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IV LEGISLATURA 1.^a SESSÃO LEGISLATIVA (2009-2010)

第二組 第 IV-7 期
II Série N.º IV-7

目 錄

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8/IV/2010號批示。	5	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9/IV/2010號批示。	13
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52/IV/2010號批示。	6	1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0/IV/2010號批示。	14
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3/IV/2010號批示。	7	1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1/IV/2010號批示。	16
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254/IV/2010號批示。	7	1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2/IV/2010號批示。	17
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5/IV/2010號批示。	8	1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3/IV/2010號批示。	18
6.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6/IV/2010號批示。	11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4/IV/2010號批示。	19
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7/IV/2010號批示。	12	1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5/IV/2010號批示。	19
8.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258/IV/2010號批示。	12	16. 吳在權議員及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6/IV/2010號批示。	20
		1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7/IV/2010號批示。	21

1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8/IV/2010號批示。 22	3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3/IV/2010號批示。 34
1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9/IV/2010號批示。 23	3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4/IV/2010號批示。 35
2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0/IV/2010號批示。 24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5/IV/2010號批示。 35
2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1/IV/2010號批示。 24	3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6/IV/2010號批示。 36
2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2/IV/2010號批示。 25	3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7/IV/2010號批示。 37
23.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3/IV/2010號批示。 26	3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8/IV/2010號批示。 38
24.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4/IV/2010號批示。 27	3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9/IV/2010號批示。 39
25.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5/IV/2010號批示。 28	4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0/IV/2010號批示。 39
2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6/IV/2010號批示。 28	4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1/IV/2010號批示。 40
2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7/IV/2010號批示。 29	4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2/IV/2010號批示。 40
28. 結束第237/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278/IV/2010號批示。 32	43.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3/IV/2010號批示。 41
2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79/IV/2010號批示。 32	44.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4/IV/2010號批示。 42
3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0/IV/2010號批示。 32	4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5/IV/2010號批示。 43
31.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1/IV/2010號批示。 33	4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6/IV/2010號批示。 44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2/IV/2010號批示。 34	4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7/IV/2010號批示。 45

4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8/IV/2010號批示。 46	6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3/IV/2010號批示。 59
4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9/IV/2010號批示。 47	6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4/IV/2010號批示。 60
5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0/IV/2010號批示。 48	6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5/IV/2010號批示。 61
51.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1/IV/2010號批示。 49	6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6/IV/2010號批示。 62
5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2/IV/2010號批示。 50	6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7/IV/2010號批示。 63
5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3/IV/2010號批示。 51	6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8/IV/2010號批示。 63
54. 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4/IV/2010號批示。 51	6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9/IV/2010號批示。 65
5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5/IV/2010號批示。 52	7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0/IV/2010號批示。 66
5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6/IV/2010號批示。 54	7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1/IV/2010號批示。 67
5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7/IV/2010號批示。 54	7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2/IV/2010號批示。 68
5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8/IV/2010號批示。 55	7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3/IV/2010號批示。 68
5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9/IV/2010號批示。 56	7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4/IV/2010號批示。 71
6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0/IV/2010號批示。 57	75.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5/IV/2010號批示。 71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1/IV/2010號批示。 58	7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6/IV/2010號批示。 72
6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2/IV/2010號批示。 59	7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7/IV/2010號批示。 73
	7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8/IV/2010號批示。 74
	7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9/IV/2010號批示。 75

8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0/IV/2010號批示。	75	9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1/IV/2010號批示。	84
8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1/IV/2010號批示。	76	92.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2/IV/2010號批示。	85
8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2/IV/2010號批示。	76	9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3/IV/2010號批示。	86
8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3/IV/2010號批示。	77	9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4/IV/2010號批示。	87
8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4/IV/2010號批示。	79	9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5/IV/2010號批示。	88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5/IV/2010號批示。	79	9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6/IV/2010號批示。	88
8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6/IV/2010號批示。	80	9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7/IV/2010號批示。	89
8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7/IV/2010號批示。	81	9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8/IV/2010號批示。	90
8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8/IV/2010號批示。	82	9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0/IV/2010號批示。	90
8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9/IV/2010號批示。	83	10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1/IV/2010號批示。	91
9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40/IV/2010號批示。	84	10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2/IV/2010號批示。	92
		10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3/IV/2010號批示。	96
		10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4/IV/2010號批示。	96

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8/IV/2010號批示。

第 16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9 de Junho de 2009, interpelei o Governo colocando as seguintes questões relacionadas com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a) Qual o papel que o Governo pretende atribuir a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no quadro geral da política de trânsito 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de Macau;

b) Se o Governo dispunha de algum plano para a regulamentação funcional d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de forma a prevenir que fiquem sujeitos ao tratamento agressivo, insultos e palavrões sem disporem de qualquer meio para comunicar e reclamar contra tais situações;

c) Se na relação contratual entre o Governo e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abrangeria o direito a férias anuais, cuidados de saúde e inscrição n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com vista a não terem que se preocupar com a sua aposentação;

d) Se o Governo iria cumprir com legislação laboral pagando os salários em atraso por vários meses;

No dia 31 de Agosto de 2009,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DSAT) respondeu em síntese o seguinte, quanto à minha supracitada interpelação;

1. Que a criação do “assistente de trânsito” em finais de Agosto de 2005 teve por objectivo, através da orientação, a chamada de atenção e consciencialização no local, divulgar

e promover junto da população a importância da segurança rodoviária e prestar apoio a fazer cumprir pelos utentes das rodovias a legislação rodoviária, sensibilizar a prevenção dos acidentes de viação e atenção à segurança rodoviária. Este grupo de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foi seleccionado de entre os desempregados de meia-idade registados na altura na Bolsa de Empreg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Laborais (DSAL) e nos serviços de apoio ao emprego de associações.

2. A prestação dos referidos serviços contribuiu para aliviar a então situação de emprego dos trabalhadores locais. Tratando-se o “assistente de trânsito” de uma nova experiência, é um serviço adjudicado e remunerado a título de taxa de serviços de acordo com o conteúdo funcional estabelecido.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trabalham seis horas por dia, com 45 minutos de intervalo.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n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nas rodovias devem ter sentido de responsabilidade, consciência da vocação e chamar à atenção dos cidadãos e turistas de forma apropriada e com cortesia.

Considerando que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perguntas que formulei na minha interpelação de 9 de Junho de 2009, volto a interpelar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De que forma será garantido o cumprimento da Política Geral de Trânsito 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por uma entidade privada que superintende a actividade diária do trabalho d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são pagos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receberam ou recebem o seu salário directamente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ou através das associações? De que mecanismos de fiscalização dispõe o Governo para que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cumpram as suas funções em conformidade com o Quadro Geral da Política de Trânsito 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de Macau? Que tipo de formação tiveram 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nomeadamente no âmbito da legislação relacionada com o trânsito rodoviário?

2. Como vai ser a formação contínua dos referidos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Porque razão a dezena e meia de “assistentes de trânsito” que trabalhavam na DSAT foram transferidos para uma associação? A adjudicação destes ser-

viços foi feita mediante consulta pública às associações ou empresas locais de uma forma transparente, justa e respeitando o princípio de igualdade de todos os corrent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1 de Març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向政府提出以下有關“交通督導員”的質詢：

a) 在澳門陸上交通和運輸的總政策中，政府擬“交通督導員”擔當的角色是甚麼？

b) 政府有否長遠的計劃規範“交通督導員”的職務，以免他們被粗暴和無禮言行對待，而又沒有任何途徑反映和投訴？

c) 政府與“交通督導員”所訂立的合同有否包括享受年假、接受醫療護理和在公積金登記的權利，讓他們在退休後的生活再無後顧之憂？

d) 政府會否按照勞工法清還拖欠數月的工資？

就上述的質詢，勞工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了概括性的回應指：

“一、特區政府於2005年8月下旬設立“交通輔導員”的目的是希望通過現場指導、勸喻、潛移默化等方式，向公眾宣傳及推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協助公共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法規，宣傳預防交通事故及注意交通安全等意識。這批“交通輔導員”均是當年透過勞工事務局的就業登記及社團就業轉介中挑選出來的中年待業人士。

二、隨著上述服務的提供，一定程度上有助紓緩當時本地工人的就業狀況。“交通輔導員”為一新嘗試，其是以服務判給的形式按照既定的服務內容收取服務費用，他們每天提供六小時服務，當中包括45分鐘的休息時間。“交通輔導員”在馬路上提供服務時須具備責任心、使命感，以不卑不亢、有禮貌的態度勸喻違規的市民及遊客。”

本人認為政府根本沒有回答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所質詢的問題，因此再次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如何確保作為管理“交通督導員”工作的私人實體遵守澳門陸上交通和運輸的總政策？“交通督導員”的工資是由

交通事務局負責支付的嗎？“交通督導員”是否直接受薪於交通事務局，還是透過社團收取工資？如何監管“交通督導員”的工作符合澳門陸上交通和運輸的總政策？“交通督導員”曾經接受何種培訓，尤其是有關道路交通法例的培訓？

二、“交通督導員”的持續培訓將如何進行？為何原本替交通事務局工作的十五名“交通督導員”會被轉移到一個社團？這服務的判給有否經過向社團和本地企業的公開諮詢？有否按透明、公平和尊重平等原則的方式進行？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52/IV/2010號批示。

第 25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事宜：就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62/E54/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一些獲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簽發俗稱「報到紙」或「行街紙」的非本地居民，主要有三大類型情況：第1類「已逾期逗留及缺乏經濟能力返回原居地」、第2類「因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而被有關司法當局採取禁止離境強制措施」、第

3類「因其它情況需短暫逗留在本澳」（即：a.等待驗親子鑑定的產婦、b.留澳期間發生意外或患病入院、c.需在旁陪同及照顧患病的家屬、d.外藉非法入境者、及e.遺失旅遊證件但香港或澳門都沒有駐當地的使領館）。而上述人士在獲發簽證（「報到紙」或「行街紙」）後，須於指定日期（視每個個案而定）前往出入境事務廳報到，以便跟進其各人有關之個案，從而瞭解其最新之逗留情況。若當中人士（屬第1類及第3類人士）不遵守規定、缺席報到而又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或涉及刑事犯罪行為，當其被再次截獲時，出入境事務廳會根據第6/2004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向檢察院建議將有關人士作出“延長拘留”至完成驅逐出境所需時間，而期間將其拘留在設置於第二警司處內之「拘留中心」。但有關之“延長拘留”，須由刑事起訴法庭作出決定及宣告。

在處理上述事項的過程當中，對於一些原居地較遠或較偏僻、本澳沒有直接航線抵達的逾期逗留人士，警方會設法透過鄰近地區如香港或內地的飛機航班轉往。至於部份因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而被有關司法當局採取禁止離境強制措施、獲發「報到紙」或「行街紙」的人士，警方會適時向司法當局查詢其最新情況，以便當有關的強制措施一旦被終止時，出入境事務部門便可註銷其「報到紙」或「行街紙」並盡快安排將其遣送離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三月廿六日

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3/IV/2010號批示。

第 25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書面質詢

受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及投資銀行破產影響以致大半生積蓄可能化為烏有的澳門居民被部份本地分銷銀行以投資債券的名義推介而把大半生積蓄購買例如雷曼迷你債券等高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據金融管理局於零九年一月九日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質詢回覆，當局在去年已加緊作專項調查，如個別機構確有不當銷售，將予處罰。又據金融管理局於八月十二日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質詢回覆，雷曼事件投訴被評定為表證成立而轉介分銷行跟進的個案有一百四十六宗。可是，直至今日，尚未聞金融管理局公佈任何處罰不當銷售的個案。另一方面，今年三月本澳又再出現不少精明債券受害者，同樣是被個別銀行以投資債券的名義推介而把大半生積蓄購買高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而致可能失去大半生積蓄。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局專項調查澳門居民被部份本地分銷銀行以投資債券的名義推介而把大半生積蓄購買高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大批涉嫌不當銷售個案，究竟有沒有正式對不當銷售予以處罰？有多少宗？可否公佈？

二、近期本澳再有精明債券禍及本澳居民，是否顯示政府當局兩年來沒有及時指示本地銀行停止及清理涉嫌不當銷售高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抑或是有個別銀行違反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254/IV/2010號批示。

第 25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文修訂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有關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84/E127/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更好地利用現時汽車驗車線的設備、發揮驗車營運系統功能及縮短市民等候驗車的時間，本局在總結運作經驗及收集市民意見後，去年底把原來使用中的三條汽車驗車線改造為可原檢驗工位的三次重測模式，整個改造及營運系統功能的優化工程支出總費用為澳門幣103萬，相關保養費用與未優化前相同。

是次汽車驗車線優化及改造為可原工位重測的驗車線，主要優點是：一、倘車輛某工位一次性檢測未能達標，原工位即時重測，只需數秒鐘時間即可完成，車輛毋須上訴重新排隊等候返回驗車線重測，由於原上訴重新排隊重測必須重新測試所有工位，一般需時30分鐘或以上，因此，可減少驗車市民的等候時間；二、設有原工位重測，可減少因操作中可能產生的人為誤差，造成工作人員與市民之間的磨擦，亦可比較機械性數據的誤差值。

為確保驗車設備的準確性，每星期均會對系統進行維修保養及校對，由維修保養公司、本局技術人員及第三方專業機構之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及監督。此外，驗車線測量儀器亦定期經國家認證機構校準。

驗車線經改造後，大大提高了驗車速度及數量，並減少市民驗車的等候時間。據統計，在系統改造前，每天驗車數量不超過250台，但改造後則每天可達約330台。

隨著驗車數量不斷增加，本局將繼續完善現時車輛資訊系統及車輛預約檢驗機制，強化汽車檢驗中心之技術水平，以加強車輛監控之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5/IV/2010號批示。

第 25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書面質詢

澳門所有的電訊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電訊、寬頻及流動電話等等服務均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所壟斷，由於它是澳門唯一的電訊市場，所以收費昂貴但寬頻服務設備又未完善、覆蓋範圍服務的廣泛性、服務質素和售後服務等等的問題，長期以來引起市民很多的不滿，若與鄰近地區，例如香港相比就有著很大的差別。

根據2009年4月23日某報章的報導：澳電在2008年稅後盈利達澳門幣七億零六百萬元，相比2007年增幅為百分之七，澳電在盈利豐裕的財政情況下，卻未有投下資源，改善和為市民提供較優質的服務，並將價格下調。究其原因何在呢？這不難令人推想到最大原因是本澳電訊業被壟斷、在毫無競爭力下，令消費者權益受損，導致在服務和價格上遠遜於鄰近其他地區。

鄰近香港住宅寬頻服務相比：香港寬頻月費港幣\$99，網速達100M；另一公司寬頻月費為港幣\$188，網速達10M，達100M網速月費只需要港幣\$298；香港有線寬頻月費港幣\$298，網速達50M；但相比澳門住宅寬頻服務最高網速只有5M，月費卻高達澳門幣\$260，（詳見附件A：澳門與香港住宅服務收費對比表）。彈丸之地——澳門，更應該需要開放市場及引入競爭，這澳門的資訊科技才不會持續滯後，技術難與國際接軌。

澳電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的公共電訊服務特許合同即將於二零壹壹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給政府重新考慮並審視澳門電訊市場因壟斷而造成的不足和局限，政府應設立機制對外公佈本澳電訊業的工作，監管其價格和服務質素。在推行新政策和作出檢討之前，應設立諮詢期讓市民發表意見，使成為澳門社會大眾與經營商當中的橋樑，並逐漸開放賭業之外的行業，引入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但同時亦要確保

市民在開放市場下的利益，行政當局更應檢討現時的法律，例如：規管指引、經營商的營業指引及發牌制度等不足的法律。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1. 現時本澳電訊服務仍以專營合約來經營，在壟斷市場下，市民要面對收費、網速、客戶服務質素等存在的局限及不足，行政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開放本澳電訊業市場的機制，停止本澳電訊壟斷經營模式，實現本澳電訊市場多元化的局面？為了讓市民清楚了解和增加電訊業透明度，政府介時會否公開招標的內容、條件及評審的準則？

2. 除了開放澳門電訊業市場外，政府會否考慮開放其他行業市場如電力公司等？針對和監管澳電的合理價格收費、透明度、公平競爭、諮詢機制和前瞻性的不足和服務範圍的局限，政府將有甚麼辦法加以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澳門與香港住宅寬頻服務收費對比表 (附件A)									
澳門		香港							
澳門電訊 (CTM)		香港寬頻		和記寬頻		有線寬頻			
網速	月費	每月免費使用時間	每小時額外收費	網速	月費	網速	月費	網速	月費
下載速度	上傳速度	MOP\$	MOP\$	M	HKD\$	M	HKD\$	M	HKD\$
1.5M	128K	72	1.8	100M	99	10M	188	10M	248
3M	256K	130	1.8			30M	198	50M	298
4M	512K	160	0.9			50M	228	130M	498
2M	256K	155	-			100M	298		
5M	256K	260	-						
資料來源:									
澳門電訊		http://new.cyberctm.com/cn/cs/tariff/bb_1101.php							
香港寬頻		https://apply.hkbn.net/mgm/mgm_nc.jsp							
和記寬頻		http://www.hgcbbroadband.com/superbroadband.html							
有線寬頻		http://service.i-cable.com/broadband/home.html							

5

6.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6/IV/2010號批示。

第 25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書面質詢

非凡航空因燃油清付問題，首先導致停飛、再而被禁飛、最終被停牌事件，對本澳旅遊城市及特區政府的形象，帶來難以彌補的傷害。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關於非凡航空的營運，已多次被旅客所投訴，亦有議員提出質詢及警示，可是有關政府部門的回應，卻迴避了核心問題的所在，亦未能對即將爆破的危機有所預警，危機意識的不足，最終造成對旅客的影響及令特區形象受損。

與此同時，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在處理相關問題上，雖然表現努力，但在溝通和協作方面，仍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此點尤其反映在協助滯留外地旅客返澳的安排上。據有關滯留旅客反映，由於有關當局無法獲取搭乘非凡航空公司的旅客名單，至令旅危辦在協助滯留日本的本澳居民返澳安排上，需要首先由旅危辦登記滯留人士的身份資料，但對於週日由東京返澳的航班安排，則要求旅客親到成田機場辦理登記，於任自流，而非統一由旅危辦安排及辦理後才通知滯留人士，而要滯留人士自行登記機位回澳，結果當天部份旅客由於不同原因，包括未有預先向旅危辦登記或旅危辦未有將已登記人身份資料傳至澳航而未能登機，空跑一場！到了週二由東京回澳的航班安排，亦由於週一當天澳航處理登記不善而令已登記人士被通知取消登記。雖然最後於週二成功返澳，但期間給予滯留人士的壓力是不能言喻的，而旅危辦只對部份旅客提供酒店安排的原因，亦需當局加以說明。混亂的危機處理令當事人費時失

事，因為直至週二，旅危辦亦未有將詳細資料登載到網頁上，而只是將訊息以短訊發放，除了令未能跨域收取短訊的旅客無法準確掌握信息外，更由於短訊內容簡短，故此為何不同步將詳細處理資料放到旅危辦的網上。非凡航空未有提供在外旅客名單，但反於週日提供在澳出發旅客名單；以及澳航拒絕為旅危辦提供預留機位服務，任由有限的機位繼續發售，讓滯留人士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爭取機位。期間有滯留人士登不了機，有滯留人士需自費三萬元購買回澳機票，完全突顯了特區政府的公權力不能得到有效伸張的深層次問題。以上種種投訴，都需要特區當局深入跟進、調查和處理。

至於傳媒在今次事件的報導，充分發揮到監督的作用，特別是澳廣視的記者，能聯絡到滯留東京的本澳旅客，以第一時間和第一手資料向觀眾匯報，使新聞之間產生互動，確保了市民的知情權，這種專業精神，應被肯定和尊重。可是這種以長途電話進行採訪的方式，週日晚突然停止。據受訪者了解和向議員投訴，是由於澳廣視高層與旅危辦私下溝通後認為有關消息不利於當局，故此除了停止追訪外，更向前線記者表示在東京只有受訪人一人，而受訪人故意留在東京是為了搞事云。

基於對事實真相的了解，能更有效地從此次事件中得到裨益，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在明知該公司營運出現問題時，為何仍墊支讓非凡班機出發，給予澳門市民乘搭？當局此舉將會增加處理滯留外地人士的負擔，為何作出此決定？有關當局對非凡航空作出停飛決定時，有否考慮已乘搭該航空公司出發到外地的本澳居民返澳問題？當局為此而墊支的費用如何追討？

二、有關當局為何無法獲取搭乘非凡航航空公司的旅客名單，至令旅危辦在協助滯留日本的本澳居民返澳安排上，要旅客親到機場辦理登記，再輪候機位回澳，費時失事，特區政府的公權力為何不能得到有效伸張？

三、對於停止追訪一事，是否有涉及妨礙新聞自由的問題？以及澳廣視是否出現高層干預記者為公眾利益而進行採訪工作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7/IV/2010號批示。

第 25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書面質詢

較早前，銀河在已向特區政府申請八千外勞待批的同時進行公開招工。在澳門建築工人渴工久矣的情況下，吸引了數千本地建築工人爭相前往應徵。搵工而要「搵命搏」，刺破了特區政府所謂低失業率的「神話」。而據行內人士分析，以銀河這樣的大項目，要在未來一年內建成啟用，沒有八九千工人是不可能的。而該地盤內正在參與施工的工友已達一千多人，其中僅有數十名是本地人，其他都是外勞。與此同時，該公司又已向政府申請八千外勞。在如此背景下，其公開招工的誠意就惹人疑竇。遺憾的，有關招工竟被揭發將工友已填好的求職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身份資料都被丟在垃圾桶裏。

事件被揭發後，有關公司遭社會的強烈譴責，而當局亦不能不被逼稍為認真一點作出監察。而據應徵工友的反映，有關公司聘人的工資標準明顯大幅降低，以本澳一般建築技工日薪為六百元至七百元，而有關公司卻僅以四百五十元日薪聘人，令不少應徵工友大感失望。質疑有關公司故意壓低本地人的工資標準，其目的是不聘用本地人。

另一個大項目是威尼斯人第五六期，這個項目零八年在世界金融海嘯之下停工，停工時一萬一千工人，僅得八百人是本地工友，實在令人驚愕。而有關地盤將於本月十日正式重新啟動，以這樣一個大項目同樣需要過萬工人，只是奇怪的是，這個地盤並不需要公開招聘本地工人，因為據消息透露，這項目已向政府申請八千外勞，而現時獲批的外勞人數已達三千人，難怪該地盤重新啟動在即也根本不要聘用本地工人。

政府一直強調外勞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是一個重要原則。要體現此一原則，最簡單的就是先確保本地工友的獲得工作的權利，當確實無法在本地招聘足夠工友時才批准其輸入外勞以補充不足。絕無道理在未作招工時即容許其大量輸入外勞。若政府政策如此，有關企業豈會有誠意使用本地工人。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政府雖然承諾嚴格監管銀河的公開招工之面試及結果，但以目前澳門的經濟狀況，工資並不見得有大幅下調的跡象，而面對有關公司故意大幅壓低工資以圖來令本地人無法接受，可以造就在本地無法找到足夠工人的假象，令當局的所謂監察失效。政府是否對企業這種明顯壓價的不合理行為視若無睹？

二．官僚總喜歡以市場薪酬價格無法控制為由而袖手旁觀。只是，若企業刻意壓價目的只為不用本地人而用外勞，政府就應把好批准外勞的關，只要堅持不批予外勞，就能逼使有關企業以合理價格聘用本地工人，這是政府是否維護本地人利益之試金石。政府面對此一局面，到底是緊守批外勞關還是對申請外勞大開綠燈？

三．威尼斯人第五六期復工在即，只是這個地盤只顧申請八千外勞而根本不招聘本地工人，政府一直強調外勞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是否容許有公司在不招聘或少招聘本地人的情況下大量輸入外勞？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258/IV/2010號批示。

第 25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

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文修訂版）及葡文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E4/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09年12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經全面革新及優化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於2009年8月4日生效，對一般職程制度及大部分特別職程制度作出了修訂，當中包括司法範疇、登記及公證範疇的特別職程，為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和發展前景提供更佳的規劃。

另外，亦完成了《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護士職程制度》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修訂工作。而修訂中、葡文文牘職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亦於2010年1月28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並於2010年2月23日生效。

至於其餘涉及教師和衛生護理人員的特別職程，將會配合相關範疇共同跟進修訂工作，現正對草案文本進行分析及完善，務求盡快完成並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9/IV/2010號批示。

第 25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要實現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發展目標，覆蓋廣泛、方便快捷的對外交通網的建立是必不可少，其中對外航空網絡的發展更是開拓新旅客源和提升旅客質素的重要關鍵。

目前本澳航空業發展實在乏善可陳，作為擁有航空專營權的澳門航空，多年來，不但沒有承擔起開拓本澳對外航線、盤活本澳航空業發展的基本責任，甚至連本身的經營都出現問題，其經營不善不單拖累本澳航空業的發展，亦直接妨礙了本澳旅遊業開拓新客源。

為此，二〇〇六年當局批准了該公司提交的兩份分專營合約，分別經營中遠程航線服務及短途航線服務，以及一份聯營合約，經營低成本航空服務，以進一步打開本澳的對外門戶。可惜，三家公司最終只有一間開航，而唯一開航的非凡航空由二〇〇六年營運至今，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就算獲得政府二億元的巨額貸款資助，日前仍因為無力支付燃油費用而停飛，數千旅客和居民受到影響，事件引起社會對本澳航空業發展的關注。

然而，在同一期間，外地低成本航空公司在澳門航線的經營卻有聲有色，更令本澳機場東南亞市場旅客的比例每年遞增，由二〇〇三年前少於4%增加至二〇〇八年超過34%。為何外地公司經營本澳航線就能成功，而本地航空公司即使獲得巨額資助，經營卻如此慘淡？關鍵原因是甚麼？本澳的航空政策是否未能配合本澳發展需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航空雖擁有專營權，但多年來未能有效利用本澳的航權資源，其專營責任和能力早已備受質疑；在分專營權方面，政府竟無權禁止無法履行航班責任的公司繼續出售機票，就連要中止其分專營合約都要由專營公司去執行；上述種種都反映出當局對航空專營合同和分專營合同的監管乏力，今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專營公司能夠履行開拓新航線的責任？如何確保航空業能配合本澳旅遊業的發展？至於保障乘客權利的“航空運輸旅客在被拒絕登機、取消航班或航班延誤時基本權利”之行政法規最終何時出台？

二、當局多次強調會繼續貫徹開放天空的政策，但目前專營公司和分專營公司的現狀表明，通過分專營的保守方式盤活本澳航空業的方式並不可行，當局會如何整體考量本澳航空業的未來發展方向？會否收回無法履行專營責任的公司的航空專營權，以徹底開放天空，為業界創造真正具競爭力的營運環境？

三、覆蓋廣泛、方便快捷的對外交通網是本澳旅遊業能否持續發展的命脈所在，其中對外航空網絡的發展更是開拓新旅客源和提升旅客質素的重要關鍵。當局在施政報告中明示會在今年主導航空業未來的定位研究和業務發展模式，引入更多服務供應商，將澳門建立為旅客目的地。考慮到近年本澳低成本航線取得不錯的發展，以及避免與鄰近地區機場的直接競爭，當局會否將本澳機場定位為區內低成本航線的中心，通過更多低成本航線吸引旅客以本澳作為旅遊目的地，配合本澳發展世界休閒度假中心的定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01日

1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0/IV/2010號批示。

第 26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INTERPELAÇÃO ORAL

“QUALIDADE DA PRODUÇÃO JURÍDICA”

No Relatóri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0, na área da Justiça será impulsionada a produção e revisão legislativa de muitos e importantes projectos de diplomas legais.

De entre os projectos de diplomas anunciados destaco os seguintes:

- Em relação aos chamados “Grandes Códigos”, o Código Comercial, 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e 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 Quanto a outros códigos, o Código do Registo Comercial, o Código do Registo Civil, o Código do Registo Predial e o Código do Notariado;

- Relativamente a outra legislação importante, a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o “regime de garantia aplicável ao Chefe do Executivo e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na sua aposentação ou desligação do serviço”, os “assuntos concretos da jurisdição sobre o pessoal da Guarnição em Macau”, o “regime de indemnização” a aplicar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 Regime Jurídico sobre o Controlo de Material Pornográfico, bem como o Regulamento de Controlo de Material Pornográfico, o Regime de Combate aos Crime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o Regime de Protecção Social a Menores, o Regime Jurídico da Adopção e a cooperação judiciária regional em matéria penal;

- No âmbito do Regime Jurídico da Função Pública, incluem-se ainda o “regime de contratos”, “regime disciplinar”, “proposta de lei relativa ao apoio judiciário que oferece garantias a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n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e “regime de remuneração e abono”.

Contudo, tenho verificado que nos últimos anos, apesar do investimento que o Governo tem feito no âmbito da formação da “feitura de leis”, a qualidade da produção jurídica tem baixado significativamente.

Senão, vejamos.

Na anterior legislatura, o Governo teve de retirar a proposta de lei que visava baixar a idade da inimputabilidade criminal.

Inúmeras propostas de leis apresentadas tiveram de ser reelaboradas e foram apresentadas diversas versões, muitas delas com grandes diferenças em relação às propostas iniciais apresentadas pelo Governo, nomeadamente, a Lei n.º 7/2008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a Lei n.º 13/2009 (regime jurídico de enquadramento das fontes normativas) em que foram apresentadas 4 versões, a Lei n.º 17/2009 (Proibição da produção, do tráfico e do consumo ilícitos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em que foram apresentadas 2 versões, a Lei n.º 19/2009 (Prevenção e Repressão da Corrupção no Sector Privado) em que foi 1 nova versão completamente diferente e a Lei n.º 21/2009 (Lei da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em que foram apresentadas 2 versões!

Mais recentemente, a falta de qualidade e os problemas levantados pela definição de “Pensões Ilegais” na Proposta de Lei apresentada pelo Governo na AL para combater esse fenómeno!

Todos sabemos que o Governo possui nos seus quadros juristas de grande qualidade, bem como assessores muito experientes a trabalhar nos seus Gabinetes, e por isso, não se compreende porque razão as propostas apresentadas pelo Governo nos últimos anos são alvo de muitas alterações e correcções.

Todos sabemos que existem outros recursos humanos de qualidade na RAEM a exercer funções em outras entidades, nomeadamente, n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podem colaborar com a Administração, nomeadamente, na elaboração de “pareceres jurídicos” externos que possam garantir uma análise e discussão objectiva e imparcial perante as “opções políticas” do Governo!

Todos sabemos que os “pareceres jurídicos” elaborados no âmbito da produção jurídica das propostas de leis não são envi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os deputados não têm acesso a esses documentos e por isso resulta uma grande perda de tempo e de muito trabalho na análise e discussão dessas propostas de leis nas Comissões Permanentes da AL!

Assim, interpele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Será que os Secretários e o pessoal de direcção e chefia que promovem essas iniciativas legislativas respeitam os “pareceres jurídicos” elaborados pelos seus técnicos?

2. Será que os Secretários e o pessoal de direcção e chefia respeitam a autonomia técnica dos juristas na elaboração dos “pareceres jurídicos” e não interferem no sentido e redacção das normas jurídicas? Será que os Deputados na AL podem ter acesso a esses “pareceres jurídicos” para facilitar os trabalhos de análise e discussão das propostas de leis nas Comissões Permanentes na AL?

3. Quais são os mecanismos que o Governo vai utilizar para garantir a qualidade da produção jurídica e o respeito dos princípios e valores fundamentais consagrados no sistema jurídico da RAEM na elaboração dos projectos de diplomas legais anunciados, nomeadamente, nas alterações a fazer aos “Grandes Códigos”?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6 de Abril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口頭質詢

“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

2010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法務範疇中提出將推動很多重要法規的草擬或修訂工作，其中包括：

– 大法典：《商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

– 其他法典：《商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

– 其他重要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制度”、“澳門駐軍人員司法管轄的具體事宜”、“特區賠償制度”、《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管制色情物品規章》、《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未成年人的社會保障制度》、《收養法律制度》和“區際刑事司法互助”；

- 公職法律制度：“合同制度”、“紀律制度”、“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提供保障的司法援助法案”和“報酬及補助制度”。

然而，本人發現，雖然近年政府在“法律草擬”的培訓工作上已投放了不少資源，但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卻大幅下降。

以下列者為例：

在上一立法屆，政府最終需撤回有關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的法案。

很多提交本會的法案需重新編寫，並需就法案提出多個文本，其中很多更與政府最初提出的文本相差甚遠，例如就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和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便曾製作四個文本；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經二次易稿；就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提出了一個全新的文本，就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亦曾製作二個文本。

最近，政府為打擊非法旅館而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素質不佳，當中“非法旅館”的定義亦存在問題。

我們知道政府具備優秀的法律人才，有經驗豐富的顧問在其辦公室工作，因此不明白為何政府近年提交的法案每每需經大量的修改和更正。

我們知道，特區存在其他優秀人才，為其他機構例如澳門大學法學院工作，行政當局可與他們合作，委託他們製作外部的“法律意見書”，對政府的“政治取向”作出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分析和討論！

我們知道，在法律草擬過程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不會送交立法會議員知悉，致使立法會常設委員會需為分析和討論法案浪費大量的時間和工作。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一、啟動有關立法工作的司長及領導主管人員會否尊重其技術人員製作的“法律意見書”？

二、司長及領導主管人員會否尊重法律人員在編製法律意見書時的技術自主，對法律規定的含義及行文不作干預？立法會議員可否取得這些“法律意見書”，以方便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對法案進行分析和討論？

三、對已宣佈的法規草擬和修訂工作，尤其是對“大法典”進行修訂時，政府有甚麼機制能確保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以及使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和價值能獲得尊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4月6日

1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1/IV/2010號批示。

第 26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公共房屋政策的滯後，令申請社屋、經屋多年的市民上樓無期。政府雖然推出向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計劃，但在房屋供應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始終無法解決輪候戶住屋難的問題。因此，盡快和盡量增建公共房屋，對解決本澳合資格申請社屋、經屋居民的住屋問題，改善他們的生活素質至為重要。零九年運輸工務施政方針明文承諾，在零九年第一季落實修訂公共房屋法例，重新接受申請經濟房屋，但至今延誤一年未有落實。在今年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司長對議員為此提出之問責，全無反應。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公佈在2012年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以解決輪候多年者的住屋訴求，制訂上樓年期表等承諾，已成為市民對新一屆特區政府工作能力和表現的評核標準，亦為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否取信於民的重大考驗。

關於在2012年完成1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興建的承諾，近期已成為社會關心的熱點。房屋局局長在今年三月十七日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雖然一再強調尋求各種可行方案來加快興建公共房屋，以期有序地推進於2012年底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共單位的計劃。但按房屋局在今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最新的公共房屋興建進度資訊，所有興建和落成進度均遠遠落後於預期。原定在2009年完工的永寧廣場HR/HS地段的880個經濟房屋單位，現時整體工程仍只得90%完成；至於預計在今年四月落成的望廈社會房屋第一期588個單位，亦無法按進度完成。同時，將作為興建公共房屋用途的青洲Lote 1、2、3地段清遷工作，政府曾表示會於去年底解決，但房屋局局長在回覆議員質詢時卻改為預計在今年內完成，並於2011年第一季動工，工期約三年。換言之，即有關計劃最快也要到2013年底才能完成。

特區政府和有關官員，多次就2012年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所作出的承諾，是公屋輪候者極為關心的議題，亦成為對新一屆特區政府誠信的考驗，對此實有必要清楚地向社會大眾交代。為此，本人就政策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能否清楚地向外公佈在2012年完成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預案，以釋疑慮？

二、特區政府何時制定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輪候期，並相應進一步增加公共房屋供應量以體現輪候有期的公共房屋政策承擔？

三、對於未能按原定公共房屋興建計劃完成的承建商和執行不力的相關官員，以及對於延誤修訂公共房屋法例重新接受申請經濟房屋的官員，特區政府有甚麼有效的懲處和問責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1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2/IV/2010號批示。

第 26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書面質詢

旅遊業在澳門經濟中的地位舉足輕重，每年吸引數以千萬計的世界各地遊客慕名而來，為了更好的進行有關的推廣活動，特區政府專門設立了旅遊基金，去年和今年，有關的預算開支分別是5.3億和5.7億元左右，其中用在外地市場活動的佔三分之一，可見政府非常重視在外地市場宣傳推廣澳門。

就外地市場宣傳澳門的活動來說，旅遊局除了打響“繽紛世界，澳門就是與別不同”的口號，以及以感受澳門作為宣傳主題，向世界展現不一樣的澳門之外，還會透過駐外代表協助在世界各地展開連串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據政府公報公佈的資料顯示，政府授權旅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與世界上幾十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簽訂宣傳澳門的服務合同；同時還與澳門部分媒體、香港的東方日報、太陽報、Cable News Network等媒介簽訂提供製作、刊登有關宣傳澳門旅遊的文章及圖片的服務合同；另外還通過贊助航空公司在宣傳推廣澳門等方面組織對外宣傳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優化訪澳旅客的客源結構。但是，從訪澳旅客原居地的分佈來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的遊客數量一直保持前三位，以2010年2月為例，分別佔55.7%、29.8%、4.9%，多年來，三地作為澳門最主要客源地的地位未變，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遊客數量雖有增加，但佔總體遊客比例上升的趨勢並不明顯，這與政府投入巨資在世界各地進行宣傳的成效是否顯著似乎存在一定的關係？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特區政府在外地市場的宣傳活動，作為澳門市民，只看到政府投入巨資，卻未看到這些宣傳活動對優化客源、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等方面發揮明顯的作用。當局如何評價這些宣傳活

動的實際成效？政府對選擇各項宣傳活動的合作伙伴有甚麼標準？有無進行有關宣傳經費與訪澳旅客數量變化等方面的統計？

2. 特區政府要將澳門打造成爲“世界旅遊度假休閒中心”，在客源組成上，也應該是多元的。多年來，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的遊客數量佔遊客總數的9成左右，其它市場的遊客數量佔遊客總數的比例未得到明顯提高。當局努力吸引其它市場的遊客，但是，成效並不顯著，其中的原因何在？是宣傳不足，又或是宣傳不奏效？還是應該加強其它方面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4月7日

1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3/IV/2010號批示。

第 26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書面質詢

隨著博彩業開放，帶動周邊的零售、娛樂、酒店等多個行業的規模迅速擴大，不同範疇的商業推廣宣傳也相應增加。與此同時，特區政府表明著力推動會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以達致產業適度多元化，相關政策無疑為澳門廣告業界帶來了黃金發展機遇。然而，有業界人士卻反映，偏偏由於相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嚴重滯後，反而造成了經營上的困難，尤其是本土的中小型廣告公司，非但沒法做大做强，連生存空間也越來越窄。

本澳並沒有統一的“廣告法”，規管廣告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分別有第7/89/M號法律、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30/95/M號法令、規範廣告合同的商法典第七百二十條至第七百四十六條規範廣播機構所發放廣告的第8/89/M號法律第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以及規範照明廣告第2/91/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等等，頗為龐雜，而且互不協調。目前，要在澳門刊發或設置一些需要規範的廣告，首先要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對受特別管制的廣告，例如醫藥、博彩娛樂、文化遺產方面等，除民政總署以外，須分別再經衛生局、博監局和文化局審查。可謂政出多門，由於缺乏明確的審查指引和劃一標準，批覆時間長短不一，而且批核時經常出現雙重標準，令業界無所適從。例如，按廣告業界反映，有中小企多次按程序申請，在公司建築物外掛廣告牌，除了諸多限制外，多次申請被駁回；相反，法律規定要嚴格監管的博彩活動廣告，卻形形色色散落於各處，部分可能未經審批，仿佛不報不理，變相違法不報的撿了便宜，奉公守法的反而食了大虧，這種陋規陋習持續下去，實有礙廣告業的健康發展。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本澳現行有關廣告業的法律、法規嚴重滯後，當局的審批又政出多門，執行的標準不一，令廣告業界生存困難，已是不爭的事實，業界亦多次向當局反映，要求完善相關法律的迫切意願。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於2008年11月24日回覆陳明金議員和本人的書面質詢時，亦提到會因應廣大市民的訴求、廣告行業的發展需求，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對有關廣告活動的規範及其執行成效進行適時的檢討。但相隔一年多，仍未見當局有任何修法動態。請問行政當局，要到何時方進行檢討有關廣告活動的規範工作與修改、整合現有規範廣告業的法律、法規？

2. 2010年施政方針表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奠定持續發展根基。發展其他適合澳門發展的服務行業，重點加快培育和發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等”。透過各式各樣的廣告活動媒介將有效推廣、建立品牌、塑造形象，有助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請問行政當局，為使廣告活動配合特區政府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政策，會否考慮設立專責部門，制訂統一的指引，負責對各類廣告的設置、刊發以及廣告內容的申請進行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4/IV/2010號批示。

第 26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澳門的民航服務發展面臨嚴重障礙。立法會議員區錦新、陳偉智一再以書面質詢要求說明特區政府向非凡航空公司撥款二億元的審批監管機制，均未獲充分說明，甚至未獲回覆。過去多次發生的臨時取消航班事件，已經進一步惡化為今年三月中斷飛行導致大量乘客在各地機場徬徨申訴，嚴重影響澳門形象的事件。事實上，特區政府不僅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相關航空公司撥款二億元，也透過旅遊基金向相關航空公司撥款數以千萬計，而在處理今年三月中斷飛行導致大量乘客在各地機場徬徨申訴的事件中，特區政又被動動用公帑處理危機。事後，相關航空公司又進一步表明今年七月不一定能向政府還款，而且要向特區政府索償八億元投資及商譽損失。逾十億元公帑正受威脅，令公眾對特區政府民航政策和公帑運用感到疑慮。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民航政策及相關的公帑運用提出質詢：

一、特區政府罔顧一再出現臨時取消航班事件及沒有依期提交財務報告的問題，在未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相關航空公司撥款二億元，又透過旅遊基金向相關航空公司撥款數千萬元，究竟是依循什麼法例，什麼程序作出決定？有何具體審批監察機制？實際上撥出款項共多少？是貸款還是不會收回的撥款？貸款有無利息？而在今年三月中斷飛行導致大量乘客在各地機場徬徨申訴的事件中，特區政府又被動動用多少公帑處理危機？能否向相關航空公司討回？

二、除了給予上述相關航空公司外，特區政府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旅遊基金有否以同樣的程序，在未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向其他公司提供以億元計的鉅額撥款？若然，可否公開資料？

三、在博彩旅遊業急速發展之下，特區政府鑑於本地民航專營機構未能充份開拓航線，乃批准分專營；但以分專營方式經營，條件所限，又不易確保能招攬真正具誠信和實力的投資者參與；政府即使破格給予撥款支援，仍難免面臨營運失敗，危及鉅額公帑的風險。這種民航批給監管制度，是否還可以維持下去？特區政府民航局是否有能力統籌革新民航體制，以配合現今的博彩旅遊經濟的民航需要，以及迎接作為世界旅遊休閒渡假中心的民航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1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5/IV/2010號批示。

第 26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口頭質詢

為應對金融海嘯對本澳的衝擊，政府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推出過百項公共工程，冀能創造職位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而這些工程大部分是世遺保護區核心街道美化、道路網整治、公共建築物修繕以及危樓清拆等中小工程；上述取向值得支持，但計劃的落實情況卻使人失望。

當局年初回覆議員質詢時指出：“二〇〇九年首三季上述公共工程共創造了一萬六千多個就業機會，當中有六千九百多個職位由本地工人擔任，而面對本澳施工技術要求等限制，部分工程的職位需要透過聘用外地僱員以填補勞動力的不足。”為何上述專為本地工人“度身訂造”的職位，最終竟會過半數由外僱出任？相關工程需要怎樣的技術要求？本地工人真的無法勝任？實在令人質疑！

在此期間，一直猖獗的黑工問題未因就業環境轉差而放緩；相反，無論是公共抑或私人工程都多次發現黑工，令人不滿。

此外，建築業內的分判模式，因缺乏監管而導致行內關係混亂，糾紛增加，工程款項被拖欠，僱員“有工做、無糧出”的投訴時有發生，甚至多項公共工程亦出現拖欠工程款項和欠薪的問題，對於相關情況當局又如何面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今推出過百項公共工程，共創造了多少職位？當中聘用本地及外地僱員的人數各多少？外地僱員中以非技術僱員及技術僱員身份來澳的比例各佔多少？當局曾否評估有關公共工程為本地人創造就業職位的成效是否理想？

二、上述公共工程中聘用外僱的職位包括了哪些工種？各需要甚麼技術要求？有關承判商曾以何種方式和途徑去招聘本地人？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承建商履行優先聘用本地人的責任？而這些據稱是本地人未具備技術承擔的職位，在輸入了外僱之後，又是否已有機制確保其能帶教本地僱員？未來當局會如何協助本地人提升就業技能及確保他們獲優先聘用？

三、建築業內層層分判，關係混亂，拖欠工程款項、影響工程進度及質量，以至欠薪和聘用黑工等問題時有發生，近期涉及公共工程的個案亦趨增加，當局必須認真重視，除應以“業主”身份主動跟進相關個案責成“承建商”履行責任外，更必須從工程判給合約的源頭上作出更明晰的規範與要求，當局會如何因應目前多層分判模式所衍生的問題而作出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07日

16. 吳在權議員及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66/IV/2010號批示。

第 26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在權及陳明金議員聯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口頭質詢

近月來，各大專營公司陸續公佈去年的業績，由此可以發現一種現象，去年，雖然經歷了世界金融海嘯的衝擊，但是，非澳門政府主要控股的專營公司，業績不但沒有大幅度下跌，相反，盈利幾乎都有明顯的增長；至於澳門國際機場等由特區政府主要控股的專營公司，卻幾乎一律繼續虧損。

去年，澳電盈利5.2億元，較2008年增長3%。上月，有外電引述該公司大股東葡萄牙電訊集團年度報告表示，澳門電訊去年的純利達11.33億元，較2008年增長4.2%。今年兩會期間，澳門原水價問題成為珠海的議事焦點，有珠海人大代表透露，去年澳門自來水公司繼續盈利，而珠海水務公司為供水澳門卻倒貼1.5億元，當然，包括澳門電訊在內，這兩間專營公司的準確盈利數據，仍有待業績公佈。至於新福利和澳巴兩家巴士公司，去年也分別盈利576萬及2,930萬元。不過，由特區政府主要控股的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則虧損1.58億元。

縱觀全球，去年，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類似能源、通訊、交通等與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行業，如果論盈利的能力，澳門的各大專營公司可以講得上是佼佼者，對此，除了與其經營有方之外，在壟斷經營的局面下，其價格成本與社會等各方面的關係是否協調，顯然已經是一個問題。

為此，我等向有關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逐步開放上述專營公司的經營，引入競爭機制，降低社會及民生綜合成本，是近年來社會持續關注的議題。電力專營

合約今年11月30日屆滿，開放上游市場已經不是新聞，況且，政府的目標只是在2015年前透過競投引入新設施或經營者，但電網的專營料將繼續和澳電簽署長期合約，如此，即使政府的電費補貼措施長期推行，是否能從根本上降低民生及中小企的綜合成本及社會成本呢？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明年屆滿，但是，CTM仍然極有可能以“5+5”的方式經營固網業務至2021年，屆時，字面上雖然為“非專營”，但實際有無真正開放市場呢？早年開放流動通訊服務，顯然是皮毛之舉，實質壟斷經營仍未打破，固網收費偏高，造成民生成本高居不下，而經營者盈利卻一路高歌，這種局面在特許合約屆滿後能夠真正打破嗎？去年底，特區政府將長達20年的供水服務合同繼續批給澳門自來水公司獨家專營，每立方原水，政府補貼0.89元左右，自來水公司只向政府繳交總利潤的1.5%作為回報。目前，澳門的原水價只是1塊多錢，低過香港3倍多，珠海方面長期有意見，已經討論到人大會議，如此局面能維持多久？一旦原水加價，水費自然就有上升的壓力，到時，是政府繼續出本補貼讓專營公司大幅賺錢，又或者轉嫁給市民呢？

2、各大專營公司專營的業務，涉及廣大市民生活的必需開支，回歸十年來，社會一直希望能真正適當引入競爭機制，開放經營，藉此降低民生及社會成本。對此，政府十年來可以講是蝸行牛步，少有作為，期間，雖有一些舉措，但作用有限，而且多出於“有錢好辦事”的心態，要麼補貼市民，要麼讓利專營公司，這種治標不治本的局面，何時有望真正打破？

3、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連年虧損，特區政府作為大股東，是否認為“蝕少當贏”？開放地勤業務，可否扭虧為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陳明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7/IV/2010號批示。

第 26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書面質詢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特區政府人力資源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工作人員的整體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可作為衡量特區政府工作成效的一項基礎指標。因此，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已成為政府績效管理的必要環節和手段，也是公務人員管理系統中極具挑戰項目。為客觀評估公務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對公務人員進行科學管理，必須非常瞭解當中涉及的所有變項。對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工作表現所作的一個系統化評定，往往也是一個困難而複雜的決定過程。

工作表現評核在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素質，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等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現行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以創造一個更為客觀、透明及公正，能切實反映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的新評核制度。新評核制度可以強化評核的功能和使獎罰的理據明確，從而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提高對工作的責任感和使命感。評核制度的首要目的是達到實際評價工作人員個人的工作表現，從而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得以改善，進而提升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簡而言之，正確施行工作表現評核，除有助瞭解與工作有關的各種環境和激勵工作人員士氣外，還可提高公務人員的服務質素，回應社會的訴求和為大眾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也就是說，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正確和有效施行，對提高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和服務品質，對於促進政府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的科學化管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不但能讓所有參與者積極參與評核過程，更有助於激勵所有公務人員以及推進其職業發展，從而使政府部門和公共實體更積極有效地提供優質服務。因此，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重點是，強調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擔任職務時的行為是否恰當，而非公務員的個性或品格，更不是直屬領導或主管的等級而定。然而，根據公務人員的反映以

及從評核制度多年來的實踐來看，由於現行工作表現評核制還沒有系統性的監督和確切有效的制約，使得在實際施行工作表現評核時，在不同程度上出現量輪效應、近因效應、集中趨勢、相似誤差、疲乏誤差，最終導致評核制度仍然沒有實現從績效測量向績效管理的轉型，需要在實踐中進一步完善。

因此，本人質詢如下：

1. 自《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實施以來，每年取得各項評語的人數及所佔比例是否合理性，其具體理論依據是什麼？由局級（等同局級）和局級以上級別官員直接作出評核的人員數目是多少，其中取得“優異”評語的人員數目及所佔比例是多少？由廳級或等同廳級官員直接作出評核的人員數目是多少，其中取得“優異”評語的人員數目及所佔比例又是多少？由處級（等同處級）和處級以下級別官員作出評核的人員數目是多少，其中取得“優異”評語的人員數目及所佔比例是多少？

2. 自《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實施以來，每年工作人員不同意對其工作的評核結果，而要求評核委員會介入的個案是多少？其中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是支持工作人員的又是多少？最終工作人員堅持不同意評核結果，而進行司法上訴的個案又是多少？

3. 自《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實施以來，每年曾作“自我評核”的工作人員是多少，其中自我評核與上司評核結果相吻合的比例是多少？每年“下級為主管評核”的個案又是多少，其中下屬給予的評核結果與該上司最終得到的評核結果是相吻合的比例是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1/04/2010

1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8/IV/2010號批示。

第 26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

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吳國昌議員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56/E48/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社會經濟的轉變，適時推出各項調控外僱數量的措施及各類培訓，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其權益。儘管過去一年多受到金融海嘯的嚴重衝擊，但本地失業率仍能維持在較低的水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為3.8%，至第四季已下跌至3.1%，顯示外僱的調節措施及各項培訓計劃達到了預期目標。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初，特區政府推出三項調控外僱數量的措施後，外僱數目顯著下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在澳的外僱人數為74,905人（其中14,299人為家務工作僱員），較二零零八年九月底的104,281人（其中12,281人為家務工作僱員），減少29,376人，降幅逾兩成八（28.2%）。

當中，建築業的外僱人數由15,555人減少至7,820人，減幅近五成（49.7%），而由博彩公司直接聘用的建築外僱人數亦由15,878人降至1,859人，降幅超過八成八（88.3%）；在博企場務經理及場務主任方面，外僱人數由1,138人降至165人，降幅近八成六（85.5%）；在清潔和保安範疇方面，包括博企及其下酒店在內的有關這方面職種的外地僱員人數，由3,090人及4,323人降至2,755人及3,838人，合共減少820人，約11%。

為進一步促使博彩企業聘用本地居民，特區政府於2009年還針對博彩企業所營運的餐飲場所，待其提交外僱續期申請時將削減一半或以上的數額，從而預留空間讓本地居民有更多的機會進入該行業。同時，為加強培訓，以提升本地居民在業內的就業競爭力，勞工事務局於2009年專為博彩從業員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有三類，分別是英語會話、基礎資訊技術應用、及桌面遊戲管理技巧；2009年4月與澳門美高梅金殿合辦「工程及娛樂場見習技術員課程」，共同為年青人提供發展潛能和開創事業的機會，所有評核成績合格的學員，會獲澳門美高梅

金殿聘任為正式僱員；在酒店培訓課程方面，勞工事務局的職業資格培訓課程及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課程，共開辦35個課程，包括初級廚藝、初級點心、中式侍應、廚務助理、酒店房務等；另外，在涉及酒店維修及保養方面：如製冷、水電、木工、裝修工、冷氣、設施管理、電子及通訊等，共開辦了60個課程。

值得指出的是，減少外僱的政策是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一次性削減外僱所釋放出來的空缺，亦非能由本地居民完全替代，因此，需要循序漸進地透過培養合適的本地人力資源，以及適當的調控措施以達至逐步削減外僱及增加本地居民就業與晉升機會，否則，將會對企業造成較大的衝擊，影響本地企業正常營運及澳門的經濟發展步伐。

本辦公室會繼續堅守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外地僱員的輸入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以公平、公正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在致力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及其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亦能讓本澳的經濟保持一定的活力以穩定健康的步伐發展。同時，本辦公室會積極配合將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實施的《聘用外地僱員法》，不時進行檢討和不斷完善外僱的審批程序，一切考慮均以本澳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1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9/IV/2010號批示。

第 26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有關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就立法會第63/E5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生效以來，本局一直關注各承攬工程公司履行相關申請所規定之程序，並從訂定工程物料及其規格等方面之標準作出建議，以保證進出口閘門、供水電總設施及排污總設施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質量。

在審理個案時，按照法例賦予之職權，本局雖未能取消工程公司之承攬行為，但若發現工程報價可能出現不合理的情況，本局會向申請人了解及提出建議，務求工程內容與資助金額相符。同時，在認為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方面的資料作審核。此外，在完工後，除透過抽查方式檢查工程質素外，若發現審批個案未能符合業主之要求，或審批個案需進行後加或後減等工程，亦會列作抽查的個案，至今抽查率達30.9%。

為了加大抽查力度，本局將研究提升抽查百分比的可行性，而對於所有曾被投訴之個案，在完工後均會自動列入抽查之列。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提高業主與承攬工程公司對工程質量信息的交流，使抽查結果成為促進工程公司恪守維修規格和完善工程質量的依據，本局正研究將未能通過抽查的個案，於網頁內公布其未能通過抽查的原因，務求讓業主及承攬工程公司能儘快糾正欠妥情況及規格不符等問題。另一方面，亦考慮讓業主可於網頁上查閱及查詢其卷宗的審批進度狀況。

此外，為更好地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亦規定承攬工程公司必須遞交聘用本地工人的聲明書、施工人員名單、身份資料及工作證等。倘申請個案獲得批核後，會再以公函通知申請人及承攬工程公司必須嚴格遵守聘用本地合法工人，同時，亦會張貼通告呼籲大廈業主共同監督相關事宜。

本局冀透過上述措施，既保障工程的實際成效及公帑的合理運用，又能優化原有之質量監控及抽查機制。同時，亦會從其他方面向業主提供支援，致力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促進和諧共融的社區。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0/IV/2010號批示。

第 27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就立法會第86/E7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並致力監管公共房屋的興建和質量，任何公房的興建均會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對於按照房屋發展合同興建的公共房屋，專責部門亦會按有關發展合同作出跟進，嚴格監管整個工程的質量，並通過與承批公司的定期溝通，確保公共房屋的順利興建。

鄰近馬場永寧街的公共房屋項目是根據房屋發展合同制度由土地批給合同的承批公司利用，本局一直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但由於勞動力不足、承批公司未能有效監管督促總承建商及圖則修改等原因，有關興建工程有所滯後，在承批公司提出具體的補救措施後，政府同意將土地的利用期限延長至2010年1月，而考慮到有關延誤是由於該公司對計劃及工程執行的監督不足，故向承批公司先後科處罰款，有關罰款亦已全部支付。

然而，承批公司仍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樓宇的建築工程，並再次向行政當局提出延長土地利用期的申請。考慮到該地段為現時唯一批出的房屋發展合同，且已進入完工階段，為了回應市民訴求，增加經濟房屋的供應量，因此，經綜合分析和考量後，政府再次同意將土地利用期延長90天，並已將案卷送交土地委員會就罰款事宜提供意見。目前，有關項目已完成外牆工程，只餘下內部裝修及地段周圍的基建與水電接駁工程。

至於經屋修法方面，主要朝著下列方向完善相關法例，包括：保留現有申請者的輪候排序，上樓時按當時通用的法例審核；設立收入限制及資產申報制度；在經屋的轉售方面，將會加強相關限制，如延長經屋的不得轉售年限，以及轉售時要向特區政府繳付差價等，以達到公共資源合理分配的原則。本局經綜合第一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作分析後，已完善相關法案文本，並將推出向各社團作第二次諮詢，爭取於短期內進入立法程序。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1/IV/2010號批示。

第 27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事宜：就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監獄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06/E89/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根據法律規定，澳門監獄的職責是執行羈押及剝奪自由的處分。而保安工作在獄政管理上為最重要的一環。澳門監獄的獄警隊伍是由一群編制內（俗稱實位）的澳門本地永久性居民，以及以散位合同（需定期續約）形式聘請的一定比例已具

備保安範疇技術的外籍（如尼泊爾及越南）人士組成。根據基本法第99條規定賦予行政當局權限聘請外籍人士擔任專業技術範疇職務，而在監獄的職務中，保安範疇應視為技術性及對人員質素有特殊要求之職務。

監獄無論在1999年前或後，所聘請來澳擔任獄警職務的外籍人士，均於其所屬國家曾接受軍事人員的訓練，且大部份人員還具備在軍隊服務的經驗；此外，上述人員還需要通過監獄的嚴格甄選，以確定他們具備擔任監獄保安範疇工作的專業技能。所以，監獄在有關的招聘上是符合法律所規定的。

在1999年前監獄已招聘了100名的尼泊爾籍人士來澳擔任獄警，以協助本地獄警維持監獄的保安工作。回歸後，監獄也曾就是否需要保留外籍獄警的事宜作出研究，考慮到澳門地小人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較密切及複雜；而且根據防患於未然的管理方針，避免再次發生回歸前的混亂狀況。與此同時，若改變現時運作效果良好的系統架構，不排除可能構成監獄內部保安上的危險，亦對長期投放的資源與努力造成浪費，更有可能令整體公共利益的持續發展也受到影響。所以，維持一定比例的外籍獄警人員，以協助澳門本地獄警執行職務，保障監獄的正常運作，是符合實際情況需要的。

在回歸後，澳門監獄的人力資源，長期都處於緊張狀況。曾多次進行澳門本地的獄警招聘都未如理想；而且即使在招考中合格的人選，能夠經過各個階段的訓練並通過考核、最後就職成為獄警的，其淘汰率也相當高，例如2006年招聘了89人最後只有21人成為獄警，2007年招聘的63人當中只33人就職獄警。

而外籍獄警亦陸續出現離職的情況。如上所述，1999年有100名尼泊爾籍獄警，但至2009年已陸續有56人離職，雖然，澳門監獄在2006年也曾派員赴尼泊爾進行招聘，惟因當時當地政局問題，只能招聘到14人。其後，於2008年招聘了23名越南籍獄警。

資料顯示，2000年1月，外籍獄警有100人，佔當時總獄警人數26%，而截至2009年12月，外籍獄警有81人，佔總獄警人數18%。

綜合上述各點，維持監獄的正常運作是獄政管理的首要任務。而獄方是按照法律並在符合實際情況的需要下，聘請一定比例的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澳擔任獄警工作，以輔助澳門本地獄警，保持監獄的正常運作。此外，因為澳門監獄在2009年第三季獲得批准擴大獄警職程人員編制，所以獄方將會按照職程

安排，對獄警各職級的空缺數目積極有序地展開招聘與晉升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2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2/IV/2010號批示。

第 27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07/E90/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社會的變遷，更好地善用公共資源，特區政府適度調整公共房屋的政策方向，以求更實效地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於2008年，本局開展了「新婚家庭租屋計劃」的系列前期工作，包括進行了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在諮詢過程中，綜合所收集的意見，較多人關注的是該計劃的實際作用，對諮詢文本內容提出的意見卻不多，主要集中在申請人資格方面。由於社會對有關計劃的意見分歧較大，故有需要作進一步分析研究；現階段正進行法規草擬工作，完成後將向公眾作進一步諮詢，以及跟進相關立法程序。

另一方面，為減輕市民在自置居所時的首期供款壓力及後續供款的利息負擔，去年6月推出了《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助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目前，有關信用擔保額已用罄。本局將對有關計劃作出總結檢討，並會持開放態度，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作出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此外，因應本澳社會市場的發展趨勢，除延續多樣性的財政支援計劃外，亦會積極在各個環節採取針對性措施，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較細面積的單位。

目前，本局正積極推動《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的編制工作，提出在房屋政策的理念、願景與措施，讓公眾了解並參與討論、發表意見，實現加強科學決策，增強施政透明度，期望在科學決策與市民互動之下，建構公共房屋的發展藍圖。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3.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3/IV/2010號批示。

第 27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08/E9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貫徹其環保施政方針，於2007年向中央人民政府申請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防止全球氣候暖化的『京都議定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京都議定書》亦於2008年1月14日正式適澳。

在《京都議定書》適澳後，為配合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預防氣候變化對本地發展的影響，承擔減緩全球變暖的減排義務，並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的目標，政府持續透過開展立法、行政、研究、推動循環經濟以及宣傳教育等多種手段來配合相關之減排工作。如制訂對進口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淘汰二衝程摩托車的進口；引入對購買環保車輛進行稅務優惠的鼓勵措施的計劃；研究設立輔助中小企的環保節能基金；採取公交優先的政策，引入公共軌道交通；推行公共部門的環保採購及公共部門的節能計劃；引入可再生能源之研究；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以及透過在世界環境日、世界無車日、世界水日、綠化週以及節能週等各項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居民對減緩溫室氣體的重視和關注，推動參與綠色出行、節約用水、節約能源等各類應對氣候變化的宣傳教育活動，並出版了《氣候變化齊關注、減排節能我能做起》以及《齊來對抗氣候變化》小冊子等宣傳刊物。

此外，本局將從推動構建低碳環保城市的理念出發，以前瞻的規劃思維去正視及面對本澳的環保問題。事實上，本局自去年已籌劃開展澳門首個環境規劃的工作，這項工作更是本年工作的一個主軸，計劃透過開展環境概念性規劃構想、總體規劃及專項規劃的研究及編制等三個階段，務求對大氣、水、生態、噪聲、光污染、廢棄物等各項環境要素的規劃實施一系列行動措施，將澳門構建成綠色低碳的宜居城市。

另一方面，將強化採納環保施工、節能減排、綠色建築等元素，務求使項目能符合未來的環保要求。目前，在一些新區規劃或計劃興建之公共項目的規劃階段，已把減低能源消耗、多使用可再生能源和節約用水等納入考慮相關的環保設計中，並建議參考相關的國際性綠色建築標準，從而使這些新區及公共設施能符合低碳考慮。

節能減排，也是特區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為此，早於2005年，政府已先後透過開展研究規劃、制定措施、訂定指引、耗能標準等方面去推動落實此項工作，包括從政府部門帶頭推動及鼓勵私人企業響應；透過宣傳、培訓，推廣應用節能技術，開展可再生能源試驗計劃等，從政策及宣傳層面大力推進節能工作，藉此提升個人節能意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逐步構建社會整體的節能環保觀念。

在公共部門節能減排的工作方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2007年推出《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以自願參與的方式吸引了53個政府部門的64個試點參加，在2008年推出的5%節能目標，結果是平均可達到5.2%水平。而在2009年，4個政府部門亦以試點的方式在部門內實施能源管理機制。此外，亦通過制定一些標準及規範，例如《公共戶外照明設計指引》、《建築物能源效益優化指引》、《公共部門及機構節約能源承諾與內部指引制作建議》等，供政府部門採用和私人業界參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實施節能。

環顧各地，推行強制性節能是一種趨勢，政府會在社會整體節能意識增強，對強制性節能措施有一定基礎共識下，逐步推行，而在全面推行強制性措施前，將考慮在政府部門內部選點試行，最終結合試點成效，再逐步擴展到社會。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4.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4/IV/2010號批示。

第 27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口頭質詢

3月28日國家國土資源部公布《中國城市地價狀況2009》的報告首次提到了“租售比”即是租金一年的收入同樓宇價格的

比值，來衡量樓市的健康程度，如果這個比值低於4.5%，則說明該地區的樓價存在泡沫，如果比值高於5.5%，則該地區的樓宇存在升值空間，報告發現國內熱點城市的樓宇市場已經出現了比較嚴重的泡沫。

用這個指標計算澳門的樓市，氹仔兩房一廳，租金5000元，售價300萬，北區兩房一廳，租金3000元，售價150萬，指標都是2%，比值低於4.5%，相差一倍多，足以說明澳門的樓市並不健康，存有大量泡沫。

特區政府在今年的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中提到“未來房屋政策的主調將以社會房屋為主，經濟房屋為輔，財政資源作為補充”，如果經濟房屋也只作為輔助措施的話，即是意味著政府是要透過私人樓宇市場來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那麼首要的是整頓這個充滿大量泡沫、結構嚴重失衡、樓價高踞不下、非常不健康的私人樓宇市場。

目前政府對樓宇買賣監管不足，造成炒風過剩、炒家聯手托市。政府對於調控過度投機炒買的私人房地產市場毫無措施，連最基本的地產中介人制度亦一片空白，全無監管，放之任之。相關法律草案在法務局經過十多年的諮詢仍未能出臺，在今年仍然是輕輕帶過，相對鄰近香港已經進行多次的修訂顯得相當落後。土地法遲遲未能修訂導致嚴重後果，若當局不吸取教訓盡快出臺監管樓市買賣不規則行為的法律法規，必然會重蹈覆轍，後果嚴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鄰近香港設有地產經紀監察局，對地產中介業務有嚴格的監管，臺灣也設有同類監察機構，當局表示會與法務部門充分溝通推動地產中介人制度法律的草擬文本能盡快完成，進入立法程序，請問當局立法的意向是怎樣的？相關的內容又如何？有否具體時間表？

2. 壓抑樓價並非打擊樓市，國家及多個不同地區相繼調整物業轉移印花稅壓抑樓價，當局會否提高物業轉移印花稅尤其是第二套住房的稅務金額？對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購買的房屋設有不同的稅制？

3. 當局表示將增加私人市場信息對稱的透明度，請問當局將以何種方式、相隔多長時間、公布何種具體的信息，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4月8日

25.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5/IV/2010號批示。

第 27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自二〇〇八年起實施“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貼，有關措施原計劃主要適用於製造業的車間及後整部門、物業管理員、清潔工或雜工等薪酬水平較低的職位。但有部分僱主卻濫用措施，令一些原本收入不低者亦要申請補貼，實際上是偏離了措施旨在協助低收入者的原意。

與此同時，有製造業的件薪僱員反映，由於廠方極少為他們安排工作，令他們每月只能賺取數百元的收入而需要申請補貼；審批部門對此存疑故作出調查，卻又遲遲不作回覆，相關僱員對於申請或會被拒感到無助。但更令人不滿的是，在本地僱員嚴重開工不足的同時，有關企業卻仍可獲批不少外僱，到底當局為何容許這種有違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的情況存在？

有企業濫用公帑為自身承擔人資成本，一再推卸作為經營者的責任，令部分僱員無奈要依靠政府的補貼或經濟援助；甚至藉此製造已聘用一定數量本地人的假象而繼續獲批外僱，令本地僱員權益受損。對此，當局本應積極跟進，但經勞方多次向當局反映問題，仍未見任何相關部門作正式的回應，坊間更無法知悉當局是否已作調查及將如何處理倘有的不規則行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實行兩年以來，當局均沒有正式公佈詳細的申請和審批資料，令坊間無法監察。到底相

關措施的具體實行情況如何？每年的申請人次和涉及金額有多少？申請人的年齡、行業及工種分佈如何？各行業的補貼總額、中位數及單項個案的最高補貼金額為多少？

2、月前，有工會向政府遞信，反映有製造業件薪僱員在上述措施出台後被廠方刻意減少工作量，令他們儘管工時足但收入極低，實不合理。但至目前為止，有關僱員一方面未獲當局就審批情況作回覆，另一方面又繼續面對“有工返、無工開”的困境；更令人不滿的是，相關企業仍聘有不少外僱。到底當局有沒有就上述情況作跟進調查？過程中有沒有發現不規則情況？對於有本地僱員被刻意減少工作量而導致收入下降，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本地僱員嚴重開工不足的情況下，相關企業卻可繼續獲批外僱，當局為何容許這種有違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的情況存在？

3、“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雖有助紓緩低薪僱員的經濟壓力，但在缺乏監管下已出現各種不規則行為，有指措施被濫用作補貼文職或收銀員等原來薪酬不低的僱員，令一些本來毋須申請補貼者反而“跌入”支援網。究竟有何監察機制避免僱主濫用措施？在過去兩年內，當局發現了多少不規則甚至違法情況？當局如何處理？各相關部門有沒有溝通的機制，共同就有問題的個案作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04/08

2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6/IV/2010號批示。

第 27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口頭質詢

在剛發表的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提出將會積極研究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的單位，作為紓緩本澳居民住屋問題的措施之一。其後，有關部門在施政辯論中，亦提出透過活化工廠大廈等措施，推動落實相關工作。但是立即引起社會議論紛紛，因為相關措施涉及修改《土地法》以及將工廠大廈改變用途所涉及的公共利益等多方面問題，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解決的。因而這一構想亦令居民質疑政府是否真有決心解決他們長年面對的“住屋難”問題。

過去政府為活化本地經濟，促進對外出口貿易，因而以低廉價格批出土地興建工廠大廈，藉此支持工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因此，如果隨便改變工廠大廈的土地用途而興建私人樓宇，甚至成為炒賣工具，這樣只會加重居民對政府存在利益輸送的疑慮。所以，特區政府必須慎重考慮這一做法的合理性。而且，特區政府亦不能期望只靠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以為在市場上提高細單位的供應量，便能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問題，以及滿足夾心階層的首次置業需求。因為問題的關鍵之一仍然是這些細面積單位的定價，如何才是一般居民所能接受的合理範圍。對此，特區政府實有必要效法內地「限價房」的做法，不止是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面積受限的細單位，而且更要對售賣對象、轉讓條件、價格，以及發展商利潤等多方面進行嚴格的限制，這樣才能使相關措施真正發揮紓緩居民住屋困難，以及壓抑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的作用。

對此，特別政府必須周詳考慮相關規劃配套，以免該等細面積單位最終又被人哄抬樓價，變相成為另一種「精緻豪宅」，日後又再使政府和居民成為不合理高樓價之下的「冤大頭」。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尋找合適土地，以試點方式主導興建購買對象為符合相關規定的首次置業人士，而且是單位面積較小、價格、轉讓條件，以及發展商利潤等均受限制的「限價樓」，除紓緩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和首次置業需求外，亦能作為適當調控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的措施？

二、針對政府提出透過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活化工廠大廈以紓緩居民的住屋問題上，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嚴格限制日後工廠大廈申請轉換用途時，只可作為興建公共房屋、受嚴格管制的「限價樓」，以及能真正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項目？如何保證日後該等單位不會被人哄抬樓價，肆意炒賣，令本澳居民繼續受樓價高企、租金高昂之累而叫苦連天？

三、為完善及對本澳房地產市場作出更有效的監管，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會針對現時涉及樓宇買賣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樓花買賣、樓宇買賣的稅項、樓宇成交買賣資訊、地產中介人發牌制度等進行修訂，以免有心人士透過炒賣等行為而哄抬樓價，使本澳樓市價格出現嚴重失衡，影響本澳房地產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2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7/IV/2010號批示。

第 27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口頭質詢

在離島興建醫院一直是民間的強烈訴求。只是新一屆特區政府在沒有任何事前諮詢之下，竟將離島醫院選址在映山湖上。

映山湖位於連貫公路東側靠近路環，就在石排灣水塘與現時考車場之間。這個湖本來在石排灣水塘旁邊的一個海灣。由於路氹城填海而形成一個近岸水域。這個湖形成時間雖不長，但因為背靠路環山，所以堪稱湖光山色，以如此半天然的湖區，實非人工湖可比。以世界消閑旅遊中心為發展定位的澳門，這應是一份珍貴的財富。而現在特區政府放着現成土地不用，卻要填湖建離島醫院，實屬耐人尋味。

興建離島醫院固然是澳門人盼候多年的事，正因為有其急切性，本人更質疑，何以放着現成的土地不用，卻以填湖來建醫院？誰都知道，新填的土地，根本就不適宜興建大型建築，當然，純從技術角度對此不是不能解決的，只是恐怕就要多花錢及更長的工期。因此，既要急建醫院，當然是現成土地為好，斷無道理有現成土地不用而反以急須建醫院為由而填湖。

醫院可選的地段有多個，部份可能需執行收回閑置土地的行政程序，但在連貫公路東側，新濠天地以南的一幅土地，估計佔地超過四十萬平方米，其中僅有靠近新濠天地的一幅約十五萬平方米土地是鐵定批予威尼斯人，就是其第五六期工程所座落之地段，餘下地段分為兩幅，一幅靠近金光大道，可能是司長所指屬交通較繁忙的不宜之地。但另一幅位於威尼斯人與澳門蛋之間的土地（標示於所附地圖內A之地段），估計超過十萬平方米，此地既不靠近通衢大道，亦足以興建醫院兼配套安老院舍及弱能人士院舍，及為醫院預留發展土地。何以政府刻意隱藏此幅土地不作建醫院之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一．興建離島醫院確有其急切性，但填湖建醫院卻值得商榷。新填的土地，根本就不適宜興建大型建築，澳門蛋地陷已有前科，離島醫院建在新填土地上，將來若現地陷而影響結

構，誰該來負責？即使在技術上有可行辦法，恐怕就要多花錢及用上更長的施工期，與急建醫院的原意根本不相配，當局何以不考慮用現有土地來興建醫院呢？

二．在附圖所指之的A地段，與現時之醫院選址僅一路之隔，何以政府刻意隱藏有此土地而不用？政府是否又瞞着澳門公眾偷偷承諾批予其他博企呢？政府能否交待此土地之未來用途？而際此本澳博彩業進入調整期，博彩業大規模擴張的時代已經過去，且特區政府已明確以五千五百張賭枱為上限，已無再發展賭場的空間。當局為何不用此現成地段興建離島醫院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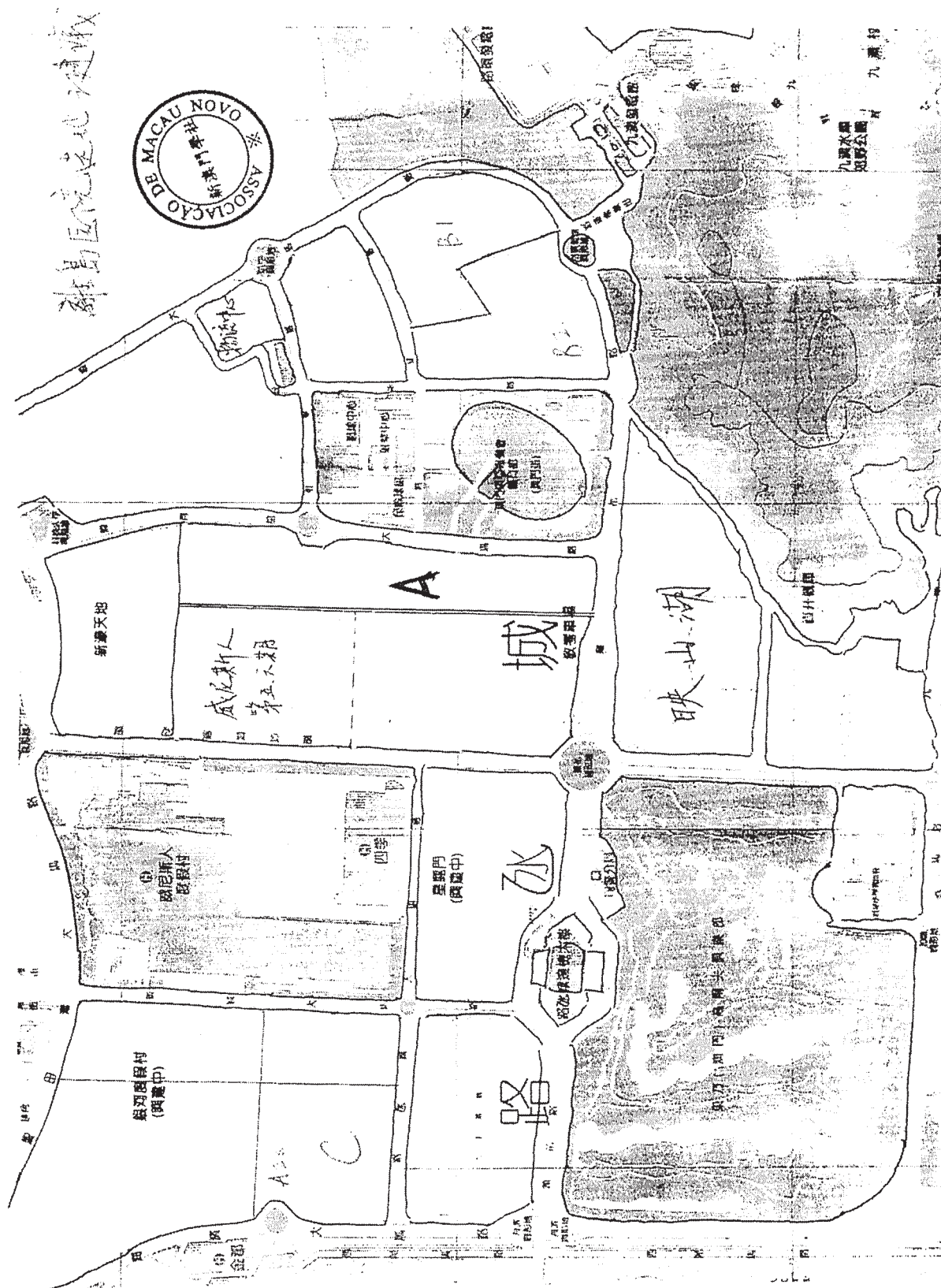
三．新特首強調建設陽光政府，政務公開是其首要。近年政府不少事務都開展或長或短的公開諮詢，但離島醫院選址卻在毫無諮詢之下就被確定，作為使用者的離島居民亦未被聽取意見。及後因為選址受質疑，政府才透過部份離島社團居民之口來對此一選址表示支持，以作為其民意支持之基礎，這種玩弄民意，以少數社團意見當成離島居民民意的做法，是否就算是「陽光政府」的「科學決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口頭質詢附圖：



28. 結束第237/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278/IV/2010號批示。

第 278/IV/2010 號批示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第237/IV/2010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已經結束。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237/IV/2010號批示、第260/IV/2010號批示、第261/IV/2010號批示、第264/IV/2010號批示、第265/IV/2010號批示、第266/IV/2010號批示、第274/IV/2010號批示、第275/IV/2010號批示、第276/IV/2010號批示及第277/IV/2010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2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79/IV/2010號批示。

第 27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書面質詢

綜觀二零一零年的施政方針，在美化本澳城區環境，增闊休憩空間，開發旅遊資源上，大部份都只著重在現時已經進行中的工作，對於如何開發新的旅遊資源和完善社區環境，開闢新的休憩區給居民和遊客使用等方面則著墨不多，缺乏新思維推動本澳休閒旅遊適度多元發展。

事實上，為鞏固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應該要不斷地開創不同的旅遊資源。在這方面有幾點是值得我們思考的。首先，如何將現時本澳的海濱和日後新填海土地的海岸串連起來，將之打造成具休閒、健身和觀光於一體的多功能綠色海濱長廊，為居民和遊客創造舒適的休憩環境，使澳門成為一精緻、美麗的國際化海濱旅遊城市。另外，在開發離島旅遊資源上，有關當局的態度亦並不積極。例如：因設施不完善而令居民使用意願不高的“小潭山2000環山徑”便是一例。現時前往該處交通不便，加上沒有停車位；環山徑大部份路段凹凸不平，康體設施日久失修，整體環境並不適合居民使用，除使離島居民白白失去了一個可供進行康體活動的休憩空間，同時亦浪費了可將之開發為欣賞本澳海岸風光景點的機會。

為使本澳旅遊業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明確、鞏固澳門作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定位，將澳門打造成一個宜居、美麗的國際化旅遊城市，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將小潭山開發成為一個吸引居民和遊客使用的郊野公園，擴寬現時狹窄的山徑，改善路面條件，增設康體設施，停車場，觀光電梯及觀景長廊等等，一方面為居民開闢新的休憩區，另一方面可以打造成新的旅遊景點，吸引旅客前往欣賞本澳的海岸風光，真正符合發展休閒旅遊城市的需要？

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將現時南灣湖一帶，北區黑沙灣一帶以及日後新填海土地的海岸線，打造成一個將澳門的海濱連成一體的海濱長廊公園，一方面為澳門居民建設更舒適的社區環境，使澳門真正成為一個宜居的城市，同時，配合將本澳建設成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定位，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3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0/IV/2010號批示。

第 28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書面質詢

社會保障體系是利社會穩定與經濟持續發展的公共產品，只有政府承擔其應盡的責任，建立以社會保障為中心任務的公共財政，才能切實回應公民的社會需求，真正實現公民的社會權利，建設真正的和諧社會。隨著本澳近期經濟發展、通脹上升，百物騰貴，一千七百元的養老金已不足以養老，特區政府實有需要在具備清晰的財政規劃下進行調整。本人在經濟財政施政辯論中提出問題，未獲充分回應。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能否下決心在今年內調升養老金的金額至不低於現時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的二千六百四十元的水平？

二、特區政府可否調動財政滾存，以應付上述養老金調升的開支？

三、特區政府會否透過公開社會保障基金的現金流動表匡算，讓公眾了解將來維持養老金至合理水平（例如相當於勞動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所需的勞資雙方供款及政府財政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31.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1/IV/2010號批示。

第 28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書面質詢

早前，司警根據社會保障基金所提供的資料，破獲一宗利用空殼公司向政府申請多個外僱配額的案件，犯罪集團再以每個額三萬元轉售給有意來澳的內地人士圖利，涉及最少七十名外僱。之後，又再揭發有勞務公司虛報社保供款人資料，替廿六間中小企成功申請輸入外僱。違法事件一再發生，顯示本澳輸入外僱的審批和監管機制存在嚴重漏洞，令不法者有機可乘，更損害本澳居民的利益。

以往，本澳申請輸入及審批外僱以及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等統計數字均會在勞工事務局網頁上對外公告；但自從透過第11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人力資源辦公室專責審批外僱申請的工作後，有關資料反而消聲匿跡，再沒有任何公佈。人力資源辦公室負有收集並分析行政當局就聘用外地僱員事宜作出決定須依據的、與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及其變化有關的所有資訊的職權，理應掌握外僱申請及審批的所有數據，在現今政府提倡政務公開的理念、積極推動科學決策的前提下，人資辦應切實執行其職權，適時公佈相關數據，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責是處理外地僱員申請和審批，但因當局欠缺對人力資源中介公司的有效監管，導致只有批核而缺乏後續跟進，中介公司不但可以利用監管的漏洞輕易取得外僱配額，甚至自由操作配額，損害本澳居民就業權益，究竟當局有否定期對審批後的個案進行抽查以確保每個配額使用的正當性？

二、輸入外僱的原意是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制度上的漏洞加上監管不力，造就利用虛假資料申請外僱配額的案件一再出現，既有損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亦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堵塞漏洞？究竟人資辦何時會公佈自成立以來相關外僱申請和審批的詳細資料，在配合特區政府政務公開施政理念的同時，便於社會監察？

三、根據《商法典》規定，只需二萬五千元的註冊資本便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可見若不法人士利用現有漏洞設立空殼公司騙取外僱配額圖利，所需違法成本極低，但對本澳社會所造成的傷害卻極大，當局會否加強抽查本澳公司的註冊狀況，配合本澳《刑法典》及剛生效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以減少不規則情況的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04/08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2/IV/2010號批示。

第 28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有關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20/E1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規，政府處理非法工程或僭建個案時受到繁瑣冗長的程序制約，影響執法。為此，本局於去年底推出《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修訂版的諮詢文本，期望透過修改有關法例，簡化行政程序，引入多種措施和手段，訂立評估機制，優先處理被評為非常惡劣的個案，以分級、分類方式逐步疏理本澳非法工程的問題，尤其是加快處理被評為重點處理的僭建個

案，保障樓宇安全及公眾利益。然而，在修訂法規未出台前，會考慮歷史因素及政府的人力資源配置，集中處理有安全隱患的個案，但不會“一刀切”處理所有僭建物。

在日後處理非法工程時，將由專業人員進行分級評估，確定非法工程是否殘危或日久失修、會否影響結構安全、又或影響其他住戶的生活、構成安全隱患或影響公共衛生等問題，當證實存在有關情況後，才會考慮作優先處理。

此外，由於《民法典》賦予樓宇管理機關及管理公司相關權力，以進行管理樓宇共同部分的事務。因此，本局將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遏止非法工程的增長，而只是當樓宇管理機關或管理公司自身進行或協助進行非法工程時，才會按法例而負有責任。

事實上，任何政策的執行如得到市民的參與及配合，必能達致事半功倍；為此，本局推出諮詢文本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公佈一些修訂法例的概念和建議，藉此引起社會的關注及討論，亦可從不同渠道獲得社會不同層面的意見，同時可讓居民從另一形式參與有關修例工作，使修訂後的法例能更滿足居民的訴求，最終帶給居民一個舒適和安全的生活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3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3/IV/2010號批示。

第 28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有關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34/E30/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規，政府處理非法工程或僭建個案時受到繁瑣冗長的程序制約，影響執法。為此，本局於去年底推出《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修訂版的諮詢文本，期望透過修改有關法例，簡化行政程序，引入多種措施和手段，訂立評估機制，優先處理被評為非常惡劣的個案，以分級、分類方式逐步疏理本澳非法工程的問題，尤其是加快處理被評為重點處理的僭建個案，保障樓宇安全及公眾利益。然而，在修訂法規未出台前，會考慮歷史因素及政府的人力資源配置，集中處理有安全隱患的個案，但不會“一刀切”處理所有僭建物。

為了打擊在修改有關規章期間出現的新增非法工程，正研究從行政上、技術上和實務上制定多種方式的措施加以打擊，包括設立跨部門專責執行小組、研究對全澳所有頑劣非法工程個案進行斷水斷電、以及利用科技以便更準確地掌握全澳非法工程的狀況等。

同時，本局亦已組成專責小組，加強巡查和行動的力度，對於新發現的非法工程個案，定必按現行法律對其作出嚴肅處理，亦將透過與樓宇管理機關及管理公司等相關單位合作，遏止非法工程的增長。在日後處理非法工程時，將由專業人員進行分級評估，確定非法工程是否殘危或日久失修、會否影響結構安全、又或影響其他住戶的生活、構成安全隱患或影響公共衛生等問題，當證實存在有關情況後，才會考慮作優先處理。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法例的修訂，更能滿足居民的訴求，最終帶給居民一個舒適和安全的生活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3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4/IV/2010號批示。

第 28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有關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53/E4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有關內港5A碼頭的使用，政府是按照《內港重整計劃》的規定來規劃碼頭的活動。由於牽涉該碼頭的長期租賃批給合同，承租人依法享有使用權利，而目前付貨人使用內港碼頭仍佔有很大的比例，其每年處理的貨櫃量約佔全澳總數的一半以上，因此，在具體操作上，必須考慮付貨人的選擇以及運輸市場競爭的實際情況，同時也應尊重碼頭長期以來已存在的運輸活動的經營權利。對此，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離島貨運碼頭設施及市內運輸渠道，並會就相關產業協調各方平衡條件和達成共識。

內港區是澳門歷史最悠久的社區之一，一直都是集居住、營商和碼頭等功能的社區。隨着文化底蘊的累積，其旅遊吸引力亦逐漸形成，且毗鄰世遺歷史城區和新馬路旅遊區，故特區政府構思開發內港的旅遊資源，以帶動該舊區的重整，而各舊區的重整都必須要把區內各現存設施妥善協調與安排。內港區現時面對著社區設施不足、交通基建滯後及水浸潛在風險等問題，而輕軌計劃第二期會穿越整個內港區，將會對該舊區做成重大和深刻的改變，所牽涉的各項問題和旅遊規劃等都需要綜合考慮，並需取得社會共識，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和處理好這方面的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5/IV/2010號批示。

第 28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綠色GDP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大政策，也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大方向。而環保產業是作為綠色GDP的一個重要支撐元素，亦是一個新的經濟增長點，更是一個可以增加就業和培育高新科技人才的新興產業。然而前特首多年前曾經以概念性質的方式提及綠色GDP外，相對2010年卻再沒有出現綠色GDP，時至今年新的一份施政報告裡面的經濟範疇施政方針中，對綠色GDP政策方面的着墨基本上是完全欠奉，並在對新興產業上的支持方面，也完全沒有任何對環保產業的扶持，故質詢政府如下：

1、澳門政府的GDP增長對比周邊地區成績驕人，而人均GDP更是亞洲的前列。那麼政府在推動綠色GDP方面的成效如何？澳門的綠色GDP是亞洲第幾位？目前有何可推動綠色GDP而又具操作性的計劃在進行中？

2、在政府各個部門之間，在共同推動綠色GDP政策上的滿意程度是否達到預期？有沒有出現不協調和不認同的情況？

3、政府在推動綠色GDP的同時，對環保產業和其他民間產業有甚麼鼓勵和支援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8/04/2010

3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6/IV/2010號批示。

第 28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澳門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社會上任何財貨供應，若市場能自行調節的，政府最好不要插手。但當市場失效，市場無法滿足社會需要時，政府才應適當介入。

澳門的房地產市場，也應作如是觀。健康的房地產市場，理應有不同價格的樓宇供應，供不同經濟能力的人按自己的能力來選購自己的居所。富裕的可以選擇舒適豪華的居所，中產的可以選擇寬敞舒適的居所，而經濟能力稍遜的亦可選擇儉樸簡單的居所，而真的貧窮者則可能就要靠如社屋這類的社會福利的保護網來解決棲身之所。可是過去十年，澳門房地產市場的供應完全斷裂，新建的都是數百萬的豪宅，樓價遠超本地人的消費能力，市場可以說是完全失敗。

可是，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在施政辯論中，一邊說「住有所居，安居樂業」是政府房屋政策的施政核心，但另一方則強調必須要維持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可是，澳門現時的房地產市場，除了閉上眼的庸官外，誰都不敢說它是健康的。在房地產市場本身就不健康的前提下，司長卻說要維持這種狀態下的「健康發展」，這才教人吃驚。

針對本澳房地產市場的不健康，社會上才普遍要求政府增建足夠數量的公屋，即供應中低價的樓宇，以補市場的缺失。本人認為樓價應有階梯性，讓市民不斷透過以樓換樓方式以改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本人也不認為政府應包辦社會上所有的房屋需要，但這取決於幾個方面：第一，政府如何推動私人的房地產供應者供應中價樓宇；第二，政府如何活化經濟房屋的市場，即讓已購經濟房屋的家庭，在若干年後家庭成員和收入有變動之下，可透過變賣原有經屋以購置私人樓宇；第三，政府有政策優惠鼓勵累積相當經濟能力的社屋租戶購置經屋，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作為自由經濟社會，市場上房地產供應者如何定位、如何定價，政府實難干涉。但政府可以透過政策的推動引導市場。如去年實行的四厘補貼及信貸保證，在議會討論時，已有議員對有關優惠措施的上限樓價為三百萬有極大的反對意見，並要求政府將優惠措施的上限價降低至百五萬至二百萬，以體現政府此項措施是推動市民購買中價樓宇，亦可透過此項措施以引導市場供應中價樓宇。可是，當時政府官員表示不能即時作出決定，而只能在議會通過後再帶回去研究調整。結果是上限價僅象徵式下調至二百六十萬，令有關措施出台後，樓市即應聲而起，急升兩三成，令政府的優惠措施被房地產供應者全部吞噬。經此一役，政府在未來若推動任何鼓勵購買私人樓宇的措施時，能否吸取此一教訓，將鼓勵的目標指定為二百萬以下之中價樓宇，並以之作為市場導引，鼓勵市場供應者供應中價樓宇？

二．在經濟房屋方面的政策，政府能否以成本價（包括土地成本價和建築成本價）出售予合資格的市民，使經濟房屋脫離福利範疇，以便能在不消耗政府資源下增大經濟房屋的供應量，並對其申請資格維持現時不設收入上限及從未置業的人士？

三．澳葡時代，政府容許社屋租戶在具備一定經濟能力下購置租住之居所，是為先租後買模式。可是，回歸後，住社屋者不僅不能購買其租住居所，要轉而輪候經屋亦需重新排隊，導致一些租住社屋多年的家庭，即使經濟已趨於改善，也根本沒有任何動力遷出社屋或購置經屋，損害了房屋供應應有的「階梯效應」。當局能否針對有關問題，調整相關政策，設定措施鼓勵社屋「富戶」購置經屋，遷出社屋，騰出更多社屋令社屋的保護網能充分發揮作用，也避免社屋需要愈來愈多而令政府的承擔愈趨沉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3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7/IV/2010號批示。

第 28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為優化本澳能源結構，實現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策略，當局展開引入天然氣的工作，開展天然氣應用的三項計劃，包括：天然氣發電、城市燃氣、天然氣公交，並規劃天然氣市場的三層結構：進口與傳輸、分配和出售。

透過公開競投，當局在二〇〇七年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簽訂了為期十五年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由其負責為澳門尋找及輸入天然氣，並簽訂長期的供應合同。根據計劃，中天分兩階段向澳門供應天然氣，首階段以管道氣方式，由南海的天然氣海上氣源，經珠海橫琴接入澳門陸上天然氣傳輸系統，向路環發電廠供氣；第二階段為澳門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籌劃在珠海的黃茅島或附近海域建設，作為長遠的天然氣供應方案。

但根據資料顯示，中天過去兩年一直未能按照批給合同規定，每年供應本澳至少一點八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作為天然氣發電之用，其實際供應量僅有合約規定的一半。更重要的是，承批公司不但將承諾逾百億投資的液化天然氣站項目擱置，且至今仍未為本澳簽訂任何一份長期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種種的延誤和項目擱置，令到本澳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和供氣量得不到有效保障，不單妨礙到投得“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公司展開管網鋪設計劃，亦拖慢了本澳天然氣應用的進程，嚴重影響公眾利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以專營方式批出長達十五年“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合同的目的，是要確保本澳天然氣供應的穩定和安全；而在二〇〇六年當局與專營公司在磋商批給合同時，能源價格相對較為穩定，二〇〇八年油價亦從高位回落，為何承批人會遲至現在仍未能為本澳簽署任何長期的天然氣供應合同？

自中天獲得專營批給至首階段供氣、以及第二階段大型液化天然氣站建設，均未按原定計劃落實，這到底是當局監管不力，還是承批商刻意不履行責任？公共批給合同簽署後執行乏力究竟誰應對此負責？就本澳引入天然氣進程嚴重落後的情況，當局有否考量重新調整相關政策，以確保本澳能源結構的供應維持多元和安全？

二、根據當局公佈的資料，承批公司不單無法按照合約規定的數量為本澳供應天然氣作發電用途，按計劃本應在二〇一〇年完成首期建設的澳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被擱置，且至今仍未簽訂任何一份長期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對於承批公司一再無法履行合約相關規定的情況，當局有何措施作出懲處？怎樣監管專營公司履約為本澳提供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源？

三、“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是近年當局批出的重要公共服務合同，但卻一再出現計劃延誤問題，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類此情況不會出現在其他公共領域，以確保本澳公共服務供應的穩定、安全和價格合理，切實保障公眾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08日

3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8/IV/2010號批示。

第 28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日前在政府的施政辯論中，政府代表表示鑑於本澳已進入老齡化社會，為解決老人院舍不足的問題，正考慮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的框架下，以政府名義在國內江門市登記作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者，再建造老人院舍交本澳民間機構提供服務。整個計劃基本上以「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政策為主導，透過「社區監護」、「院舍服務」去發展服務，希望本澳的高齡人士能夠得到不同的安老服務。可是在整個計劃中，卻未有對老人的切身需要和感受，與及在日後運作時，能否有足夠的監管等問題，作出有效的評估。

面對本澳高齡人口不斷增加，安老院舍嚴重不足的事實，政府現階段應就未來二十年的高齡化問題，制定詳細和具體的有效方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問題。對於老人家來說，能夠原居安老，得到親人的照顧和關懷，肯定比院舍終老更為親切；能夠在本澳的院舍安享晚年，在熟悉的環境生活，不致於與親友隔絕，與社區分離，又遠勝於在異鄉終老。因為，如果安老服務的地方遠離老人熟悉的社區或導致親人難以探望，都會容易使老人家感到沮喪與不安，產生被離棄和自卑的感覺，為他們的身心健康，未必是最好的選擇。要構建一所安老院舍，除了場地服務的提供外，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到老人家的實際需要和感受，不要令安老院舍被外界視為把老人家集中安置的地方，而是要為老人們，建造一個活得有尊嚴的終老之所。社會上必須重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人本關懷精神，對有需要協助的弱勢人士，給予應有的尊重和包容。

現時的特區政府，雖然強調「家庭照顧，原居安老」，但對選擇與父母同住，承擔照顧供養的納稅人，並沒有給予任何稅務寬減的鼓勵；對於有意在澳設立安老院舍服務的民間團體和機構，亦未能在場地上和行政上給予足夠的支持；同時，對如何引導整個社會，擺脫功利主義的眼光去看待老人問題，也缺乏足夠的宣傳和推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有沒有考慮推出原居安老的鼓勵政策，例如子女供養父母稅務寬減等措施，以推動有關計劃的實行？

二、對於有意在本澳發展安老院舍服務的機構，特區政府能否加以協助及支持，以改善現時老人院舍不足的境況？對於日後在外地設立的安老院舍，又如何確保有足夠的監管？

三、特區政府在本澳的城市總體規劃和土地運用上，會提供多少公共空間，讓本澳的老人能擁有一個具素質生活和終老的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3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9/IV/2010號批示。

第 28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關於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21/E104/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獲一般性通過，目前法案正交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有關養老金的金額會否調升，需要整體考慮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及支出，再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炳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0/IV/2010號批示。

第 29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有關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24/E2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本澳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主要由第122/84/M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由1984年頒布至今已有多年，期間曾於1989年透過第30/89/M號法令作了較大的修改，其後又於2001年、2006年及2009年透過第17/2001號法律、第6/2006號行政法規及第28/2009號行政法規進行了一些修訂，而財政局現正對有關的法令作進一步的檢討，以期令有關法令更能適合本澳的實際情況。

現時，本澳除了土地工務運輸局等工務部門有進行公共工程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因應其需要，進行一些技術要求不高且規模較簡單的工程，例如部門自身設施的一些裝修工程，當中，本局會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至於涉及較高技術及較複雜的工程，例如整幢大樓的建造工程，均會由專責工務的部門負責執行，以確保工程質量。這樣的安排能令工程更切合各自部門實際的要求，亦有利於工務部門人手的安排。

早前，政府推行「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旨在規範公共工程進行詢價時的機制，以創設一個更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投標環境，該制度由今年開始在運輸工務司屬下部門先推行，待實行一段時間後會作出全面的檢討，以研究推展至其他部門的可能性。本局將持續完善和優化各項公共工程諮詢的操作機制，以期在明確制度的規範下，使公帑得以更合理善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4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1/IV/2010號批示。

第 29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已知本澳現時有約兩千多名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及團體提供特殊服務的智障人士，其中又有約超過半數患者需要院舍支援服務，但現時院舍宿位不足五百，根本不能滿足智障人士的需求。儘管政府在落實殘疾人士分類分級評估工作中，提出會向經評估後之各類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證，以及殘疾津貼及免費醫療等援助措施。但對於智障人士特別是中、重度患者以及處於雙重老化家庭中的中、老年智障人士而言，院舍支援服務才是真正能解決其燃眉之急的舉措。在智障人士家長多年期盼以及社會人士的共同反映下，2010年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方針中終於提出，將為有需要的智障人士提供小型宿舍的支援服務。我對政府這一施政方針表示贊賞，但同時亦認為，當局亦有必要同時制定該住宿服務有關的發展策略，例如輪候期、院舍運作模式等，以便為有需要的智障人士儘早入住院舍做好準備。

另一方面，出於職業的需要，照顧智障人士的專業支援人員要比一般護理及輔導人員需要付出更大的愛心、艱苦和耐力。但不少智障家長反映，當前這一領域的專業支援人員卻存在嚴重不足的局面。儘管，在2010年施政方針中提出了會提供小型宿舍支援服務，但對於如何加強這方面人員的培訓及保障有足夠的人手等措施，著墨不多。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針對智障人士而設的院舍服務有否制定明確的發展規劃？現時合資格而未能入住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有多少人？現時的輪候入住期一般需要多久？

2、施政方針中提到的小型宿舍之運作模式是怎樣的？會否因應不同患病程度（如：輕度、中度、重度）的智障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院舍服務？又或者目前只能開展統一模式的院舍照顧服務？

3、政府有否培訓計劃，培養出更多這方面的專業支援人員以支援上述的小型院舍服務？同時，政府又有何鼓勵措施，吸引更多人士可投身於照顧殘疾及智障人士之行業呢？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4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2/IV/2010號批示。

第 29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日前，有關當局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中表示，青洲坊「地段一、二、三」的木屋清遷工作需要延至二零一零年底才能完成，而上述地段內共有約三千個公屋單位的興建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才會動工，預計工期約三年。消息公佈後引起社會議論紛紛。因為從一九八九年至今，整個青洲坊發展計劃拖延了逾二十年。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有消息指有關發展商和政府達成共識，願意將青洲坊發展為經屋，並且有完善社區設

施。¹但是，上述地段的公共房屋興建計劃至今仍落實無期，居民對於相關發展商一再拖延的行為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

事實上，坊間要求有關發展商負起社會責任，履行已經拖延逾二十年的青洲坊發展承諾之呼聲甚高。有關發展商不能一再以獲批但長期荒廢不發展的土地，作為與特區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更利用居民要求當局儘快發展公屋的社會壓力，迫使政府給予更多利益，這種「趁火打劫」式行為只會引起社會公憤，對澳門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亦是一種最嚴重的傷害。

另外，特區政府過去在處理一些發展商囤積土地、長期未有依約發展的土地、申請變更土地用途等問題上態度軟弱，這樣不單阻礙改善居民生活的房屋興建計劃，還影響本澳經濟的多元發展。對此，居民普遍懷疑特區政府是否真正以全體居民的公共利益為施政依歸。而且，假如因青洲坊相關地段木屋清遷問題無法妥善解決，令特區政府未能兌現一再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建成萬九公屋的施政承諾，使苦候多年仍未能「上樓」的居民希望幻滅；這樣，特區政府不但失信於民，其管治威信亦將嚴重受損。

針對居民迫切要求特區政府清晰說明，青洲坊「地段一、二、三」訂下的完成清遷限期一再延遲的原因，以及有關發展商為何能無視必須履行與有關當局簽訂的協議之責任和義務，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房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的資料顯示，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已與青洲坊的發展商簽訂協議，發展商須於十二個月完成青洲坊的清遷工作，請問行政當局為何縱容有關發展商一再拖延，無視必須履行與有關當局簽訂的協議之責任和義務？會否追究相關發展商遲遲沒有履行發展承諾的責任？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有關當局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清遷木屋工作具有一定困難和複雜性，但事實上該地段內大部份木屋已空置多年，究竟相關清遷工作之困難何在，竟至距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

二、鑑於獲批發展青洲坊地段的發展商多年來無力進行木屋清遷工作，而使青洲坊相關地段長期閒置，令該地段上的公屋興建計劃落實無期，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將上述地段的土地強制收回，由政府主導興建公共房屋，紓緩居民的「住屋難」問題？

三、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有關當局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中表示，青洲坊「地段一、二、三」的完工期將會超過特

區政府多次承諾的二零一二零建成萬九公屋的限期，請問行政當局哪一範疇的主要官員需要為無法兌現特區政府既定的施政承諾而負上相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43.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3/IV/2010號批示。

第 29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近日一項由兩岸四地6間大學聯合調查的研究報告顯示本澳的消費者信心連續兩季下跌，以200分為滿分，本澳消費者總信心為82.79，不足一半；在“購買住宅”信心方面，更連續3季下跌至37.55，反過來計算即200分中有162.45分是沒有信心，比例高達八成。

本澳住屋需求通過公共房屋（社屋、經屋）和私人房屋來滿足，當局表示“未來房屋政策的主調將以社會房屋為主，經濟房屋為輔，財政資源作為補充”，如果經濟房屋也只作為輔助措施的話，即是意味著政府是要透過私人樓宇市場來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但目前私人樓宇市場充滿泡沫、結構失衡、樓價高企，並不健康，難怪消費者對這個私人樓宇市場非常無信心。

¹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澳門日報》A03版。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華僑報》14版。

房屋是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但政府對私人樓宇市場監管乏力、樓價高企，居民難以置業；而公屋在過去十年落成遲緩、一再拖延，無論是公屋、私屋都無法滿足居民的住屋需求。樓價飛漲、置業困難，居民早已不滿，若政府不採取果斷有力的措施，壓抑樓價，打擊炒風，調整稅制，令這個熾熱高溫的樓市降降溫，恐防社會矛盾會被激化。

政府應盡快推出補充私人樓宇供應斷層的中小型經濟單位，同時加快公共房屋的落成，但永寧廣場經屋項目卻被承建商以人資不足為由第三次延期，即使政府已對其作出懲罰，但對正在輪候中、有迫切需求的市民來說於事無補，而這個拖延不能不令人聯想到是私人樓宇市場另類的托市方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建業工人長期開工不足，是失業的重災區，而永寧廣場經屋項目承建商以人資不足作為拖延的理由并不充分，當局有否查明當中具體原因？即使當局再讓其拖延三個月，但能否按時完工？若不能，會採取何種措施來解決？

2. 當局承諾3年內全面落成萬九公屋，在往後的建築承判合同上，尤其是當承建商無法依進度履行合同甚至逾期峻工時，當局會制定何種措施有效地防止同類型事件的發生？

3. 萬九公屋以及銀河和威尼斯人五六期的復工將會涉及大量建築工人，當局一直對於勞工界提出的總量、比例以及由勞、資、官三方建立的監管機制只作研究不作回應，即將實行的外勞法律法規亦未能回應以上問題，請問當局如何從機制上回應勞工界的訴求，做好外勞監管，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4月13日

44.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4/IV/2010號批示。

第 29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近段時間，本澳舊樓因年久失修而不斷發生事故。去年底新馬路一座兩層高舊樓一樓騎樓倒塌；上月14日凌晨，十月初五街又有一空置舊樓疑日久失修，突然倒塌；日前，再有不少新橋福寧大廈的住戶反映，樓齡超過30年的福寧大廈有傾斜跡象，令他們十分擔心，好多住戶現時已不敢回家。有關的事件已引起居民關注居住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居住在高齡舊樓的居民。

有數據顯示，目前，澳門擁有3,400多幢超過30年的樓宇，其中1,700多幢七層高或以下的樓宇年久失修。其實，建築物有壽命週期，再怎麼牢固的大廈，也抵不住歲月和風雨的侵蝕，舊樓變成危樓並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對舊樓搖搖欲墜、危機四伏的現狀，有關當局卻似乎有麻痹大意之嫌。今年2月初，當局有官員到某舊區巡視舊樓時曾信誓旦旦表示，本澳暫未有隨時倒塌的殘危樓宇。言猶在耳，孰料3月中，就出現了十月初五街的塌樓事件。

香港馬頭圍道唐樓倒塌事件致4人死亡的事件，血淋淋的教訓告訴我們，處理有關危樓問題，最重要在於未雨綢繆，及時發現問題並有效處理。但從本澳的實際情況看，對於失修舊樓問題，當局有關的監管舉措似乎不力，往往難以及時發現問題，就算能適時發現有關危樓，由於未有有效措施，加之不少業主漠視樓宇的維修保養，致使很多有問題的舊樓長期處於失修中。現本澳將踏入雨季、風季，這些年久失修的舊樓，或存在重大隱患。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多宗塌樓事件反映，當局現時的舊樓巡查機制成效似乎有限，不少市民亦反映，有關人員對於舊樓的巡查，大多處於觀察外牆及大廈等公共地方，走馬觀花，市民對相關的巡查及評估表示質疑。對此，當局對於現時有關舊樓的巡查及評估機

制有何評價？過去三年，有關當局分別巡查了多少棟舊樓及發出了多少張維修令？獲得處理的個案又是多少？由發出維修令至得到修復或清拆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各為多久？

2、有工務局官員表示，根據法例，業主有責任每五年聘請合資格人士檢查大廈結構，業主若因樓宇日久失修造成傷亡，須負上刑事責任，但該舉措好似執法乏力。對此，當局有否瞭解私人驗樓執行情況？如有，具體成效如何？今年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表示，今年考慮增加30年樓齡驗樓資助計劃。對於資助驗樓舉措，結合鄰近地區經驗及本澳實際情況來看，可以預估，市民自願去申請資助驗樓的可能不多。當局推出此構想，有否評估其實效性？如若推行，有何舉措能確保相關政策能有效推行？

3、私人業主不肯承擔建築物維修責任的問題，在本澳長期存在，當局有官員亦坦言，處理失修樓宇時，當局面對最大困難是業主不配合。對此，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相關法例的不足，尋求有效方法，令相關業主做好其物業的維修或清拆工作？另外，在有眾多業主的私人大廈方面，樓宇維修責任，往往由大廈業主委員會承擔，但本澳目前的私人樓宇已經設立業主委員會的並不是很多，特別是一些舊樓宇，針對此情況，當局如何應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4月13日

4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5/IV/2010號批示。

第 29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聘用外地僱員法》於去年十月獲立法會正式通過，並定於今年四月廿六日實施，而經過近半年的準備，當局於四月中旬始出台配套性行政法規，訂定外僱法的施行細則。令人十分失望的是，有關法規並未回應如何切實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權益的強烈社會訴求，對於勞工界提出多年“設定外僱輸入總量、比例及設立具公信力監察機制”的要求更毫無著墨，當局只表明會就此“短期內制訂獨立行政法規”，卻連基本的時間表都欠奉，令人質疑當局由始至終只是把“保障本地人就業權益”的法定責任淪為宣講口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輸入外地僱員政策實行超過二十年，由於法律不全、監管乏力，致使本地僱員合理權益受損的情況不斷發生，勞資矛盾亦日趨激化。幾經爭取當局才於去年落實《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制訂，但對於勞工界提出多年的“設定外僱輸入總量、比例及設立具公信力的監察機制”等建議卻並未納入法律；雖然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於立法會上表示考慮將這些原則透過行政法規作出補充，可惜半年過後，外僱法配套性行政法規出台，有關“保障本地人就業權益”的法規卻依然繼續採取拖字訣，究竟“短期內會制訂獨立行政法規”之確切時間表為何？《聘用外地僱員法》生效，保障本地僱員措施未能同期出台，優先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權益之原則如何落實？

二、外地僱員人數已佔本澳整體就業人口四分之一多，完善整個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審批及管理程序，以及確立公開、公正、透明和有利的監管機制，不但關係到本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亦是涉及本澳社會和諧、治安穩定的關鍵。故此，任何有利於解開人力資源爭拗死結的建議皆有作出探討的必要，但當局多年來卻一直不接納“設定外僱輸入總量、比例及設立具公信力的監察機制”等建議，也未對有關建議展開探討，到底原因為何？

三、社會上“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爭拗不斷，當局會否參考監督“銀河”招工的經驗，考慮訂定常規機制，規範聲稱因無法聘得本地僱員而要求輸入外地僱員的企業進行公開招工，且要求企業必須公開欲招聘的人數及其職位、工種、工作條件和薪酬待遇等相關資訊？會否直接介入整個招工過程以作出有效監管？會否將上述的公開招聘機制與在崗培訓聘用

計劃、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就業配對工作等適當配合，以落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14日

關於澳廣視實習生的情況，本人僅再次作出以下的闡釋：

—澳廣視一直有向正在修讀大學傳意系的學生，主要為澳門大學，提供學習性質的實習機會，這樣的實習為期不多於兩個月。實習是學生取得學士學位的大學課程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提供公共服務的澳廣視能參與對年輕人的培育工作是重要的。在此謹告知關翠杏議員，那些學生會被安排到澳廣視實習是由澳門大學處理的。

—1998年澳廣視決定為記者職程提供作為職業培訓的實習，實習期由六個月至一年。這個決定是基於我們認為單純的學術培訓並不足以培養履行這種職務所需的資格。歷年來，我們有過數十名實習生，這些人士當中，大部分在實習期滿後獲聘用為記者。然而，我們從沒有對這些實習人士保證必定獲得聘用，而他們也一直知道作為實習生，他們並不享有澳廣視正式員工的權利和福利。澳廣視與這些實習生所簽訂的是《職業培訓合同》，他們在實習期間是收取培訓津貼的。

—澳廣視記者實習生的情況與其他許多要求有特別資格的專門行業一樣，就以律師為例，他們的實習期是兩年。澳廣視感到驕傲的是經我們培訓的人員很多都在其職業里程上取得成功。有很大部分在澳廣視實習並在記者崗位上工作了一段短時間的青年人，今天或是成為政府部門合資格的公職人員，或是被吸納到本地的大企業工作。我們確信澳廣視在培養本澳具備專業資格的青年人方面作出了實質的貢獻。

至於指“新聞部人員流失嚴重”，本人謹告知關翠杏議員，相對於去年底澳廣視共有總數455名員工，在2009年內離職的人數為31名。人員的平均流轉率為7.3%。在31名離職人員中十名屬於“記者”職程而八名為“專門技術員”職程，其平均流轉率在有關職程中分別為14.6%和13.9%。問題是，一方面有學歷的青年人一般而言在本澳勞動市場上有很大的流動性，另一方面則是基於不同的興趣。舉一個例子，澳廣視一名記者在不久前離職前往英國完成其碩士課程，該名記者回澳後即表示有興趣返回澳廣視工作。事實上，澳廣視正研究不同的方法使公司的年輕員工有更大的穩定性。

關於澳廣視記者的年資，在中文頻道新聞資訊範疇工作的記者共有46名，當中29名為電視記者而18名為電台記者。這些記者的年資分佈情況如下：

- 超過15年年資 – 共13人，7名電視記者和6名電台記者
- 超過10年年資 – 共2人，均為電視記者

4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6/IV/2010號批示。

第 29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本公司就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轉介立法會第91/E73/IV/GPAL/2009號公函關於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經確立並一直實行一個發展規劃，其整體方向就是藉著多角度的節目選編方針，為本澳廣大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而對“新聞資訊”節目尤其予以特別的關注。因此，除了每天定點新聞報道外，澳廣視還會製作多元的每週資訊節目，系統化地回顧澳門特別行政區於週內所發生的重要事情。我們確信澳廣視是以嚴謹和真誠提供獨立的新聞資訊服務，並對社會各階層眾多不同聲音抱持開放態度。因此，我們難以理解關翠杏議員指“澳廣視新聞節目質素每況愈下”；然而，我們樂意聆聽那些讓關翠杏議員作出這種結論的理由。

- 超過5年年資 – 共4人，全部均為電視記者
- 超過3年年資 – 1人，電台記者
- 少於3年年資 – 共26人，16名電視記者和10名電台記者

過去三年澳廣視招聘了更多員工，按資料顯示，這些新入職人員不是必然地作為離職人員的替補而是配合公司自身發展的需要，所以，中文頻道在2008和2007年終的記者總人數分別是40名和35名。澳廣視正研究各種方法以期提高公司年青僱員的穩定性。

2. 作為電視及聲音廣播公共服務的批給機構，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批給合同》的有關準則來制定其業務計劃和預算的。而作為一家私營企業，澳廣視的業務計劃和預算必須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同時一併考慮政府代表所提的意見。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活動得到澳門特區政府登錄於特區預算中的一筆年度津貼資助。2009經濟年度的這項津貼為一億二千三百萬澳門元。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也就是在過去十年間，政府給予澳廣視作投資用的津貼總額為澳門幣一億零八百四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這些津貼主要投放於設備更新、綜藝二館之翻修工程和器材設置、製作、廣播與發射器材之數字化、增加頻道數目以及公司處所未來的擴展，當中包括兩個新的演播室。

下列圖表展示2009和2008年度之製作、廣告、贊助和其他方面的毛收入，並表明源自公共部門或私營領域的數據：

	2009		
	公共部門	私營領域	總額
出售製作	10,555,488	427,480	10,982,968
出售廣告	25,632,008	8,261,980	33,893,988
贊助	3,439,344	2,087,755	5,527,099
其他收入	270,000	550,838	820,838
總計	39,896,840	11,328,053	51,224,893

	2008		
	公共部門	私營領域	總額
出售製作	9,782,310	2,597,350	12,379,660
出售廣告	17,562,620	10,328,148	27,890,768
贊助	2,495,050	6,061,327	8,556,377
其他收入	270,000	806,690	1,076,690
總計	30,109,980	19,793,515	49,903,495

3. 作為公共服務的承批人，澳廣視一絲不苟地遵守每一和全部的關乎我們的業務的法律，但最重要的是，請讓本人向關翠杏議員說明，澳廣視的作為是善意的。因此，澳廣視可以隨時向澳門特區政府的監察實體，這自然地包括勞工事務局，就關於勞動關係法的執行情況作出所有必要的澄清。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江濠生

行政總裁

4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7/IV/2010號批示。

第 29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樓市價格近期的快速上漲，已遠遠脫離市民的一般購買能力。面對樓市所出現的瘋狂性炒賣現象，為了避免出現資產泡沫爆破，危及整體的財政金融體系，不少專家、學者、社會人士都提出了意見，鄰近地區亦計劃在短期內推出政策性措施，以打擊投機性炒賣。例如：實行更嚴格的住房信貸，研究制定個人住房消費的稅收政策，加大行業監管，規範樓宇銷售，調升樓宇交易稅率，對投機炒賣獲利者徵收利得稅等。

反觀本澳，特區政府早前因應金融海嘯所推出的《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助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經過實

踐後，已證明無助於解決本澳居民上樓難的問題。相反火上加油，令樓市升溫，白白錯失了市場調節的時機。至於現時政府準備制定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和打算設立的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與及在2012年前分階段完成興建19,000個公屋的承諾，皆屬於中長期的房屋政策措施，對如何遏止目前的投機性購房熱潮，難以產生作用。為避免房價過高和過熱，影響民生，破壞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特區政府應在最短時間內，制定和推出有效的短期遏抑樓市炒賣措施，實行釜底抽薪，加大房地產投機者的投機成本，令樓市回復正軌，避免樓市在瘋狂的炒賣下出現災難性後果。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在短期內，會否採取實質性措施遏抑樓市的投機炒賣，令本澳的房地產市場能夠平穩發展，減輕真正需要置業者的供樓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4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8/IV/2010號批示。

第 29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92/E441/III/GPAL/2009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於2009年底，《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已呈送立法會審議。

2. 於2008年底，打擊非法旅館跨部門工作小組成立，其目的主要是集中各個相關部門之職能，按各自的職權從各個方面對非法旅館之問題進行打擊。跨部門工作小組成立至今，各小組成員就各自範疇所採取之措施執行情況如下（各小組成員就有關質詢問題之書面回覆全文見附件）：

2.1 旅遊局：作為跨部門工作小組之協調單位，統籌相關工作和會議，尤其是聯合巡查小組之行動，無論是由治安警察局通報之個案或由旅遊局統籌之投訴個案，有關巡查均由旅遊局召集各小組成員，尚須跟進行動後各小組成員之聯合檢查行動報告之收集和整理工作，倘若提起制裁程序，旅遊局則繼續跟進往後之聽證、控訴、撰寫結案報告和通知等一系列程序。另外，亦設立了相關熱線，以便市民舉報和表達意見，並製作了有關海報、橫額、小冊子和的士車身廣告等，藉此向大眾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2.2 土地工務運輸局：繼續加緊違法工程的處理工作，並已對沿用已久的《防火安全規章》及《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行政篇展開修訂工作。當中《防火安全規章》的諮詢文本已完成諮詢工作，至於《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行政篇的諮詢文本已近完成階段；

2.3 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主要針對非法旅館內的刑事範疇作有效的預防及打擊措施，其中對住宿者進行身份核實工作，亦對單位內的情況進行評估，若發現存在刑事案件的情況，將根據現行法規對違法者進行刑事檢舉。同時，治安警察局情報廳和澳門警務廳在執行反罪案行動中，如發現疑似非法旅館之單位，會以報告書送交旅遊局跟進，或立即通過旅遊局的聯絡員，再由該聯絡員通知其他小組成員到場共同進行聯合打擊行動；

2.4 衛生局：該局從專業角度分析，指出非法旅館大都不存在對公共衛生構成明顯威脅之情況，而公共衛生一般不是遏制非法旅館的主要介入點；

2.5 消防局：已製作“查證場所是否具備經營酒店/公寓之消防安全條件實況表”供該局人員在巡查後填寫以發表消防安全意見，亦安排專責人員負責聯合巡查小組工作，務求提高相關工作效率。

2.6 民政總署：有關非法旅館之廣告、街招和傳單等問題，其性質均屬商業廣告，受第7/89/M號法律規範，按上述法律第

19條1款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第28條第1款規定，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建築物裝設從公共地方可見或聽到的廣告訊息，須具備民署發出的准照，而民署並不具權限審查屬傳單性質的廣告。民署人員在巡查涉及房屋租賃的街招（廣告）個案中，未發現街招內容有跡象顯示涉及非法旅館的內容且街招只提供聯絡電話，在未能證實行為人存在主觀可歸責的不法行為前提下，民署不能單純透過街招內容而認定具體的違法者，惟民署已派出專責隊伍，長期清除非法街招，稽查人員亦加強巡查，倘發現非法張貼街招，則即時作出檢控；

2.7 財政局：指出當接獲其他部門轉介個案時，會核對該單位於房屋稅的租賃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倘發現未有作租賃申報，會依法進行結算，追收稅款，並開展相應的處罰程序。但現時並沒有特別的法律專門針對非法旅館活動，縱使非法旅館的經營屬違法行為，亦只能按現行的稅務法例執行；

2.8 勞工事務局：針對非法旅館之個案，發現少量將住宅單位改變間格，以密集方式租給外地僱員的情況，該局已向各職業介紹所發函，以提醒各職業介紹所必須嚴格履行其作為看管外地僱員的責任，倘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不遵守關於僱員法定最低住宿條件之規定，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2.9 貿易投資促進局：確定投資居留申請人涉嫌經營非法旅館後，會即時發函通知申請人並作出跟進，亦設立電話專線以供查詢，有關申請表格亦指出申請人必須承諾遵守本澳法律法規，“臨時居留許可”指引之注意事項亦特別強調切勿將物業用作非法經營非法場所，另已於該局的公眾地方張貼打擊非法旅館之海報。自執行上述措施後，大部份申請人都願意配合上述要求，更有坊會代表指出有關業主即時回澳收回有關單位，顯示上述措施初見成效；

2.10 環境保護局：經分析巡查結果，懷疑用作非法旅館的單位主要涉及更改間格、治安、消防安全以及人為活動滋擾的問題，暫未發現有關場所或單位排出明顯油煙、氣味、污水、廢物和相關設備發出大量噪音等污染情況。而該局亦透過對現行噪音法例的修改，研究引入“來自鄰居噪音”等限制社會生活產生噪音之條文，規範鄰居人為活動產生的噪音滋擾。

3. 據本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旅遊局自2006年至2009年12月31日張貼通知令之總數為361次，其後之跟進次數為1222次，其中因違反通知令而送交檢察院的有49宗。自2002年起向行政法院和中級法院就關閉令的臨時措施提起的上訴個案共15宗，就最終決定提起的上訴個案共79宗。

應當指出，由於非法旅館所在之單位一般為住宅，居民住宅受本澳法律高度保護（在《基本法》亦明文規定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而通知令只是禁止以有關單位用作經營非法旅館，而不具禁止有關人士進出單位之效力。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局長

安棟樑

4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9/IV/2010號批示。

第 29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E3/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遊」計劃成立於2002年，《作討論接待內地居民「澳門遊」澳門旅行社甄選標準及管理機制的預備文件》上寫出了澳門地接社的甄選標準，其內容抄錄如下：

1. 有意承辦「澳門遊」的澳門旅行社必須向澳門旅遊局遞交一份「意向書」，以供旅遊局評核其資格；

2. 有關旅行社必須為本澳合法註冊的旅行社，且須承諾遵守本澳和內地的法律法規，執行有關規定，保護旅遊者的合法權益和人身安全；

3. 有關旅行社必須至少具備壹年經驗；

4. 在提交申請表前的一年內，有意承辦「澳門遊」的澳門旅行社不能因違反第48/98/M號法令第5條、第64條第2及第3款和第68條規定而遭到科處。

在修訂第48/98/M號法令的第42/2004號行政法規公佈後，上述第4款所指的違法行為同時加入了第67-B條第2及第3款（旅遊接待員）的條文。

對於2007年12月4日的黑沙事件中的肇事旅行社萬國青年旅遊有限公司，旅遊局取消了其作為「澳門遊」地接社的資格，而有關案件仍處於司法上訴階段。

至於取消旅行社牌照這方面，倘查實確有違反經第42/2004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48/98/M號法令關於准照失效及取消方面條文的情況，旅遊局會依法吊銷旅行社的准照。

關於質詢中所提及的12名旅客的投訴，旅遊局已展開一系列的調查並開立卷宗，有關案件仍在審理階段。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安棟樑

5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0/IV/2010號批示。

第 30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陳明金議員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醫療發展）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9/E40/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澳門居住人口由1999年的42.7萬人增加至2008年的54.9萬人，十年來醫療服務的需求亦大大提升。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門診由不足15萬人次上升至接近30萬人次，升幅接近一倍，急診方面也由11.5萬人次上升至17.5萬人次，升幅超過一半；衛生中心門診由不足30萬人次上升至接近48萬人次，升幅達六成。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社會經濟和衛生發展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影響，在致力提升醫療服務和技術水平的同時，不斷完善醫療系統的硬件配套設施等各項計劃。2003年SARS疫症之後，特區政府隨即進行衛生局擴建及重建計劃，首期工程包括興建設有100張病床的新急診大樓、100張病床的專科大樓和行政服務大樓等主要設施，並已優先於2008年6月完成擴充急診觀察室，而已籌建中的新急診大樓亦將盡快動工，擴建後的急診部將增100張病床。與此同時，2005年氹仔精神科大樓、2006年政府資助非牟利醫療團體設立的康復中心、2006年的新黑沙衛生中心的落成啟用，以及仁伯爵綜合醫院科室的重新規劃用地，如腎科和影像科的重整工程等均有效增強了各種醫療配套設施，改善服務環境和條件，應對了市民的醫療服務訴求。

目前，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初診平均輪候中位數為四周，與一些先進國家或地區如香港、英國和新西蘭的公共醫療輪候時間大於八周比較，本澳仍較好。另外，本地區各項衛生指標亦較世界水平高，反映醫療衛生政策得到有效的落實。

特區政府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通過政府醫療系統的服務提供，特別是免費的初級衛生護理，向市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成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申辦健康城市，加強疾病預防的宣傳和教育，強化疫苗接種計劃，防患於未然。此外，衛生部門正致力發展醫療電子化、加強主要致死疾病的及早發現和治療、優化衛生醫療設施和設備，以及人員專業培訓等措施，提升政府醫療系統的能力建設，保障市民健康。近年來，更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以及推行醫療補貼計劃，旨在透過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率、提高服務供給的靈活性，並藉此推動政府與非政府醫療系統的並行向前發展，以達到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之目的。

與此同時，加快各項醫療法規的起草和修訂工作，包括完善傳染病防治的配套法規、於2009年通過《護士職程制度》、修訂《吸煙的預防和限制》並已送交立法會待議、審議成立醫務委員會的諮詢文本、按工作進度向法務局提交《醫療事故法》的第四個文本作法律技術的諮詢。為醫療政策制度的發展提供條件，並將持續監察醫療服務市場的變化，檢討和修訂醫療政策，以便適時提出合乎市民需求的可持續醫療發展策略。

經綜合評估和研究，特區政府早於2007年提出興建離島醫院的建議，計劃將仁伯爵綜合醫院的一些非重心醫療項目轉移至離島，並在毗鄰地段興建其他的醫療或行政輔助部門，以便統一衛生部門的各個部門的集中辦公和對外服務，同時適當預留土地以供未來發展所需，以改善本澳衛生服務水平，平衡城市和經濟快速發展下的醫療系統佈局。

另一方面，因應社會的發展，特區政府亦已就衛生中心設施的分佈制訂了規劃方案。目前，本澳共有6間衛生中心和2間衛生站，為配合未來澳門的城市建設發展，衛生局除已落實在青洲和氹仔美副將馬路增設新的衛生中心、覓地重建風順堂衛生中心外，還正因應人口變化、居民對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需求、醫療人力資源、增設服務點的效益等綜合因素，重新評估和研究本澳衛生中心的分佈規劃。

在提升現有醫療服務素質的同時，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密切關注社會經濟與醫療服務的協調發展，現時除加快急診大樓、專科大樓和康復醫院的興建進度外，亦已制訂了離島醫院和衛生中心等主要醫療設施的規劃方案，未來將進一步為本澳市民提供更周全細緻的醫療照護服務。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7/01/2010

51.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1/IV/2010號批示。

第 30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編號第66/E54/IV/GPAL/2009號函件有關梁安琪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截至2009年11月，在社會工作局住宿服務輪候資料庫中，共有40名等候服務配置的殘疾人士。基於在同月18日正式投入運作的聖瑪嘉烈中心新址可提供50多個新增宿位，本局復康服務處的技術人員正在開展跟進工作，逐步將適合入住有關院舍的服務輪候者安排入住上述中心，在完成後相信可以滿足資料庫中大部份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一般而言，本局在處理住宿服務的申請個案時，會派出復康服務處的社工人員瞭解有關人士及其家庭狀況，安排申請者接受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跨專業團隊的相關評估，以便確定該等人士的服務需要，進而為他們配置所需服務。缺乏自顧能力，欠缺家屬照顧及未能透過家屬和社區服務滿足基本需要或處理相關問題的個案將會獲得優先安置；而就那些雖有家屬提供照顧，但情況會對有關家庭構成沉重負擔，以致影響照顧者的基本生活或身心健康的申請個案，本局亦會因應需要盡早安排有關人士入住院舍。本局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會充份考慮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特殊需要，同時亦會顧及他們的生活條件，包括經濟狀況與居住環境等因素。而所有經過綜合評估而被確定有需要使用住宿服務的人士，均可與負責跟進其個案的復康服務處社工人員瞭解其輪候狀況。

對於包括長期復康院舍在內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本局主要視乎服務需要與可用資源，尤其是能夠用於設置該類院舍的設施用地來予以規劃。因應近年特區政府在公共房屋方面的發展計劃，本局透過與房屋局的協調合作，已於2010年及其後數年間分別於筷子基、望廈及黑沙環區興建落成的公共房屋之中預留用地，以作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預計可以新增約200個服務名額。此外，本局亦會研究對現存的個別院舍進行重建，在改善運作條件的同時增加其宿位數目。而隨著殘疾人士分類分級評估系統、殘疾津貼與免費醫療等措施在未來落實執行，本局將有條件透過深入的調查研究，更具體地掌握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以便進一步完善規劃，制訂有關服務的總體發展藍圖。

而就梁安琪議員提及本澳殘疾人士家庭雙重老化的問題，本局認為值得再次引述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在2009年9月10日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出關於設立殘疾人士老化指標事宜的書面質詢內容以助說明情況。有關回覆指出「文獻顯示由於受到內在原因和外部環境的影響，殘疾人士開始老化的年齡普遍較非殘疾人士為早，平均提早約5至10年。然而，不是所有類別的

殘疾人士都會出現明顯的提早老化現象，當中較多出現此等情況的以心智及精神殘疾，特別是智障人士為主」。而「2009年5月由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出版的《澳門智障人士醫療需求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在研究涉及的440名智障家庭成員之中，年齡在9歲或以下者佔13%、10至19歲者佔42%、20至29歲者佔27%、30至39歲者佔10%、40至49歲者佔5%、50歲或以上者佔3%。按照上述數據，倘以國際上一般以40歲為該類殘疾人士的老化年齡為界定標準，情況反映在本澳較易出現提早老化現象的智障群體，其組成人口很大部份仍處老化年齡之外」。本局期望上述的回覆內容，能夠有助大眾客觀地瞭解有關情況。然而，需要同時明確指出的是，雖然在現階段本澳殘疾人士家庭雙重老化現象的程度不算嚴重，亦非所有出現雙重老化情況家庭的殘疾成員均需住宿服務，但特區政府仍會積極完善有關服務的發展計劃，以便在殘疾人士確有需要入住院舍時，能夠及早為他們配置相關服務。

關於透過CEPA機制在廣東省試點設立殘疾福利機構及本澳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在內地該類機構同步實施等可行性問題，特區政府仍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探討之中。由於涉及兩地法制及資源配置等大量複雜問題，暫時未有確定方案可予公佈。

有關康復服務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措施，本局遵照「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政策方針，將繼續與各個殘疾人士團體及民間康復機構保持密切合作，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各項社區康復服務。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復康事務委員會及各項評估與研究工作，收集各方意見和相關資料以便持續完善有關服務。而就專業康復治療人員的缺乏問題，本局在近年經已增加了對民間康復機構設施的相關資源，協助該等設施增聘有關人員並改善其聘用條件。基於在供求方面確實存在客觀差距，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通過特別助學金鼓勵年青一代修讀專業康復治療的大專課程。此外，亦會開辦健康照護員的專門培訓和支持民間康復機構人員組織/參與各類在職進修課程，使能提高康復治療輔助人員的服務水平，更有效地協助專業人員開展各項治療工作。

最後，本局謹對梁安琪議員熱心關注殘疾人士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5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2/IV/2010號批示。

第 30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陳明金議員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甲型 H1N1 流感疫苗）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0/E57/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甲型H1N1流感爆發以來，特區政府除啟動相關的緊急應變機制外，更迅速訂購可供全民接種的疫苗，確保市民的健康。在準備採購甲型H1N1流感疫苗前，衛生局已收集了大量有關疫苗生產方式，疫苗成份、效果和副作用以及使用佐劑的安全性和優缺點等文獻和資料。

目前本澳使用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由國際性大廠瑞士諾華公司所生產，並已取得歐洲藥監局批准上市，是歐盟批准的僅有三種甲型H1N1流感疫苗之一。此疫苗是採用傳統雞胚技術生產。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最新資料顯示，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副作用短暫和輕微。就一些關於接種後死亡的報告，在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均顯示死亡和疫苗接種沒有關連，而是由受種者本身所患疾病引起。此外，接種者與未接種者發生格林-巴利綜合症的機率接近，沒有證據顯示格林巴利綜合症的發病與特定疫苗有密切的關聯性。就目前本澳所使用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所含的佐劑MF59，其安全性為大量臨床試驗和使用證明，並為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同時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使用和沒有使用佐劑的疫苗的安全性沒有分別。

衛生局會密切留意接種後的不良事件，並通過新聞稿和網站發佈有關的資訊，市民亦可透過流感應變協調中心熱線致電查詢相關資訊。

甲型H1N1流感疫苗從生產到使用的各環節均需保存在2至8攝氏度，衛生局工作人員除進行監測外，並於存放疫苗的冷藏倉庫、接種地點的保溫箱或雪櫃內設有24小時溫度監測或警報裝置，以確保疫苗的有效和安全。

衛生局已於11月份展開第一階段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截至1月8日共有77,155人次接種，目前沒有發現關於接種後有嚴重不良反應的報告。衛生局將一直收集各國接種情況的資訊，若出現懷疑和接種有關的不良事件異常增加時，會立即檢討目前的接種策略。

另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只要注射部位不同，甲型H1N1流感疫苗可以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2/01/2010

5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3/IV/2010號批示。

第 30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高天賜議員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招聘廣告存在語言歧視問題）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94/E76/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高天賜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一向尊重中文及葡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就高天賜議員於2009年8月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後，本局已將所有招聘廣告中的語言入職要求統一為“掌握其中一種官方語言”，優先考慮條件為“熟諳另一官方語言及英語”或“諳熟英語或其他外語”。對於招聘內要求是熟悉英文或其他語言，完全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九條“基於職務性質所需，可在入職開考通告內規定投考人尚須認識正式語文以外的其他語言”有關語言掌握的規定，亦會根據典試委員會對相關的招聘及甄選要求，以及職業範疇及工作性質的實際需要而訂定。現時衛生局的工作人員中，均有操流利中文、葡文、英文及普通話等人士，並沒有對任何語言及國籍人士存有歧視。

衛生局重申，在所有公開招聘中，均尊重對操任何官方語言或其他語言的人士，只要條件適合及擁有的技能符合衛生局的需要，會一視同仁作出處理及考慮，不會存在歧視葡文作為澳門特區政府官方語言之一的做法。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9/01/2010

54. 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4/IV/2010號批示。

第 30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有關何少金議員 2009 年 12 月 3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主席辦公室132/E89/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何少金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教育暨青年局回覆如下：

教育暨青年局重視保障和提升補習服務的素質，一直依法對補習社進行監管和巡查，並積極推進相關法規的修改，以便能更有效地促進補習服務的健康發展；同時，亦委託高等院校進行有關調查，以了解社會需求，籌劃進一步優化的各項措施。

有序進行法規的修訂工作

為配合社會的發展，教青局正對第38/98/M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進行檢討，於2009年4月公佈新修訂的法規草案並開始公開徵集意見，期間召開了多場對業界和公眾的諮詢會議，共有200多人參加。在諮詢過程中，共收到接近400份意見和建議。現時，意見整理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在認真分析和深入研究相關建議後，將具針對性地對法規草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現行法規已對補習社協調人員及學習輔助人員的學歷水平和品格要求作出明確的規定，同時亦列明了補習社在選址、場所的通風、照明、衛生、防火等方面的要求，並對同一時間內最高可容納補習生的人數作出了限制。新修訂的法規擬提升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外，亦將對補習社運作加入更多細則性的條款，以便能進一步完善對補習社的監管，保障其服務素質。

依法對補習社進行核査

至2009年底，已註冊的補習社共160間。教青局除在每年執照續期時對補習社作出定期巡查外，亦會進行不定期的抽樣檢查，以檢視補習社的環境與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學生人數是否在執照許可的範圍之內，以及核對教學輔助人員的身份資料，務求讓補習社的運作能符合發出執照時的條件。2009年，除定期的巡查之外，亦因應需要進行了超過100次的不定期巡查。

在巡查過程中，若發現可能涉及違規的情況，將立即啟動處理機制並建立專案處理小組，並視相關情況的嚴重性作出勸籲、警告、罰款以至中止運作等不同程度的處理。2009年，教青局共向補習社作出了41次口頭勸籲，發出33封警告信函，並對2間補習社進行罰款處分，同時亦飭令相關的補習社儘快矯正問題及跟進改善狀況；另外，亦因補習社人員懷疑涉及嚴重事件，中止了兩間補習社的運作。

對於未獲執照或未作登記而提供補習服務的場所，一經發現，將要求其在確保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停止運作，並會發函警告；若繼續經營，將對其展開處罰程序。為更有效地遏止上述

情況，新修訂的法規擬增加禁止違規經營者在兩年內申請新補習社執照的規定。

了解社會需求致力完善服務

為深入了解本澳補習服務的現況，以及家長和學生的相關需求和意見，教青局於2007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了“澳門補習班/督課班與關聯服務的現況及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本澳社會存在對補習服務的需求，並建議優化學生的課後學習活動，以及檢討現行法規等。因應上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現正有序地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學校開展學習輔助及各類多元化的課後活動，亦舉辦“兒童多元發展活動計劃”，開放兩所公立學校，鼓勵社會機構和團體利用課餘時間為學生開展學業輔導和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

未來，將研究建構更靈活的機制，向學生提供選擇和參與校內及校外各類課後活動的機會，以鼓勵學生善用餘暇，促進其學業成功及身心的全面發展。

局長

蘇朝暉

5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5/IV/2010號批示。

第 30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編號第4/E3/IV/GPAL/2010號函件有關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答案如下：

直至2009年12月，在全澳20間安老院舍1,400多個宿位之中，整體空置率為18%。而截至當時正在本局申請輪候入住院舍的長者共有169人，其中有27人正在辦理入住程序。

在2008年度，本局向9間資助院舍發放經常性資助共47,175,380.80澳門元，偶發性資助共2,471,980.40澳門元，兩者合共為49,647,361.20澳門元。若以上述各間院舍合共853個宿位計算，每個宿位平均資助金額全年為58,203.24澳門元，每月則為4,850.27澳門元。相對於該等院舍的運作成本，前述資助金額能為有關院舍的日常開支提供足夠補助，保障住院長者的基本生活與照護需要。

一般而言，本局在評估一所安老院舍是否符合接受公帑資助的條件時，主要分從下列幾個方面進行分析並作綜合評估，包括：（1）基本條件：根據訂定本局輔助從事社會援助活動的私人實體的方式與訂定有關合作協議須遵守的原則及規則的五月二十九日第22/95/M號法令，申請機構必須屬於提供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實體，且由其開展的服務活動亦須獲承認具公共利益者。而該等實體能夠履行上述法令規範申請機構所應承擔的各種義務與需要遵從的申請程序，特別是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供為確定對其提供財政補助及評估其運用的所需資料，包括財政狀況與服務計劃等；（2）機構狀況：包括申請機構的成立目標、性質宗旨、業務範疇、組織架構、管理能力、專業條件、服務經驗、過去表現和可用資源等；（3）服務計劃：包括服務目的、對象、內容、設備、設施、人力、預算、管理及運作等構成要件。上述評估根據有關法例，從申請機構及其服務計劃的基本性質、業務水平、計劃內容、運作條件、承擔能力、服務成效、資源效益與責任表現等多個層面對資助申請進行整體考量，從而作出資助與否的決定。

對於獲發資助的安老院舍，本局會根據第22/95/M號法令的規範要件及合作協議的相關內容，透過標準的會計制度、財務報表與技術規定等對有關院舍涉及的公帑開支進行審核，要求交代。在上述制度之下，各間資助院舍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供各類資料，包括財政預算、服務計劃、在職人員表、服務使用者名單、各類財務報表、活動報告、相關單據和設施年度報告等。而本局亦設有多個專責單位，透過實地探訪和收支審核等方式，經常性地對有關院舍進行公帑及資助運用的財務監察。此外，本局對有關院舍提供的資助均會遵從八月二十六日第54/GM/97號批示關於撥給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的有關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刊登。

總體而言，目前本澳的長者服務，包括家居照顧、社區支援及院舍照護在服務水平和成效方面基本能夠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唯在數量、尤其是在安老院舍方面存在供求差距。為此，在未來數年本局將積極籌設新的安老院舍，包括在離島興建可以容納約300名體弱長者的新型護理安老院舍，以及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之中適當預留地方以作安老院舍用途。此外，亦會逐步將個別現存的安老院舍予以重建，擴大有關宿位的供應。而為持續優化及科學規劃長者服務的未來發展，本局在2010年將分別完成社區長期照顧設施及開展住宿長期照顧設施的素質評估與供給研究，以便因應老齡化社會的服務需要，制定適當的發展計劃，提升長者長期照顧的質量水平。因應上述情況，本局暫無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進行買位，但會繼續透過經濟援助，津助有需要的長者入住該等院舍，直至資助院舍能夠為他們提供宿位為止。本局認為較諸向私營安老院舍以一定名額購買服務的方式，以資助用家為本的服務配置模式更能顧及長者及其家庭的個別需要與選擇意願，具有較大的靈活性與回應能力，同時更能確保公帑的運用效益與促進自由市場的良性競爭。

在長遠策略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在年前進行的系列研究，已將「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積極參與，躍動耆年。」定為長者服務的政策方針。在這一方針的引領之下，未來的長者服務一方面將會繼續透過各項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特別是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及護老者支援等服務，協助市民照顧家中親長，並在需要的時候為有關長者提供住宿長期照顧服務；另一方面亦將通過各類有助長者保持身心健康、促進家庭關係和參與社區生活的計劃，例如衛生保健服務、長幼共融活動及日間活動中心等服務設施，支持長者開展積極的老年生活，在家庭及社區之中盡量維持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減少或紓緩年齡老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而在實行有關策略的過程之中，長者服務體系之中的各個組成部份，包括個人、家庭、服務提供者、大眾市民和政府等需要分工合作，各司其職，才能應對社會老齡化帶來的各項挑戰。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將會繼續肩負起統籌與協調的職責，透過各項施政措施，適當運用資源促進長者服務體系均衡發展，切實回應長者的服務需要。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2010年3月5日

5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6/IV/2010號批示。

第 30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陳明金議員 2009 年 11 月 3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93/E75/IV/GPAL/2009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嚴格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並非常重視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預防部門出現不當開支的情況。為此，將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同時，將執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項跟進措施，透過優化公共會計系統的各項功能，加強對各公共實體包括自治機構的財政監管，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還會不斷完善公物管理，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

其中，將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組成、內容和編制規則》指引的執行情況；整合自治機構與非自治機構的各項預算程序；跟進總帳目及自治機構帳目的編制工作；制定有關處理常設基金及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操作指引；統一和規範公共會計制度內有關收入、開支以及出納活動的記帳規則等。

另外，為加強監管，確保公共財政穩健，將透過制定各項指引、自動化執行政程序，以及在其他公共部門擴展使用電腦系統，嚴格監控非自治及自治機構的各項預算及公共投資預算的運作等。

關於財政儲備制度問題，金融海嘯的出現確實影響了原定的規劃，但特區政府將會把建立財政儲備制度作為今年經濟財

政施政範疇的一項重要內容。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制訂相關法規，並儘快予以落實。至於財政儲備制度的基本方向是，將特區儲備基金和歷年財政預算結餘注入新成立的財政儲備。財政儲備將分成兩個部份，即基本儲備金和超額儲備金。

其中，基本儲備金金額為不少於特區政府12個月公共財政預算開支金額，其餘資金作為超額儲備金。基本儲備金作為確保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的最後保障，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動用，只有當財政出現嚴重困難，且超額儲備金已使用完的情況下，方可動用。動用財政儲備金須經立法會審議。財政儲備的資金將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和管理。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2010年4月9日

5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7/IV/2010號批示。

第 30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社會工作局對立法會第6/E5/IV/GPAL/2010號公函有關吳國昌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第三部門教研中心，為開展“社會工作認證制度”的可行性方案作出專項研究。該研究的初步分析結果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社會工作委員上報告，並收集了各委員的意見，而最終的研究結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公佈。

根據“社會工作認證制度研究”的初步結果，該制度得到廣泛的支持。然而，“社工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是需要多方面的考量、諮詢及推廣等工作。因此，在社工認證制度研究的結果基礎上，將會持續落實推行“社工認證制度”的計劃，並會訂定未來的工作以及行動方案，包括認證制度的採納模式、法案草擬、執行架構、相關工作的推行政程序，以及設置配套機制等。

“社工認證制度”的建立，是為提升社工專業的能力和地位，並對社工專業水平作出監察，為服務對象提供最佳之服務作出保證。故此，該制度與社工人員職程、社工專業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制度等，是沒有必然的掛鉤關係。

就有關社工職程及社工專業津貼之議題，由於涉及社會服務資助政策的基本體制、工作績效評估、民間機構管理制度及資助機構人力資源政策的規範準則等整體性問題，必須予以詳細的綜合研究，故本局將就相關資助制度等事項，作有序地進行研究，因應實際許可的情況下將會逐步建立。

在加強社工職業福利保障方面，社工人員醫療保險計劃已於2009年9月正式推出，2010年1月本局已向145間的社會服務機構超過1500名的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確保了機構員工的醫療福利。另外，關於公積金制度的研究方面，經本局評估後，鑑於特區政府將推出雙層式的社會保障，為免資源的重複，本局現階段將不會考慮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社會服務人員設立特別的公積金制度。

就社會工作委員會內設立功能界別直選議席的問題方面，根據第33/2003號行政法規第一條性質及宗旨的內容，說明了社會工作委員會為一個諮詢機構，協助負責社會工作事務的司長制定社會工作政策及評估有關執行情況。而按照第二條委員會的組成所規定，委員會成員具有資深社會服務經驗，和對社會福利事務具宏觀視野的人士，作為被委任的主要條件。目前委員會的成員由機構代表和具公認性的傑出人士擔任，當中有一名是具社會工作專業學歷的資深社工，而其他委員亦深具有關服務範疇的資歷；為此，特區政府現階段暫不考慮修改相關法規。

最後，本局就吳國昌議員在社會工作領域方面的關注，及提供之寶貴意見深表感謝。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5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8/IV/2010號批示。

第 30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有關梁安琪議員 2010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主席辦公室46/E3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教育暨青年局回覆如下：

青少年身處的環境對其成長有着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家庭、學校、社區、傳媒，以至朋輩，青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如果得到充足的愛護、關懷、支持和引導，接觸更多正面的資訊和獲得發揮才能的機會，將對其良好品格的形成和身心健康成長產生積極的作用。

制訂各項服務藍圖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為了更有效地協調和整合各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的資源，以利於青少年良好成長環境的建構，特區政府經過廣泛的諮詢，於2007年完成《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當中包括15個領域240項措施方向。為順利落實上述措施，同時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首先於2008年完成“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並在2009年開展“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諮詢工作，該藍圖分別以青年、家長、相關範疇工作者等為對象，訂定了相應的對策方案，現時正對相關文本的內容進行最後的檢視，以便及早提交予青年事務委員會討論。

研究設立多方參與的協調合作機制

“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擬建立一個聯席會議，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的代表，上述聯席會議除統籌

開展各項工作以及檢視相關工作的情况和進度外，亦將針對不同青年群體的服務需要，逐步建立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的協作機制，以優化資訊的流通和提升服務效果。

目前，教育局已與各間學校、治安部門、衛生部門等建立了訊息互通的合作機制，同時與法務部門合作在學校進行有關法規與犯罪刑責等宣傳教育工作；而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根據不同的議題，邀請相應的政府部門和專責工作小組代表列席會議以深入了解相關情況。未來，將探討修訂青年事務委會的組織法規，引入更多與青年事務相關的部門代表，以加強協調跨部門的工作，充分發揮各部門的職能，共同為青年營造良好的成長環境。

局長

蘇朝暉

有計劃地逐步落實青年事務領域的各項工作

為了更有效地透過政府和民間組織的共同合作，建構一個能讓青少年享有更良好發展機會的社會環境，特區政府制訂了“青年全人發展策略”，當中包括15個領域共240項措施方向。為使上述措施方向得到具體的落實，並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於2008年首先建構“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2009年開展“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諮詢工作，以探討未來幾年在相關領域各項青年培育工作的通盤計劃。

為協調和推動“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中各項對策方案的落實，青年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成立包括政府和相關民間機構代表的“青年賭博防治小組”，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有序地逐步開展工作，包括搜集和檢視目前與青年成長相關的各項法規，為博彩領域的服務機構人員創造分享交流的平台，推動青年研究和建構相關網頁，因應南非世界盃的即將展開提前做好賭博防治的準備等。同時，“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訂定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應統籌和協調工作的需要，擬建立包括政府不同部門和相關民間組織的聯席會議機制，以利於工作的順利開展。

從不同層面促進校內性教育的發展

性教育是關乎個人認識自己，以及認識與他人的關係，教授生理知識的同時，更重要的是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

性教育在學校的開展，一方面，透過各學科內容之間相互滲透，系統地從不同學科教授性教育的內容，為讓學校清楚知悉學生在完成特定教育階段後應具備的知識、能力、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在品德與公民教育、常識等相關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中均涵蓋性教育的內容，並對小學、初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均作出相應的規定，讓學校在開展性教育的工作時能有所依循；同時亦計劃訂定相關的課程指引性資料，協助學校順利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各項規定。

另一方面，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及學校醫護人員，就青少年心理和生理不同階段的發展，以兩性關係、人際關係、戀愛觀及交友技巧等主題，推行校內性教育的工作，協助青少年認識其生理發育特徵的同時，樹立正確的性態度及性價值觀。此外，教育局亦將與防治愛滋病委員會合作，邀請本澳劇團到學校進行性教育話劇巡迴演出，相關內容將圍繞兩性相處、性行為探討、尊重別人的身體及責任等，藉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觀念。

為使有關性教育課程的決策更具客觀性與科學性，特區政府委託學術機構開展“澳門性教育課程研究”，系統地收集教

5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9/IV/2010號批示。

第 30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有關陳偉智議員 2010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主席辦公室45/E3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所提出的質詢，謹回覆如下：

青少年的健康成長關係着社會未來的持續發展。教育暨青年局一直非常重視與學校、民間社團、以至家庭的合作，透過不同的途徑和方式，與社會一起為青少年營造良好的成長環境。

師、家長、學生以及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以了解本澳性教育課程的推行狀況並為未來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現時，相關研究項目已完成，當中結果顯示性教育有需要納入正規教育課程當中，同時宜採取與其他科目合併的形式進行。目前，教育局正就研究報告中的有關建議作進一步分析，以便更全面地規劃未來性教育的發展。

為學校推行性教育提供各種輔助

教育局從不同層面協助學校開展性教育的工作。在師資培訓方面，將繼續邀請資深的性教育專家學者來澳開辦“性教育導師培訓課程”，並舉辦相關的經驗交流活動，同時亦進一步計劃開辦進階課程，以加深相關人員對性教育內涵的了解，建立更完整的概念，以便更有效地在學校推行性教育。

教育局轄下相關中心內備有各種與性教育相關的教材套、教具和多媒體資料，提供予廣大的教育工作者借用，同時亦將持續開發相關教學資源，出版“學校性教育經驗交流會”資源集，讓學校和相關工作者掌握性教育的理念及推行策略，並計劃製作各教育階段的“性教育教學輔助資源”，為教育工作者提供不同性教育主題的教學投影片及教學輔助資料。

協助家長正確地向子女進行性教育

家庭是年青一代接受教育的起點，家長在其子女性教育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應細心留意子女成長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生理及心理轉變，給予適當的引導，以協助子女建立正確的性觀念。

為系統地開展家長教育，並向家長教育服務人士提供一套適合本澳使用的教材，教育局編制了《家長教育教材套》，內容包括兒童和青少年不同階段的生理及心理發展、特殊需要以及輔助手法等，教材當中的基礎課程部分，包含了教導家長向不同年齡子女進行性教育的章節。隨着教材的推出，教育局正與多個家庭服務機構聯絡並派員協助相關的試行工作，同時亦安排系列的講座和交流活動，讓相關人員能更深入地掌握教材的應用技巧。此外，將繼續為社工、輔導員及教師舉辦“澳門家庭性教育研習課程”，透過理論知識與實踐相結合，進一步促進學員的專業成長。

為了更全面地協助家長掌握教導子女性教育的技巧，教育局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講座和工作坊，出版相關的宣傳刊物、以及在教育局網頁和轄下的中心內提供豐富的性教育資料文獻，向家長傳達相關資訊。為了以更直觀的方式透過影像向廣大

家長介紹家庭教育的理念，教育局特別製作了“家長空中教室”，其中以性教育為主題的三集節目已於“動感教菁”教育電視時段內播出，並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內，同時將上述節目製成光碟送予各校家長會。此外，今年亦計劃再製作六輯相關題材的節目。

青少年的茁壯成長有賴全社會的共同關心和參與，期望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充份發揮社區、學校、家庭的積極作用，為年青一代的健康成長貢獻力量。

局長

蘇朝暉

6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0/IV/2010號批示。

第 31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區錦新議員 2010 年 2 月 1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第114/E9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任何情況下，公職人員虛報或胡亂界定開會次數以取得不正當利益，均不為法律所容許，必須承擔法律後果。

事實上，當審計署的審計報告披露了關於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的違紀事件後，特區政府已迅即跟進，對須承擔責任的人員進行了紀律調查並採取了處罰措施。與此同時，本人亦已迅

速向財政局發出有關法律對計算會議報酬的規定提示，以杜絕虛報會議次數及收取超出法定上限的報酬等違法行為出現的機會。

此外，為使同類型委員會對相關問題有所警惕，行政暨公職局已向各委員會轉發上述提示，並責成其認真遵從，嚴格依法執行有關工作。在此重申，對於任何違法違紀的行為，特區政府絕不會姑息，必定會依法嚴肅處理。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2010年4月9日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1/IV/2010號批示。

第 31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16/E99/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第三屆特區政府繼續堅持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及方針，在公共行政改革方面延續及承接過去的工作基礎而有所深化，以發揚執政為民的公僕精神，重視市民的訴求，體現社會的整體利益。其中，重點建設“陽光政府”，推行政務公開，促進公眾參與。革新政府管

治體制，完善監督機制，宏揚“勤政高效”及“清正廉潔”的優良公共行政文化，建立服務及責任型的政府，進一步提升施政水平。

二、為推動政務公開，特區政府設立了政府發言人及相關新聞發佈機制，統籌、協調及推動各施政範疇的信息及新聞發佈，配合適時的解釋說明，讓市民清楚了解政府的政策以及工作情況，提高施政透明度。

完善政策諮詢機制，優化公共服務網絡，利用政府網頁及其他傳播媒介，擴闊市民的參與渠道，促進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溝通及瞭解，讓政府更能把握民意，了解民情，有利施政水平的進一步提升。

三、為建立“廉潔高效”的施政團隊，除持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培訓，向公務人員團隊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的觀念外，還對制度及流程作出完善及簡化，藉以消除導致不法行為出現的因素。

全力支持及配合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工作，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及建議，加強內部監督機制的作用。

官員問責方面，藉着具體落實《基本法》的規定、遵守澳門特區適用的相關國際公約和執行本地區的相關法律，以及行政長官頒佈對主要官員及領導人員所應遵守的準則和規範性文件，澳門特區政府配備多項重要規範及措施，深化及鞏固官員問責制度，並嚴格要求各級官員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

特區政府將按照相關的立法精神，注入高度的公共責任感，並從對內及對外的監督機制，確保官員的責任符合適度、廉潔奉公和高度專業的準則，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性。同時，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培訓各級官員，並在現有的法律框架及守則規範下，讓官員更好地理解與執行各種職務相關的責任。

加強政治官職據位人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領導之間的職務聯繫，透過建立健康的問責文化，劃清各自的權責，對應予嘉許的給予獎勵，對應懲處的給予追究。

“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就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的申請，進行分析及編製意見書，並對拒絕許可的原則及標準作出建議。同時就公共行政人員的行為，發出提議、意見及指引。

四、特區政府於去年底與國家行政學院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合作，其中包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短、中期培訓規劃和長遠的發展方向。

短、中期的培訓規劃將着重於因應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方向，結合公務人員的能力要求，訂定各項培訓計劃，並會配合特區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發展的需要，對入職培訓、調職培訓等方案作出研究。

繼續展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籌設工作，配合特區政府的長遠發展，透過系統化的規劃，發掘和培養管理人才和各種專業人才，確保特區的持續發展。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6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2/IV/2010號批示。

第 31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19/E102/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2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及關注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綜合發展，於2008年底至2009年初就《公務人員報酬及補助制度》進行公開諮詢，為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提出修訂方案，對該制度作出研究及分析，正結合實際情況草擬法規。重點檢討現行的

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等，研究增加公務人員在參與民防工作及在颱風、疫情期間執行高危工作的保障，展開相關方面的立法程序，為公務人員提供更佳的工作條件及待遇。

此外，行政當局亦會重新檢視現在持有的居住單位數量，按現行法例，研究把部分單位租予有需要的基層公務人員。

對於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已積極啟動相關的研究方案，將會充分諮詢意見，參考政府財政狀況、通脹率、消費物價指數、就業市場相應職位的薪津狀況、社會現實情况等，適時和適度地對公務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各部門、公務人員及相關團體緊密溝通，廣開各種途徑聽取意見，集思廣益，積極完善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保障人員的相關權益，鞏固公務人員團隊的士氣。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6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3/IV/2010號批示。

第 31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134/E117/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62條第1款之規定，僱主必須將該法令所

規定之彌補責任轉移予獲許可於澳門地區經營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人。

倘僱員因工作意外而處於暫時無能力（分為暫時絕對無能力及暫時部分無能力）的期間，該僱員便有權根據同一法令第47條第1款a）項或b）項之規定收取有關的損害賠償。

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倘該僱員屬處於暫時絕對無能力期間，其有權收取相等於基本回報之三分之二之損害賠償；倘該僱員處於暫時部分無能力期間，則有權收取相等於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下降三分之二之損害賠償。

對於上述所指的損害賠償，該法令第52條第2款結合第62條第1款，已明確規定了承擔有關責任的保險人應每15日作1次計算及支付該項損害賠償。

因此，倘作為僱主的一方，已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將發生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彌補責任轉移予在本地區經營保險之保險人時，則對於支付遇難人（僱員）因工作意外而處於暫時無能力期間的損害賠償之責任，便應由承擔該責任的保險人作出支付。相反，若僱主沒有依法將有關責任轉移予保險人，則有關支付責任應由僱主承擔。

再者，上述法令亦已明確規定責任人應每15日作1次計算及支付，而根據該法令第66條第1款d）項的規定，作出違反第52條之規定的行為，可被科處澳門幣二千至一萬元的罰金，因此，該法令並沒有容許有關責任人在獲得法院的判決後，才履行支付該損害賠償之義務。

至於治療及住院費用方面，根據同一法令第39條第1款之規定，一經要求，責任實體必須簽署支付遇難人（僱員）之治療及住院費用之責任書。

因此，倘作為僱主的一方，已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將發生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彌補責任轉移予在本地區經營保險之保險人時，則一經被要求，有關保險人便必須簽署支付遇難人（僱員）的治療及住院費用之責任書，而當該保險人簽署上述的責任書後，遇難人（僱員）因工作意外所涉及的治療和住院之費用，便應由該保險人作出支付。相反，若僱主沒有依法將有關責任轉移予保險人，則一經被要求，有關僱主亦必須簽署有關責任書並須承擔有關支付責任。

事實上，就治療及住院費用方面，該法令並沒有對有關支付期作出明確的規範，考慮到現實情況，倘由保險人支付有關款項，必須經過一系列的行政手續及程序，而為了更有效地保

障遇難人（僱員）的合法權益，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於去年5月下旬開展了對上述法令之修訂工作，在有關修訂建議當中，擬明確訂定僱主必須先向遇難人支付有關損害賠償，僱主作出有關給付後，有權向保險人索回相關賠償，而對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內容，本局亦提供了相關意見，並建議對治療及住院費用訂定明確的支付期限。

儘管有關法令的修訂工作已於去年5月下旬展開，但由於有關工作存在一定的技術性問題，故需作出嚴謹及全面性的分析，預計可於2010年內完成有關法令的修訂工作。

另一方面，由於監管保險活動之法例的遵守，屬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權限，故此，為了保障遇難人（僱員）的合法權益，以及避免出現不必要的工傷賠償延誤，本局將一如既往與該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對有關保險人的監管。

此外，倘發生工作意外的遇難人因出現生活或經濟問題而向本局求助時，本局必定為其提供適當的指引，並透過政府部門間的溝通機制，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等聯繫，從而盡力協助遇難人解決生活或經濟方面的困難。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4/IV/2010號批示。

第 31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36/E119/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3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民意的吸納，持續致力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確保政府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

為配合第三屆特區政府提出推行科學決策，廣納民意，致力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要求，特區政府正積極優化公共政策諮詢制度，制訂規範指引。以“科學決策”為導向，把民意融入政策制定之中，配合相關的政府資訊發佈及其他統籌協調措施，以期促進民間的積極參與，提升諮詢的成效，逐步完善和發展雙向互動的諮詢機制。

有關指引主要針對現時公共政策諮詢制度的不足，對推行公共政策諮詢過程中各個環節作出規範，以確保諮詢的成效。其中包括推行諮詢的機構在進行公共政策諮詢時應遵循的一些原則，例如參與環境、提供資訊的及時性與透明性、以及檢討與持續改善等等。

同時，亦對執行諮詢過程中各個環節的要點內容作出指引，例如年度工作的統籌和計劃、諮詢的推行規劃，以及因應實際及緊急情況等不同需要下所開展諮詢活動的基本要求和步驟等，藉以在特區內建立更具規範的政策諮詢模式，提升政策諮詢的統籌性及成效，並為構建公民參與政策事務的環境提供有力的支持。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6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5/IV/2010號批示。

第 31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47/E12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3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7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公共行政改革除了涉及政府內部事務外，還關乎整個特區的可持續發展及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

特區政府一直持續有序地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於2002年透過第189/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澳門公共行政觀察站”（下稱“觀察站”），協助有關改革工作的推行。

“觀察站”的成員除了政府代表外，還包括11名社會人士、專家學者，以及公務人員團體的代表。隨著本澳社會不斷發展，特區政府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的層次，於2007年重組“觀察站”，透過第18/2007號行政法規設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為直屬行政長官的高層次政策性諮詢組織，其主要職責是透過社會的諮詢，結合研究與評估的互動配合，就公共行政改革政策提供意見。

二、特區政府按照“委員會”的實際職能定位，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委任有關成員。現時，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成員除了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及相關部門的政府代表外，還包括15名社會人士及專家學者，合共28人。這樣的組成結構，擴大了諮詢的社會涵蓋面，平衡專業性及代表性的特點，透過社會人士、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間的溝通和交流，使民意聽取、科學分析及政策執行等能有機結合，有效提升諮詢意見和建議的科學性及可行性。

三、“委員會”中未有公務人員團體的代表，並不代表特區政府不重視公務人員參與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性。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與公務人員的溝通及互動。行政長官在

制定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時，會與公務人員團體代表會面，聽取意見。特區政府亦會就公共行政改革相關的政策和議題包括修訂公職法律制度等，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還透過“公務人員網站”及“公務人員創意計劃”等措施，鼓勵參與公共行政改革事務。故此，特區政府與公務人員之間已有恆常的溝通、諮詢及參與機制，能有效吸納公務人員的意見。

未來，特區政府將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發展的需要，按照不同發展階段的施政重點，檢討及完善“委員會”的組成結構與運作模式，並作出適時調整，以提升成效。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6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6/IV/2010號批示。

第 31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對外宣稱會如何扶持和支持本地中小企的發展，尤其是在每年編撰的施政報告中，幾乎都有一定的篇章涉及中小企的。例如，08年提出，政府為應對中小企日漸增大的經營壓力，將高度重視和全力支持中小企

發展，並積極支持中小企的可持續發展，制訂針對性的扶助政策。在金融海嘯後的09年施政報告中又指出，政府將全面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援助，加大施政力度，加強與業界合作，對中小企作出更為有效到位的支援以便增加更多的就業職位，舒緩中小企營運壓力。今年，2010年，政府也不例外，在施政報告內再次提出，將堅持扶助和培育相結合的原則，在資金、人力、技術和資訊等方面加強援助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重點協助解決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問題，協助傳統行業轉型升級，幫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營銷市場。

我們都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所有事物包括政府的政策，講是最容易，寫出來都可以很好，做得到是最難。回顧政府對中小企的扶助政策，其出發點非常符合澳門的實情，有關政策如果能夠確切全面落實，肯定能夠幫助中小企發展，幫到工人就業。然而，政府政策想得再好，叫得再響，也是沒有用，因為講就天下無敵，真正落實就是有心無力，甚至無疾而終。要討論中小企扶助政策的落實程度和取得的成效，只要官員們真正用心為民看看現時中小企業的經營情況，大家便心知肚明。只要官員肯去舊城區走一趟，就會知道中小企營商環境有幾慘，只要官員到噴水池一帶看一眼，就會知道本地中小企因為租金貴而搬剩幾間？大家要記住，小企業倒閉，工人就會失業，社會不穩定，如何再能發展經濟？

而且，今年經濟財政司範疇的施政方針，對中小企的扶持更加輕描淡寫，甚至只剩下幾句口號，根本沒有實質政策可言，確實令中小企大失所望。中小企作為本地就業市場的基石，也是本地經濟支柱之一，為澳門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穩定作出過重大貢獻。奈何政府對中小企的支持和扶助政策，總是雷聲大雨點小，更多是流於形式，甚至淪為口號。根本無熱誠為中小企解決實質性問題，令中小企的期望一次又一次落空，最終損害對政府施政的信心。

正所謂，居安思危，前車可鑑。鄰埠的香港，最近公布了一份調查研究，結果表明，四分之一的香港人認為，“只有用激烈手法，才可迫使政府回應訴求”。專家和學者普遍認為，社會上不斷攀升的不滿情緒，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容政府再忽視問題的嚴重性。其實，這項調查結果，對澳門有相當大的警示作用，因為香港的經歷在很大程度上，對澳門日後的發展都是具有實質性的參照作用。因此，政府以及當權的官員們，一定要居安思危，必須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積極和切實回應市民正面的訴求，少打官腔多做實事，以避免更多人受傳染而走向或採取激烈的手法爭取權益。當然，我們並不認同這是爭取權益的最有效方法，但這是香港的社會的趨勢，我們確實需要認真考量。

面對上述種種問題，我們不禁擔心，政府部分官員仍然存有三不三無心態，遇事不作為經常出現，面對市民的訴求實行鴛鴦政策而且自我感覺良好，長期拒絕用心聽取市民意見，忽略市民和業界訴求，甚至逃避職責。這樣，很可能會引發政府更深層次的管治危機。

因此，本人質詢如下

1、政府如何評估本地中小企存在的營商困難？目前，本地中小企面對的實質困難是甚麼？哪些困難是政府有能力解決或者可以協助中小企解決的？哪些困難是政府根本沒有能力解決也不可以協助中小企解決的？針對中小企現時存在的營商困難，政府已經或者將會採取的措施是甚麼？

2、政府如何評估已實施“扶持中小企”政策的成效？哪一項政策最為有成效，原因是甚麼？哪一項政策最不具成效，原因是甚麼？

3、政府如何評估官員們經常漠視民間訴求、遇事又不作為，甚至逃避職責等，使近日民怨加劇？政府是否認同官員上述的表現會構成管治危機？又或者會構成其他甚麼危機？政府又將會如何應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5/04/2010

6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7/IV/2010號批示。

第 31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日前有葡文報章報導，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2008年批准成立Soconsult顧問公司，將一批政府公務員轉入該公司，每名公務員先收70萬政府補償。之後又給Soconsult顧問公司每年900至1000萬元顧問費研究博彩法律。但是，該公司收錢不做事，公司只簡單地描述一些有關的博彩法清單，至於其他，什麼也沒做。所以崔特首上任後便不再與之續約，因此被要求賠2000萬元給Soconsult顧問公司。

對特區政府曾聘用Soconsult顧問公司一事，公眾均被蒙在鼓裏，到底此顧問公司是作那方面的研究，為何每年要支付近千萬顧問費，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在2008年獲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批准成立Soconsult顧問公司，並讓一批公務員過檔的公司到底是甚麼性質的公司，是私人公司、是以政府有股份的公司還是政府全資公司？

二・前任政府批給Soconsult顧問公司每年900至1000萬元顧問費研究博彩法律，到底具體研究內容為何？是否曾有任何的研究成果？批出這些研究項目到底有否公開招標抑或以種種理由直接批給？

三・據傳媒報導，鑑於該公司收錢不做事，崔特首上任後便不再與之續約，卻竟被要求賠償2000萬元，是否屬實？該公司要求賠償的理據是甚麼？面對賠償要求，政府如何應對，會否經由司法程序處理？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6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8/IV/2010號批示。

第 31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ano passado, foi recusado, pel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da RAEM, a entrada em Macau de residentes da RAEK em situações estranhas.

Esses residentes da RAEK, cuja entrada em Macau foi recusada, em alguns casos, eram jornalistas que vinham cobrir eventos de interesse público em Macau e em outros casos, eram académicos que vinham participar em seminários ou conferências e que, por vezes, se tratava de activistas políticos de Hong Kong em deslocações de recreio e passeio familiar. Estas individualidades manifestamente não colocavam em causa a segurança e a paz social de Macau.

Em Macau e ao abrigo da Lei Básica, vigoram os princípios da liberdade de circulação, liberdade de expressão e liberdade de imprensa,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e cruciais em qualquer sociedade democrática como Macau pretende ser, é importante e necessário que o Governo explique com clareza e transparência a razão da proibição de entrada a essas pessoas.

Tendo em conta que estes eventos de impedimentos foram noticiados na imprensa internacional, mancharam o bom nome e a reputação de Macau.

Tendo em conta, que interpelei recentemente, o Governo sobre um caso concreto em que dois jornalistas de um jornal de Hong Kong não foram autorizados a entrar em Macau e a resposta que me foi apresentada é demasiado vaga e pouco esclarecedora, sendo por isso necessário e importante compreender a política de gestão migratória do Governo, a base legal concreta aplicável e a forma como 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procedem à recolha e análise dos indí-

cios que possam sugerir uma ameaça para a segurança interna da RAEM.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Qual a base legal concreta, designadamente quais os artigos em concreto da Lei de Bases de Segurança Interna que permitem a recusa de entrada a jornalistas, académicos e políticos da RAEK em Macau?

2. Qual o fundamento de facto que justificou que no passado fosse recusada a entrada na RAEM a jornalistas, académicos e políticos da RAEM? Que fundamentos e razões concretas levaram o Governo a entender que essas pessoas punham em causa a segurança e a ordem pública da RAEM? Mais exactamente, o que se previa ou quais eram os fortes indícios do que essas pessoas pudessem vir a fazer, quais as consequências que esses actos previsivelmente viriam a produzir e por que razão se entendeu que essas consequências se traduziriam num prejuízo para a segurança interna da RAEM?

3. Considera o Governo que na tomada destas decisões foi respeitado o princípio da proporcionalidade, previsto no n.º 2 do artigo 5.º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por virtude do qual um bem jurídico (neste caso, a alegada ameaça à segurança interna da RAEM) não pode ser protegido através de uma medida que acarrete para outros bens jurídicos (no caso, a liberdade de circulação, a liberdade de expressão e a liberdade de imprensa) um sacrifício maior do que o benefício que ela traz para o primeir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5 de Abril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去年，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莫名其妙地被澳門警察當局拒絕入境。

這些被拒入境的香港居民當中，有打算前來採訪澳門盛事的記者，有擬參加講座或研討會的學者，亦有打算與家人來澳

遊玩的政壇活躍人士。這些人明顯不會對澳門的安全及社會安寧構成威脅。

根據基本法規定，澳門作為民主社會，亦當遵循行動自由、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等這些任何民主社會均奉行的根本原則。因此，政府必須清楚和公開解釋禁止上述人士進入澳門的原因。

有關拒絕入境事件已被國際傳媒報導，令澳門的聲譽蒙污。

本人近期就兩名香港記者被拒入境的具體個案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所獲得的回覆很籠統和不清晰。為了解政府的出入境管理政策、具體適用的法律依據、以及警察當局如何收集和分析可對澳門內部安全構成威脅的跡象，本人再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一、有何具體的法律依據，即《內部保安綱要法》有哪些具體條文容許拒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記者、學者及政治人物進入澳門？

二、過去拒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記者、學者及政治人物入境的事實依據為何？政府有何具體的依據及理由，認為這些人士對澳門特區的治安和公共秩序構成威脅？具體上有哪些強烈跡象顯示有關記者將作出甚麼行為？預計這行為將產生甚麼後果？為何認為後果將損害特區的內部安全？

三、政府是否認為有關決定尊重《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適度原則？在適度原則下，不得為保護某種法益（特區內部安全）而採取對其他法益（行動自由、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造成更大犧牲的手段，即手段對後者造成的犧牲大於為前者帶來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4月15日

6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9/IV/2010號批示。

第 31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澳門行政機構架床疊屋，由此導致的政出多門、行政效率低下，深受社會詬病。

從特區政府的組織架構來看，雖然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按照司、局、廳、處的級別和模式建立，但是，為了施行臨時性的特別計劃，行政長官可透過批示成立由公務員或合約人員組成的項目組，近幾年來，司、局架構保持基本穩定，各種項目組性質的行政單位卻越來越多。這些項目組，如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國際法事務辦公室、法律改革辦公室、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建設發展辦公室、人力資源辦公室、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等等，幾乎都具有局級部門的職權，且存續期可以不斷延續，實質上與新設局級部門並無差異。政府架構不斷臃腫，與這些項目組“只見增設、不見撤銷”有很大關係。

事實上，項目組作為過渡性、臨時性的組織，為了方便行政，按實際需要設立，是合理的，但是，現時的情況是，某些項目組的職能與其他部門相近或重疊，不僅無法方便行政，反而導致權責不清，政出多門，影響行政效率。一如運輸工務司下的建設辦、基建辦、能源辦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等部門，似乎就存在上述問題。另一方面，不斷設立項目組，易讓市民覺得，面對突發事件或新的工作任務，現有的常設職能部門似乎根本沒有承接能力，面對急速的發展形勢，特區政府只能見步行步，一有新的發展項目或事務，就要多設一個項目組。現在已有人陸續提出要設立“建設橫琴澳大校區”、“飼養大熊貓”等項目組，按照這種趨勢，未來以項目組形式增設的、具有局級職權的專職專責部門，很可能會超過現有局級部門的數量。

而實際上，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的行政架構都處於無序的擴張之中，眼見機構和人員不斷膨脹，公共開支水漲船高，如何科學地設置行政架構，值得特區政府深入探討。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書面質詢

1. 特區成立十年以來，總共設立了多少個項目組？其中因完成了職能而被撤銷的項目組有多少個？類似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回歸前就已成立，作為臨時性、過渡性的組織，似乎變成了常設機構，這些項目組得以不斷存續的依據是甚麼？在眾多項目組中，一些與其他部門存在職能重疊，應該實行合併或撤銷；一些確實發揮了自身的功能，有必要轉為常設機構，行政法務司今年的施政方針提出要“重新檢視政府職能、規模及定位”，面對日漸臃腫的項目組機構，是否應該及時理順？

2. 另外，在澳門的行政架構中，“一官多職”現象常有出現，一些項目組主管同時也可能兼任其他部門的職務，例如：旅遊局長同時身兼大賽車委員會協調員及旅遊危機辦協調員。既然一人可以同時擔當多個部門“話事人”的角色，那麼，是否意味著這些部門可以在同一人的領導下合併為一體？如此，取消了部門間的界限，協調起來是否可以更為順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4月20日

7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0/IV/2010號批示。

第 32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回歸以來，本澳經濟過分依賴博彩業，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受到多方面客觀因素限制。其中土地面積的細小，成為制約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一個主要因素。為此，國務院去年正式批覆特區政府關於填海造地約350公頃的報告。在今年政府施政報告中亦指出，在新填海土地的規劃中將預留適量的土地，發展有利促進經濟多元進程的相關產業，同時預留土地大力發展民生。但除依據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外，本澳自身亦必須從長遠出發，通過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借助區域合作的推動力以及鄰近地區的優勢條件，推動經濟多元化的進程。

目前，粵港澳已具備區域合作的最有利時機。除了CEPA的不斷完善和落實外，2008年底，國務院審批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了珠江三角洲同香港、澳門同城化，融匯成一個經濟圈的概念。為加速區域融合，目前本澳及周邊地區的交通網絡亦正不斷完善，舉世矚目的港珠澳跨海大橋已於2009年12月動工興建；接壤澳門的珠海至廣州輕軌集體運輸系統正加緊興建，可望在年內落成使用；太原至澳門高速公路也正在施工。去年，國務院還正式批准實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在推動橫琴島開發的同時，也為粵港澳緊密合作、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提供了又一發展的新契機。因此，本澳必須抓住這一粵港澳合作特別是珠澳合作的難得機遇，加速各有關合作項目的進程。

此外，珠澳同城化這一區域合作目標提出已有一段時間，之前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設立的“澳珠合作專責小組”，還專門下設了珠澳城市規劃與跨境交通研究小組。但遺憾是，目前同城化狀況未如理想，兩地之間城建規劃亦未能和弦合拍。在今年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中指出，將展開內港至灣仔間河底人行隧道的可行性研究。此合作計劃若得到有效落實，不僅會大大紓緩現時關閘口岸緊張的通關壓力，而且亦將直接帶動內港地區的經濟發展、有效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為下環等舊城區改造注入活力與先機、激活中小企營商環境，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政府應加緊對該項目的研究及落實等工作。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施政方針中提出將展開內港至灣仔間河底人行隧道的可行性研究，但鑒於該項目的興建具有帶動內港區經濟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改善民生等優勢。因此，有關當局對於此項目的落實有否制定明確的規劃和時間表？目前，澳珠兩地就此項目的協商進展情況如何？

2、當局有否與珠海有關部門合作，共同研究並制定澳珠兩地城市協調發展機制，以共同做好兩地之間城市規劃及建設工作，科學利用好城建環境和環保條件，推動澳珠同城化的進程？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7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1/IV/2010號批示。

第 32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身為立法會議員，本人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推動行政當局修法及依法整治非法旅館，規範澳門社會之合理秩序，以履行作為議員之義務，其間雖不乏“千淘萬漉皆辛苦”之感慨，但出於議員的職責，更出於對澳門的感情，每每碰到障礙便不斷勉勵自己，期待透過堅持和努力，以贏取“吹盡狂沙始到金”之最終結果。惟，時至今日，非法旅館問題遠沒有解決，反而有愈演愈烈之跡象。

國際中心一帶非法旅館近期非常猖獗，經營非法旅館亦變得越來越具組織性及嚴密性，包括有專人負責“把風”、“艇仔”在附近酒店或街道拉客等，附近的治安明顯變差。日前據市民反映，國際中心一帶有非法旅館大張旗鼓擴大經營，明目

張膽運送五十張床褥上樓，部份業主制止及致電報警處理，但卻反遭到恐嚇，非法旅館經營者可謂目無法紀。

眾所周知，非法旅館禍及社會治安，損害公共利益，侵犯其他業主權益，已成為困擾澳門市民之社會頑疾，近年隨著澳門經濟蓬勃向上，不法分子更唯利是圖變本加厲，深入各區擴充營業，造成今日之猖獗局面，行政當局相關部門實在是難辭其咎。德國近代著名行政法學者Hartmut Maurer稱，行政之特質在於強調執行力度和執行效率，它必須以公益為取向，致力於健全執行措施以解決具體問題，主動積極且置重於未來。因此，行政部門對破壞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行為應當採取積極主動之態度，防患於未然。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要徹底杜絕非法旅館，淨化澳門治安環境，嚴格懲前，方能有效遏後，行政當局對這樣的道理應該清楚。中級法院第886/2009號案裁判塵埃落定已有兩個月，判決書中也已經表明，不管是假租賃之名行旅舍住宿之實，還是假民居之名行酒店（或同類場所）之實，都屬於非法旅館，都受到法律嚴懲。可以說，該判決已經把原本阻礙執法之最大障礙定性問題解決。請問行政當局為何近日非法旅館之情況，不但沒有解決，相反更加愈演愈烈，到底原因何在？請問如再不幸由於非法旅館引伸出人命或其他更嚴重罪案時，行政當局怎向社會及市民交待？問責歸誰？

2. 《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應採取措施使程序能迅速及有效進行，行政程序應在九十日期間內完成。但有個案顯示，查封非法旅館的舉措，所作之筆錄拖延超九十天的期限，甚至接近兩年時間才在報章刊登。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履行《行政程序法典》規定之快捷義務，試問怎能說是履行依法施政為民呢？與及法理何在？

3. 行政當局為打擊非法旅館而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從不同角度、不同範疇對嫌疑單位進行巡查，並對不規則情況進行懲處，在共同行動中要求各部門同一立場、相互配合。請問行政當局在《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在細則性審議階段，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究竟是根據什麼法制統一和執行行動方案？當局對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將會否進行立法設訂及規範機制，以實現行政制度規範，提升執法之高效，積極配合推行陽光政府科學決策，並且置重於未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7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2/IV/2010號批示。

第 32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區錦新議員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2/E33/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疫症爆發後，為更好地防治各種傳染病，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衛生部門開展了包括傳染病大樓、行政大樓、醫院宿舍及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設計的工作。

行政長官根據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第7條第2款e）及g）項規定，於2005年2月28日同意因其緊急性，豁免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並根據同一法令第8條第1、2及3款規定，衛生局邀請了三間建築公司提供報價建議書。經審議後以黃如楷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得分最高，故甄選該公司承攬上述工程的設計工作，總判給金額為54,904,700.00澳門元，設計期為240天，行政長官並於2005年10月7日簽署合同。

及後，就4月16日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的規範，除輔助設施及急診部在容許高度的範圍內，其餘建築物必須作出樓層調整，故其設計及興建進度亦受到影響。由於上述的情況乃不可抗力，故原有的建築設計需要重新進行研究及調整，以儘快配合醫療服務之要求。

考慮到近年本澳以至全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病毒威脅，興建傳染病大樓更具迫切性，有關工程計劃關乎澳門特區發展的

重大利益以及政府的醫療政策。同時由於上述工程具高度的專業性及複雜性，黃如楷建築設計有限公司除已掌握及具備各大樓的設計資料和規格要求，且一直進行相關工作並顯示其具備工作質量。隨後該公司亦應衛生局要求分析了新建議的成本，因應圖則的修改，有關的建築設計費用作出了相應調整。為避免工程嚴重延誤，以及考慮到整個工程計劃需要重新進行並非該公司的問題，因此由其為上述工程提供延續服務，無論時間、效率及設計質量皆為最適合及恰當的。行政長官根據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之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第7條第2款a）項及第8條第4款規定，批准以直接磋商方式，判予該公司承攬衛生局“第一期擴建工程——專科大樓、綜合服務大樓及前線人員宿舍的設計延續”，總金額為61,994,410.00澳門元，設計期約為11個月。衛生局在整個判給過程，除考慮要面對的各種技術性解決方法外，亦經已分析了各種方法的成本和效益。

另外，經研究後亦更改了建築物的名稱，特別是將傳染病大樓改為專科大樓，以便在沒有傳染病爆發時，該大樓可供其他專科使用，以緩解仁伯爵綜合醫院之壓力，使公共醫療的資源更能妥善運用。

衛生局重申，在所有公共採購程序中，均遵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以維護公共利益。

衛生局局長

李展濶

02/03/2010

7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3/IV/2010號批示。

第 32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就立法會第65/E5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本辦回覆如下：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充分利用“一國兩制”提供的條件，落實“遠交近融”的戰略，致力全方位推進區域合作。粵澳合作一直以來都是區域合作的重中之重。隨著粵澳合作的深化，珠澳合作在原有的基礎上，成為區域合作的新亮點。

一、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的運作、成效、作用

粵澳兩地政府於2001年建立了高層會晤制度，該制定於2003年升格為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親自領導粵澳合作，並在其下設立了負責綜合統籌協調的粵澳合作聯絡辦公室（澳方設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及負責跟進和落實各領域具體合作項目的專責小組。由三層架構組成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對拓寬和深化粵澳合作包括珠澳合作都起到了相當大的積極作用，在大型基建、口岸、服務業、經貿、水電能源、環保、公共衛生、文化教育、警務等領域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合作成果。至於在一些尚未建立專責小組的領域，雙方有關部門亦積極開展兩地合作項目。

二、澳門與廣東省的主要合作成效

（一）民生合作

“粵澳供水專責小組”就保障特區供水的充足和安全，抗擊鹹潮侵襲積極開展工作。2007年簽署了《粵澳供水合作框架協議》，2008年1月動工的第三條供澳原水管道於當年年底投入服務。澳門特區亦全力支持珠海市建設竹銀水源系統工程及支持興建廣西大籐峽水利樞紐的建設，以更有效解決特區供水安全問題和進一步為保障珠三角供水安全作出貢獻。

“粵澳食品安全合作專責小組”近年簽訂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積極加強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資訊溝通，努力維護兩地民眾的食品安全。

“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專責小組”成立後，雙方積極籌建並獲國務院批覆設立“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機制”及相關實施方案。2008年成立的“粵澳應急管理聯動專責小組”，提升了兩地突發事件處置能力。

“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致力加強兩地在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葫蘆治理，建設綠色社區等多方面展開宣傳、交流合作以及人員培訓，並逐步落實“環境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粵澳雙方高度重視嚴重傳染病的控制和防治，粵港澳三地更共同建立了“粵港澳傳染病防治溝通合作機制”和簽訂了《粵港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又共同組成了聯防甲型H1N1流感合作機制。

為保障澳門電量的穩定供應，澳門與南方電網展開提升兩地聯網能力的跨省區的輸電工程，雙方簽署了《關於2010-2020年電力合作框架協議》。珠澳業已先後建設並啟用了多條輸電通道。

（二）深化服務業及經貿合作

隨著CEPA的不斷深化和推進，特區企業逐步增大在粵投資經營的力度。至2009年底，澳門服務業企業在內地設的分公司或辦事處六成以上落戶廣東。廣東亦提前實行了澳門入境貨物的電子通關、快速通關的措施，配合推動兩地物流業發展。

近年，在粵澳經貿合作專責小組的推動下，兩地經貿部門加強組織兩地的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積極開展雙向及多向的考察、參展、投資、推介等活動，協助廣東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加強與歐盟和葡語國家的合作。

藉著CEPA框架下的《加強內地與澳門更緊密旅遊合作協議書》的生效，粵澳旅遊合作專責小組作出積極推動，兩地實施旅遊業通報機制運作效果良好，又合力打造一程多站的“精華遊”旅遊產品。“144小時便利簽證”政策已適用於廣東全省，有力推進了區域旅遊的開展。

“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開展及深化了醫療、醫政法規、中醫藥標準制定、科研、科普和中藥檢驗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三）大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口岸合作

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經過多次協調會議後，2009年底開展施工。“粵澳基建交通合作專責小組”成功推動京港澳高速公路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經橫琴連接至澳門。粵澳亦已開展有關廣珠城際軌道橫琴延線與澳門輕軌路氹城段跨境設施無縫換乘對接的研究。另外，珠澳兩地已經就澳珠跨境海底人行通道項目展開研究，以便及早落實有關建設。

“粵澳口岸合作專責小組”多年來分別在關前—拱北口岸擴建工程、電子化通關系統、貨車分流至蓮花—橫琴口岸、“三無船艇”等工作進行磋商和跟進。雙方小組亦積極展開了有關增加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功能、逐步擴大自助過關範圍、推動關檢部門通關電子一體化等磋商跟進工作。

（四）社會事業合作

根據科技委員會與廣東省科技廳共同簽訂的《粵澳科技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在產學研等方面加強科技合作，微電子和科普是雙方目前的合作重點。

在文化領域，演藝人才交流及節目合作、文化資訊交流、文博合作、公共圖書館數字化聯網、弘揚粵劇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等六大項目是粵港澳合作的重要切入點。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經過三地努力，粵劇成功申報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涼茶亦成為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

在兩地教育部門的緊密配合下，廣東省教育部門自2001年開始，協助澳門高等院校每年到內地招生。特區與廣東省教育部門於2005年簽署《粵澳教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成功推動兩地多間基礎教育學校締結成姐妹合作關係，並從2005年起先後舉辦了三屆粵澳中學校長論壇。

（五）共同編制區域發展規劃，彰顯科學發展觀

“粵澳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於近年簽訂《粵澳城市規劃合作框架協議》，重點推進“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地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和“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等工作。

粵港澳三方合作開展了“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框架下，聯合組織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區域合作”專項規劃，爭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三、珠澳合作的新推進

珠澳合作是粵澳合作的重要組成部份。藉著《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正式公佈的機遇，珠澳合作正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此外，珠澳兩地近年更在合作機制、橫琴新區建設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一）健全完善珠澳合作機制，提高兩地合作效率

2008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粵澳雙方達成共識，在聯席會議框架下設立“珠澳合作專責小組”。在去年，珠澳兩地更就促進珠澳同城化達成共識，在推動基建對接、通關便利、產業合作及服務一體化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

（二）開展橫琴澳大校區建設，推進澳門高等教育發展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項目，是中央全力支持特區發展高等教育，加快特區人才建設的重要戰略部署，是粵澳合作

的全新模式，亦是珠澳聯合開發橫琴島的首個項目。最近，更成立了由運輸工務司司長領導，多個範疇官員共同組成的“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協調委員會”，全面統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工作。

經國務院通過的《橫琴總體發展規劃》，賦予了橫琴新的發展定位，其中之一就是在“一國兩制”下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特區政府正確確保抓緊“先行先試”機遇，推動特區各界積極參與橫琴開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另外，根據珠澳產業的發展，珠澳雙方正共同研究促進園區升級優化，更好服務兩地產業發展的策略。

四、拓展區域合作，有利區域共同發展

參與區域合作，有利澳門突破發展瓶頸，拓展發展空間，因此，特區將繼續不懈推進“遠交近融”戰略。另一方面，配合落實國家的整體發展戰略，協助內地中小企“走出去”，打造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合作平臺，澳門特區積極發揮應有作用。

區域合作是特區“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組成部份，是一項長期性、系統性的工作，需要健全機制，加強溝通共識，完善合作規劃，務實推動合作。中央政府給予特區全面的支持，廣東以及各兄弟省區亦對特區予以全力配合，而民間的大力參與則是區域合作的持久動力所在。

必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和民間除了積極參與粵澳、珠澳合作之外，還根據特區的發展需要和特區本身的特點和條件，適當參與了其他省區的區域合作，如泛珠區域合作、閩澳合作等區域合作，同時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了常設合作機制。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落實的深化，特區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亦將成為未來合作重點。事實上，各種不同地區、範疇的區域合作，各有特點，彼此互補。例如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業已成立，泛珠三角區域中的一些省區與東盟毗鄰，澳門特區加強與上述省區的合作，為特區開拓東盟市場大為有利。同時，澳門亦得以發揮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的平臺作用，推動泛珠三角地區和東盟國家的中小企業，拓展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文化合作。

澳門與福建兩地合作以媽祖文化為紐帶，配合世遺文化資源，發揮出獨特優勢。去年國務院出臺了《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為閩澳經濟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機。

隨著區域融合的加速發展，特區政府將認真總結經驗，研究與時並進的區域合作模式，優化政府參與區域合作的機制，發揮民間的積極性，致力深化區域合作層次，並適當拓展區域合作的層面。當中，積極推進粵港澳，尤其是粵澳、珠澳的合作，將是特區的主要著力點。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譚俊榮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7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4/IV/2010號批示。

第 32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67/E5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在本澳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註冊制度」的工作，鑑於本局委托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第三部門教研中心的「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計劃報告書」已於去年底完成，故本局對開展有關工作已掌握了明確的方向。目前本局正積極籌劃其工作計劃，預期於上半年召開的社會工作委員會內會推出具體項目，包括：設立專責小組跟進社工認證制度的工作、審視目前本澳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水平、探討實施制度後對現時或日後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機構所帶來的影響、商討社工職位及專業服務內容的擬定、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的草擬和執行方式；以及具體落實該制度時所涉及的法規制訂和公共行政及財務預算事項的安排等，致力與業界的相關代表共同協力推動有關工作。

在社工專業高等教育的發展方面，雖然這並非本局的職權範疇，然而在其註冊制度方面，卻存在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本局會通過相關政府部門，與高等教育單位作出溝通協作，共同探討能達致本澳社工專業高等教育的目標，使之符合國際社工教育的要求，力圖確保本澳社工專業服務的素質。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75.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5/IV/2010號批示。

第 32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李從正議員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專科醫生人力資源問題）**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82/E68/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李從正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截止2010年3月9日，衛生局共有54名外聘專科醫生，佔衛生局醫生的14%，分別於20個科室及部門工作。

為有助提高衛生局各專科的技術水平及整體發展，及協助培育本地專才，招聘外地專科醫生並不是僅作為一項解決本地專科醫不足的臨時措施。如現時其他地區的大學、醫院等亦會聘請一定數量的外地專家，除可藉此促進地區和學術交流，亦可為本澳的專科醫生交換新的專業思維，實有利提升本澳的專科醫療技術水平。

此外，關於本地醫生的晉升機制乃按照相關職程和法例規定，並不會因外聘醫生來澳服務而受到影響。衛生局除優先考慮從本地招聘符合資格的專科醫生，亦非常重視、積極及持續進行本地專科醫生的培訓。為培養本地專科醫療的人材，衛生局持續及有序地開展專科培訓和全科實習的培訓課程。並正在修訂有關實習醫生培訓制度，以配合本澳的醫療發展。

衛生局對於招聘國內和外地具豐富專科資歷和臨床經驗的專家來澳工作，已制定嚴謹的程序及規範，每年均按照各專科的發展需要，修訂包括外聘專科醫生在內的人力資源增聘計劃。然後按照已審批的外聘名額，及由相關機構協助推薦合適的專科醫生，透過一系列嚴格的審查、評估及甄選，才對符合要求和條件之人員進行招聘。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1/03/2010

關於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2月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醫療事故法及醫患申訴機制)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81/E67/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吳在權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正如德國和葡萄牙法律體系以一般民法規則處理醫療事故模式一樣，澳門特區亦沒有把它從民法中獨立出來，亦即仍然以民法的一般規則作出規範，而現行法律上處理模式是以合同的法律關係和民事責任的法律關係競合調整，也能夠適用及應付特區目前的現實情況。

為了協助解決醫療糾紛，衛生局於2002年7月設立了“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以同時改善和創設衛生局轄下各單位的投訴機制。申訴中心在過去四年中，曾對35例個案作出立案或簡易調查，至今只有4例個案的申訴人在接獲申訴中心覆函後，繼續循司法途徑作出申訴，反映申訴中心在緩解醫患和保障雙方權益方面發揮著積極的作用。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高度關注社會對於能夠制訂獨立、專門的《醫療事故法》的訴求，以便更加有效地處理醫療糾紛，保障醫患雙方更大的權益，期望進一步推動提升本澳的醫療衛生水平。然而，就有關醫療事故的賠償問題一直是醫務界及法律界未有一致定案的熱門話題，目前很少國家擁有一套完整推動醫療補償的法律體制。2001年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並開展了一系列對本澳醫療系統改革的研究；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分別進行了兩次《醫療事故法》的公開諮詢，就所收集到的意見，仍然未能達到共識及確切解決問題，主要是因為出現賠償和醫療人員購買保險兩個難題。

首先，在諮詢過程中本澳的醫院服務提供者和醫療團體均期望以“有責任賠償制度”取代“無責任賠償”機制；其次是由於醫療專業保險的購買必須與《醫療事故法》同時生效或有特別的過渡性規定，但受到現行本澳註冊制度的制約，保險公司很難為醫生提供保險，因此，有關的保險制度仍待進一步確定。

但在這兩三年間，相關的立法步伐並未停下，特區政府一直不斷努力完善《醫療事故法》及配套法律的內容和條文，並積極解決實施後的購買保險的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尋求其他可行性的方案，2008年曾邀請醫務保障協會（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的專家來澳為業界舉行講解會。

衛生局絕對支持醫療責任制度改革，並認為這一輔助措施可給予醫療專業人員及病患者更大保障，但此制度同時亦不應

7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6/IV/2010號批示。

第 32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低於現有民事責任制度所給予的保護程度，由此需要更多時間作研究探討。

目前，醫療事故法草案的文本已進入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預計下半年可向行政會提交草案，屆時也希望廣大市民和業界能再就有關法律草案提出寶貴的意見。相信隨著醫療事故法及與其配套的醫務委員會、保險制度得到相應落實，將可進一步完善本澳醫療糾紛相關的處理和申訴機制，平衡和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同時不斷完善醫務人員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醫務人員持續進修機制，以及各類醫療活動的標準和程序，推動本澳衛生事業的不斷進步。

在申訴機制方面，衛生局設有公共關係室，負責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批評、建議及異議；另外，市民亦可向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提出申訴，該中心按照個案的性質和情況進行調查和跟進。

另一方面，衛生局工作人員出現醫患間糾紛亦可向公共關係室反映意見，以尋求支援和協助；又或直接向上級報告個案，上級將按照個案的性質和情況跟進處理。若工作人員對局方工作有任何意見，可投函於專設的“衛生局員工意見箱”內，交由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衛生局公共關係室除設有專責的公眾意見小組，專責接收及跟進相關的意見，亦將計劃增設電話錄音服務，以方便市民隨時透過電話表達意見，為市民病患者提供更妥善的投訴機制。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0/03/2010

7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7/IV/2010號批示。

第 32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關翠杏議員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醫療報告申領時間及中央資料庫）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97/E80/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關翠杏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病人申領檢驗報告、影像照片及醫療報告。對於檢驗報告及影像照片的申請，並不需要一個月的時間，病人於就診時申請可於當天或翌日領取，而非就診日時領取時間約為7日，如有特殊或緊急情況，仁伯爵綜合醫院亦會因應情況於當天或翌日交予病人。

就有關醫療報告的申請時間一般約為5個星期，因醫生需要提取病人的病歷，翻查、整理、及綜合各個專科的資料，故需要一定時間。而當中大部分市民申請醫療報告原因是福利援助申請及保險索償，倘遇到緊急申請個案，例如市民需要往外地就診等，仁伯爵綜合醫院會即時轉交相關醫生審閱及撰寫。就2009年中接獲約三十宗緊急申請個案，大部分於當天或翌日完成。

自2009年起，更特別設立醫療報告接待處，為市民辦理相關申請，並即時核實有關申請表，避免因填寫內容不清晰而延誤申領的情況。目前，仁伯爵綜合醫院正跟進改善醫療報告催收系統，完成後預計可進一步縮短申領時間。

關於研究籌建醫療中央資料庫系統，由於不單是純資訊技術相關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在法律、個人私隱及保安等方面都要作詳細規劃，如病歷資料的擁有權、使用權、資料更新機制、資料出錯或誤用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等。要完善地建立整套系統，實在需要更多的資料搜集及研究分析。

為此，衛生局於2009年5月成立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核心工作小組」，以跟進設立中央醫療病歷資料庫的研究工作。專責小組曾參觀訪問一些鄰近地區，並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國外類似的發展項目，進行了初步探討和資料搜集。由於不同地區因文化、背景和目標的差異，以至採用的運作模式和定位均有所不同，且大多數仍處於起步階段，至今尚未有顯著成效，暫時難以作出科學的評估。故此，衛生局仍會繼續深入探討不同地區的運作模式及執行情況，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及生活模式，制定一套適合本澳的可行方案。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1/03/2010

7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8/IV/2010號批示。

第 32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編號112/E95/IV/GPAL/2010號函件有關梁安琪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殘疾人士服務：

現時本澳共有6間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社會設施，服務名額合共429個。截至2009年12月，上述設施共有339名服務使用者，尚餘名額90個（當中有60多個屬於一間為女性成年智障人士服務的新建院舍）。根據本局的數據顯示，經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而正輪候住宿設施的殘疾人士共有40多名，當中，男性約佔25%，女性約佔75%。本局現已積極與相關單位進行協作，期望善用有關資源，盡快安排輪候服務者入住有關院舍。

由於本澳目前在殘疾人口及其住宿服務需求方面的統計數據尚欠完整，因此本局將在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系統投入運作之後，隨即開展關於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專項研究，以期準確評估相關需要用作長遠規劃，同時進一步完善住宿服務申請個案的評估、輪候及安置機制，更好地運用社會資源回應服務需求。而因應殘疾人士，尤其是成年智障人士及其家長的熱切訴求，本局除了將在稍後落成的筷子基社屋設立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外，計劃之中未來幾年尚有1至2間新建的智障人士院舍投入運作。上述新建的設施合共可提供超過130至200個服務名額，相信能夠緩解該等人士的服務需要。此外，本局亦將透過不同方式同步增加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宿服務，其中包括將在明年搬遷現存一所中途宿舍並增建一間同類設施，兩者合計將會新增50多個服務名額。

在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職業康復服務方面，在今年本局將在前述筷子基社屋設立一間專門提供展能訓練、暫託服務及家屬支援等綜合服務的社區康復中心。這間可以同時容納約130名展能及暫託服務使用者的日間設施，除為智障人士，尤其是中、重度者提供全面照顧外，亦會為有關家長提供各種活動機會與心理社會支持，協助家庭照顧者舒解壓力，拓展個人發展空間與社會資源網絡。此外，本局亦正積極籌辦一所大型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助中心，爭取在明年完成建設工作。上述中心預計可以提供150至200個服務名額，足以應付未來多年的服務需要。而在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方面，本局將在今年稍後時間透過設施讓予的方式，將位於北區的一所可容納約130名服務使用者的綜合性日間服務中心委託予一間民間專業機構營運，為北區居民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與社區康復服務。

鑑於在可見未來，本澳的公共房屋與新區發展計劃可為包括殘疾人士服務在內的社會設施提供興建用地，特區政府將從科學決策的施政角度，整體考慮各類公共設施和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與發展需要，恰當分配土地資源促進社會的均衡發展。有關規劃正在有序開展之中，適當時候會向公眾作出公佈。

（二）關於專業護理人員：

專業護理人員不足是本澳醫療及社會服務機構面對的一個共同問題，特區政府已經透過增加培訓名額、優化機構資源及調整護士職程等多種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市民投身護理行業。而在殘疾人士服務方面，本局基本上已為所有聘請專業護理人員的服務設施提供津貼，支持他們僱用有關人員。本局現時正就相關的資助進行檢討，亦將加強為該等人員籌辦進修課程，以期進一步改善專業護理人員的工作條件與發展機會。此外，本局亦會繼續透過培訓具水平的健康照顧員，協助專業護理人員處理一般性的照護工作，減少有關人員兼顧非專業職務的負擔。

（三）關於社會企業：

本局在本年三月正式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因此，有關章程除要求未來的營運機構或公司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正式的僱員身份及真實的就業經驗，讓他們能在良好的環境之中發揮工作才能，提高就業能力，並為個人的工作生涯開拓更佳的发展前景外，亦同時要求該等機構創造及鞏固發展計劃本身的可持續發展條件，

使能以商業模式維持有效的運作，發揮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和助人自助的積極功能。而為協助有關機構達成上述目標，本局除會為每項成功申請的發展計劃提供最高可達二百萬澳門元的財政資助外，亦容許有關營運機構或公司適當運用當中的部份資源，邀請專業顧問提供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等方面的諮詢和指導，從而提高自身的創造收益與競爭能力。此外，本局亦已為有意申請是次資助計劃的機構提供了兩項有關社會企業的經驗分享會及培訓工作坊，協助參與者增加創辦和經營社企的知識，借鑑鄰近地區的良好經驗提高計劃的成功機會。而在未來，本局將會繼續因應有關計劃的發展情況，提供旨在支持社企提升素質條件與自力更新能力的配合措施，同時亦會協助包括公共部門在內的機構組織與各界人士增加對社會企業與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鼓勵他們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使用社企服務。然而，本局認為基於本澳的實際環境，相關政策不宜過度向社會企業傾斜，尤其考慮到本澳的私營部門屬於中、小以至微型企業居多，其在經營和發展方面亦要面對不少的困難。因此，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計劃在獲得特區政府的財政資助與技術支援的基礎之上，應憑自身實力和業務表現開拓商機，與市場同業進行公平競逐，而不宜過於依靠公共資源給予支持優惠，以至要求特區政府為有關計劃直接提供盈利空間。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7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9/IV/2010號批示。

第 32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陳偉智議員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第148/E126/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3月12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歷史城區”能夠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世界遺產專家在評估的階段，肯定了澳門現有文物保護法規能夠有效地保護現有的文化遺產。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各類文化遺產的保護，行政當局自2006年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文化遺產保護法例的檢討和草擬工作，有關新法案的草擬工作已於2008年底完成。繼而在2009年2月至4月將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共收集了371項意見和建議，經分析和綜合各項意見之後，開始對草案文本進行仔細和認真的修訂工作。目前修訂後的文本已經完成，接著將會諮詢法務部門的意見，爭取《文化遺產保護法》在本年第三季進入立法程序。

現行文物保護清單是經長期的醞釀與修訂而成的，基本上已涵蓋了本地區最具歷史與藝術價值的文物建築。經過多年的實踐，證明現行文物保護清單既充分反映本地區的建築藝術特色，也充分代表了本地區的歷史及文化特色。根據草擬中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內容，日後行政當局在評定更新名單時，都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各方意見，令最終的決策更科學化。

謹此回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陳澤成 謹啓

2010年04月06日

8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0/IV/2010號批示。

第 33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非法勞工泛濫，嚴重損害本地人的就業條件。不少曾舉報非法勞工的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質疑當局打擊黑工的決心和能力。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部份曾舉報非法勞工的市民質疑，在舉報後一直未見當局採取行動，是否因抽籤機制有關？勞工及警察當局採取聯合打黑行動前，是否真的要抽籤？然則若果一直抽不中，就任由黑工倘案逍遙法外？

二、對於過界勞工在賭場範圍工作，外來遊客充當非法導遊，外勞過界充當司機等問題，政府當局有否設立跨部門機制部署有效打擊？

三、對於經常入境當非法勞工的問題，包括從路環上岸往地盤當非法勞工，以及在內港碼頭上岸從事過界勞工的現象，特區政府海關是否可配合調查及遏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8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1/IV/2010號批示。

第 33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大潭山建築地盤涉嫌草菅人命棄置受重傷非法勞工，以及大潭山小徑涉嫌非法勞工出沒在傳媒曝光，已引起公眾關注，憂慮建築地盤黑工泛濫乃至草菅人命即使遭揭發，儘管可以追查判頭，卻任令建築地盤負責人逍遙法外，令問題日益惡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歷來當證實建築地盤聘用非法勞工後，對有關建築地盤負責人能否作出有效制裁？現在當揭發證實建築地盤聘用非法勞工後，有否立即採取措施，對有關建築地盤進行持續監控？

二、特區政府歷來當證實建築地盤發生工傷不通報政府反而遺棄工傷者之後，對有關建築地盤負責人能否作出有效制裁？現在當揭發證實建築地盤發生工傷不通報政府反而草菅人命，會否對有關建築地盤實行全面檢查及採取更嚴厲制裁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8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2/IV/2010號批示。

第 33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從2009年上半年開始，就有的士業團體反映，在政府未公開徵詢意見的情況下，保險公司突然將保險費增加30%。本人一直非常關注的士保費加價問題，2009年7月、9月及10月，本人聯同澳門七個的士業團體，就保費加價及保險賠償問題，在通過媒體反映情況尋求公眾支持的同時，還向金融管理局遞函表達不滿，並與金融管理局有關官員舉行了會議要求解決問題。2009年11月初還舉行了首次三方會談。2010年1月、2月本人分別以電話、信函的形式與金融管理局多次溝通，可時至今日卻仍未見金融管理局發揮應盡之監管職責、對的士業界做出回覆。

此前金融管理局曾向7個的士團體解釋，保險公司都不願接受的士投保。金融管理局還稱，“保險人拒絕接受車輛投保不屬違規。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規定強制要求保險人必須受保，即使有關保險屬強制性亦然”、“立法者/監察者對此作出干預是沒有意義的”。

需要大家注意的是，在金融管理局網站上寫明，“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六類強制性保險”，其中之一為“訂定遇有保險公司拒絕接受保汽車保險時應採取的程式----第005/95/AMCM號通告”。

該通告第1條規定：“所有被超過三家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合約將按共保保險制度而為。”

該通告第5條規定：“獲准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不得拒絕參與共同保險。”

按照上述規定，獲准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必須要接受有關的士的共同保險。據此我們認為，行政當局有不容推卸的責任，應當依照法規進行充分介入干預，而不應當像金融管理局所言，“立法者/監察者對此作出干預是沒有意義的”。

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金融管理局的職責之一是，“根據…及保險活動的法規，指導、統籌及監察上述市場，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對該等市場的經營者進行監管”。作為監管部門，竟然以“作出干預是沒有意義”去推卸責任，這是否是有法不依？作為監管部門，竟然在未經公開徵詢意見的情況下同意保險公司大幅加價，而且面對的士業界的反映投訴充耳不聞，這種做法是否是監管不力？是否是沒有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呢？金融管理局久拖民意不作為，如果使矛盾進一步激化，金融管理局是否要承擔失職之責？

2、金融管理局對的士業界於2009年12月提出的解決意見，究竟是何態度？

3、金融管理局於2010年2月12日回覆本人及的士業有關團體，稱“擬與澳門保險公會於三月第二個星期舉行會議”，然至今日已有一個月，始終未見金融管理局有任何回覆或發佈任何消息。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落實承諾？將會有何具體解決辦法及時間表，是否如以往拖延數年的手法去推搪？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8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3/IV/2010號批示。

第 33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10 de Abril de 2006, interpelei, o Governo, quanto ao alojamen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APM) referindo na altura que tinham passado quase (6) seis anos, sem que tivesse sido aberto um único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tribuição de moradias sob responsabilidade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SF).

Durante quase todos os anos os trabalhadores das classes mais humildes e com maior agregado familiar não têm deixado de manifestar as dificuldades de arrendar ou adquirir moradia própria, sugerindo para que fossem abertos concursos públicos para atribuição das moradias do Governo de Macau. Contud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deixaram de abrir os referidos concursos tendo contudo a maioria das casas do Governo de Macau sido atribuídas a pessoas e entidades estranha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APM). De referir que o subsídio para renda de casa atribuído aos trabalhadores da APM de mil patacas não é minimamente suficiente para poder arrendar uma casa decente nem mesmo uma barraca de latão ou zinco.

O Decreto-Lei n.º 31/96/M de 17 de Junho, regulamenta esta matéria, no entanto o Governo nos últimos dez anos não tem estado a cumprir com a legislação em matéria de atribuição de casas do Governo da RAEM a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prejudicando gravemente os legítim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mesmos, obrigando a adquirir casas no sector privado a preços especulativ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tem insistido muitas vezes em ocasiões públicas quanto a uma governação mais transparente e responsável e respeitando sempre o primado da lei. Assim volto a perguntar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abrir concursos públicos para atribuição de moradias aos trabalhadores da APM ajudando a aliviar o sofrimento das famílias com maior agregado familiar e baixos rendimentos? Neste momento quantas moradias se encontram devolutas 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antas moradias foram distribuídas para entidades ou pessoas estranhas à função pública?

2. Quando vai o Governo actualizar o valor do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3. Quando vai o Governo reiniciar a política de venda de moradias aos trabalhadores da APM diminuindo por um lado o valor anual com a reparação das mesmas por outro lado evitar que as mesmas sejam depreciadas por falta de verbas para reparação quer no interior que no seu exterior?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1 de Abril de 2010.**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向政府提出質詢，當時詢問為何負責公務員房屋分配的財政局六年來都沒有就這方面的事宜展開分配程序，接受公務員申請。

幾乎每年都有一些擁有較多家庭成員的基層公務員向行政當局反映租屋難、買屋難，並要求特區政府就這些單位展開分配程序，接受公務員申請，但自特區成立以來，當局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將大部分的單位配給公務員團隊外的人或非公共實體使用。需要指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房屋津貼只是一千元，連租住鐵皮屋也不夠。

雖然，六月十七日第31/96/M號法令是規範這方面的事宜，但政府十年來並沒遵守該法令，分配房屋予公務員，嚴重損害了他們的正當權益，使他們只好到私人市場購買價格高昂的住房。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以下事宜：

1. 行政長官多次在公眾場合強調，作為一個政務公開且負責任的政府一定會遵守法律。因此，本人想再詢問一次，政府何時才會展開上述分配程序，協助低收入且家庭成員較多的公務員減輕負擔？自特區成立至今，上述單位有多少處於空置狀況？又有多少已分配了給公務員團隊外的人或非公共實體？

2. 政府何時才會調整公務員房屋津貼？

3. 政府出售房屋予公務員的政策，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在這方面的維修支出，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因維修撥款不足，單位內外維修欠妥善，而導致單位貶值。政府何時會重開這個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8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4/IV/2010號批示。

第 33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本澳黑工問題嚴重，尤以建築業最為猖獗，勞工界多年來除了要求相關部門必須嚴打黑工之外，更建議應從源頭上修訂法律著手，盡快引入有效遏止非法工作行為的措施，以利前線部門執法，加強阻嚇力。

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提出就打擊黑工獨立立法，其後，勞工事務局提出草案向業界諮詢，當中除了包括原載於《聘用外地僱員法》中的有關處罰非法工作的部分之外，還增加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責任、禁止未獲工作許可的非本地居民進入地盤，以及總承建商須承擔連帶責任被處以罰款等規定。當局曾表示草案是可行、具可操作性且合理的，可是，事隔一年，有關諮詢草案仍未有下文，到底草案消聲匿跡原因何在？

法律工具不完備，一直是本澳無法有效遏止黑工的關鍵所在，前線人員的執法工作亦因此而舉步維艱，更難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故要加強阻嚇力、嚴厲打擊黑工，當局因應實際情況，積極進行立法和修法已是必由之路。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日前，一名內地男子受傷倒臥於大潭山一馬路之上，初步證實傷者為附近地盤的黑工，警方已拘捕相關工程負責人。事後，有傳媒發現該地盤後山，有多條暗道，記者在守候時，亦見多名人士自山而下，甚至在山道上發現安全帽和飯盒

等物品，懷疑為黑工通道。對於被報導的疑似黑工通道，當局會否主動作跟進調查？當局在巡查打擊黑工的行動中，曾否針對被查目標所在的周邊環境作事前巡查和仔細部署，以增加巡查打擊黑工工作的實效？

二、一直以來，由於法律工具的不完善，令到前線執法人員在打黑工作上疲於奔命，甚至因為舉證困難而無法將聘用黑工者繩之於法，大大打擊執法人員的士氣；更嚴重的是，有關情況容易令違法者有感犯罪成本低而肆無忌憚，使黑工問題更為猖獗，實有損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到底當局有沒有認真總結過往在打黑工作上存在的難題？有沒有直接聽取前線人員對於改善有關工作的建議？為有效地遏止黑工問題，當局作了哪些改善？

三、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為針對性地解決地盤黑工問題，建議規範總承建商須為其地盤內聘用的非法勞工負上連帶的行政責任，因其有責任核查進入地盤者；且希望透過加重罰則，包括對僱用黑工者不設緩刑而要即時入獄、罰金以每名黑工每日最少二千元計算等，藉以體現特區政府打擊黑工的決心。但事隔大半年，有關立法工作仍未見蹤影，到底如何能體現當局在打擊黑工方面的決心？而目前有關立法工作進展如何？當局會否在今年內完成文本草擬工作並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22日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5/IV/2010號批示。

第 33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104/E87/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勞動力供需的平衡與優化，貫徹和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精神及將實施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堅持恪守輸入外地勞動力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則，把保障本澳工人就業權益作為經濟政策堅定不移的宗旨。

因應澳門的外圍及內在因素的變化，為進一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特區政府於2008年10月初宣佈實施三項措施，當中從2009年1月1日起，不再接受建造業輸入外僱的新申請。因此，在建築業的外僱人數方面，已由2008年9月底的15,555名外僱減少至2009年12月底的7,821人，減幅近五成（49.7%）；

同時，由博彩公司接聘用的建築外僱人數亦由15,878名外僱減少至1,859人，減幅近八成八（88.3%）。同時，人資辦在批准僱主實體聘用外地僱員的批文中明確規定申請人必須在聘用外地僱員的工作期限內，維持不少於已聘用的現有本地僱員數量或必須聘用一定數量的本地僱員，若經調查證實僱主實體沒有遵守上述規定時，人資辦會根據情節的輕重，決定取消相應的外僱名額，甚至全數取消；此外，批文中亦規定申請實體在遣散僱員時，必須先遣散同職種的外地僱員。因此，審批外僱申請，是以保障本地僱員就業及能提供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為先決條件。

隨著特區政府三項調控外僱數量措施的落實，一年多來已見成效，六間博彩公司及其轄下酒店直接聘用外地僱員數由2008年9月底至2009年12月底各種職種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少，詳見下表：

六間博彩公司及其轄下酒店直接聘用外地僱員及本地僱員人數表

日期截至	外地僱員數						本地僱員數
	12/GM/88號批示				49/GM/88號批示	總數	
	建築	清潔及保安	其他職種	總數			
2008年9月底	15,878	4,055	6,797	26,730	3,326	30,056	50,165
2009年12月底	1,859	3,245	5,605	10,709	1,320	12,029	51,581*

*2009年9月底資料

此外，特區政府亦根據澳門社會經濟的轉變，適時推出各類培訓，如近年相繼推出的「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計劃及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及舉辦多年的「學徒培訓計劃」等，亦直接促進了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優化人資素質，令失業率能保持在較低的水平。截至2009年12月底，總體失業率為3.1%，顯示外僱的調節措施及各項培訓計劃達到了預期目標。

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多個公共行政部門會加強溝通機制，以便就分析聘用外地僱員申請所需資料，能更有效收集有關的資訊。對於存有可疑之申請公司，人資辦人員會主動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供更多更盡詳之資料或直接出訪其場所查核。若發現存有可疑或違規情況，人資辦亦會即時把相關懷疑個案移交權限部門跟進，並要求把有關調查結果通知人資辦作進一步處理。事實上，人資辦一直都是採取主動及積極的態度了解所接收的申請資料，絕不容許任何企業以不規則的聘用條件或假以登記招聘本地人而獲批准申請外地僱員。人資辦亦會不斷檢討外僱審批機制，完善相關審批程序，日後亦會繼續更積極緊密地與權限部門進行溝通和合作，務求使外地僱員的審批更加嚴謹。

對於申請實體虛報資料或違規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和關注，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依法嚴格處理，包

括將違規公司列入黑名單，不再批准其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絕不會姑息此等違規行為。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8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6/IV/2010號批示。

第 33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10/E93/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2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2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全面增強法制觀念、大力加強制度建設、努力提高依法管治能力，始終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一項工作重點和基本方向。

二、在全面增強法制觀念方面，首先是繼續深化對《基本法》的認識和教育。透過專項培訓、宣傳推廣、專家講座和舉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使全社會和公務人員進一步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同時，要進一步鞏固法律推廣的成效。透過多種渠道和方式向市民推廣及宣傳法律知識、向社會大眾提供法律資訊，逐步提高居民的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尤其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守法教育。無論是深化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抑或是鞏固法律推廣的成效，都將在深入總結經驗的基礎上，改革和優化應用各種宣傳媒體的技巧、整合資源運用，以期發揮更佳的宣傳效果。

三、在大力加強制度建設方面，第一，要加強政策研究、促進科學決策。為此，將整合政策研究資源、提升政策研究水平，力求從多角度、多方位的視角，對不同決策方案進行驗證，以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同時，要優化公眾諮詢機制，促進社會積極參與。包括將完善社區諮詢體系網絡，優化諮詢組織及運作，建立規範化的政策諮詢模式，從而提高統籌性及成效，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交流。第二，要提高施政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包括通過政府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充份信息；配合政府發言人的設立，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增強統籌協調與傳媒和社會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高“政府資訊中心”轉介投訴個案的透明度，增設網上查閱個案處理進度服務，使市民可及時知悉個案處理的進展情況；啟動修訂《出版法》和《廣播法》，從而進一步維護新聞自由原則，使施政獲得有力的公眾監督和輿論監督。

四、在努力提高依法管治能力方面，政府將健全官員問責制，革新政府管治。以高度的公共責任感，健全對內對外監督機制，確保官員的責任符合適度和廉潔奉公的準則，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度。為此，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培訓各級官員，並在現有的法律框架及守則規範下，讓官員更好地理解與執行各種職務的相關責任。加強政治職位據位人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領導之間的職務職責，透過建立健康的問責文化，劃清各自的

權責，對應予嘉許的給予獎勵，對應予懲處的予以追究。同時，將理順政府架構，增強協調及快速回應能力。包括適時檢討和重新檢視政府的職能、規模及定位，調整政府架構內多層級間的職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並建立完善的統籌協調機制，確保政策制定的整合性和提升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8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7/IV/2010號批示。

第 33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01/E84/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2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2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有關任命管理及監察本地區為股東的公司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的公司之人士，包括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受三月二日第13/92/M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除對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的委任、兼任及免職後的迴避作規管外，還包括

對其職務的權利和義務、報酬和特定義務等作出規定。另外，根據該法令第18條及第19條的規定，若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不履行法規、章程或可適用之特許合同所規定的義務處理事務，將引致民事責任；若作出違法行為，會喪失職務及在五年內停止履行前一性質之任何職務。

2. 就行政當局委任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的相關規定，是根據三月二日第13/92/M號法令第2條第1款及第2款。其中，本地區官方董事之任命，其委任主要依據有關公司章程所訂定的職務委任期間內履行；而政府代表的委任，則由行政長官的任命批示所載的期間內履行。該等代表的任命及免職，會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布於特區公報內。有關程序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並不存在“終身委任”制度的情況。

3. 上述法令已對以本地區為股東的公司及專營公司參與管理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的活動進行規管，行政當局將會適時跟進，全面審視、檢討及完善有關制度，體現特區政府的廉潔和問責精神。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8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8/IV/2010號批示。

第 33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36/E32/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對於從事以個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專業人士，衛生局根據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第4條之規定為其發出執照。又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第26條第4款a)項之規定，私人醫務活動牌照技術委員會對從事以個人衛生護理服務准照的申請提供審議意見。

自第26/2003號行政法規有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終止辦理學歷認可生效後，為審查學歷的目的，私人醫務活動牌照技術委員會各不同範疇的工作小組就學歷認可及執照申請的問題舉行會議，並擬出相應專業資格認定基準。如醫生、護士、藥劑師等專業人員均有相應的專業資格的審議程序，必須經嚴格的文件審核，護士和藥劑師必須通過相關的考試，才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准照。目前，私人醫務活動牌照技術委員會按照有關基準，對從事以個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准照的申請提供審議意見。而各醫療專業人員入職衛生局轄下部門時亦有一套嚴謹審查學歷制度。

衛生局正積極修訂各個醫務範疇專業人員的職程制度，當中包括醫生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醫務行政人員職程、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衛生檢查員職程和衛生助理員職程。衛生局認同專業註冊制度必須符合統一化、國際化、標準化的原則，並認同要對專業的尊重和認可，讓業內人士能具備專業地位，並統一對本地和外地的醫務範疇專業人員必須通過專業註冊資格。目前，關於成立醫務委員會的審議文本將於完成後儘快公開，以便統一及制定考核認證各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標準。

二、因應本澳的社會發展，特區政府一直按計劃推進從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等有關技術員須具備專業資格制度的建立，並就相關法例的訂定，成立了一個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工作。

工作小組已於2009年完成《樓宇建築和城市規劃領域的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及行政法規

草案，現階段正按照法務部門的意見進行相關的修改及調整，爭取於今年完成立法程序。

待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頒佈實施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相關機構將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範，跟進樓宇建築各城市規劃領域的技術員專業資格的具體認可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8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9/IV/2010號批示。

第 33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50/E103/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7條第1款的規定，小業主有責任每五年對樓宇進行檢驗或維修及保養，以確保樓宇處於良好的使用狀態。為了讓小業主、管理委員會及大

廈管理公司認識到樓宇定期保養及維修的重要性，政府一直努力透過不同方式加強有關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工作。為顧及公眾的安全，本局專責小組會不時巡查本澳的建築物，一旦發現建築物有即時危險的會安排清拆，發現有呈現失修的，會馬上著令相關人士進行保養維修工程。居民如發現任何樓宇有倒塌或外牆有剝落的危險時，可立即通知本局或警方跟進。從長遠的角度來況，要令樓宇具備更安全、耐用和保值，小業主也有加強保養維修的必要。

特區政府一直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推動舊區重整工作，在參考外地經驗後，提出舊區重整應由整建修復、保存維護、街道美化、重建發展的模式組成，透過採用此四種基本模式，在發展更新同時也保留傳統街巷以延續城市發展軌跡，保存社區紋理以免影響居民社區關係脈絡。

為回應社會對舊區重整的優化及改造工作的期望，政府除抓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的起草、立法工作外，還一直全方位開展工作，包括：由房屋局推出的《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等，協助舊區小業主維修物業。另一方面，相關部門也先後在大三巴區、望德堂區、新馬路區、媽閣廟區展開了舊樓外牆翻新工程，維護了世遺保護區周邊地區的整體環境，成效顯著，不但可美化市容，亦可借此引起小業主對物業維修保養的關注，依循相關法規定期維修物業，達至提高舊區居民的生活素質、優化社區環境和盤活營商環境的目標。

除整建修復外，透過於2007年組成的街道美化工作小組，提出了三年街道美化工作計劃；首三年的工作計劃是以世遺保護區作核心，再擴展至舊城區，及後輻射至其他區份，根據各街區的具體條件和各自的特色，採用不同方法，有系統、有序地展開街道美化工作，從而優化社區環境，提升活力，盤活經濟，令整體社會受益，目前已在本澳的世遺區、三盞燈區、新口岸區、關閘、北區、離島等多個區完成了街道美化工作，並會持續透過不同的手段展開有關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9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40/IV/2010號批示。

第 34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宜：就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85/E71/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就有關的現階段通關問題，治安警察局指出，現時關閘邊境站車輛通道除了運載供澳鮮活產品之貨車及載客車輛可以通行外，其餘載貨車輛已分流至路氹城邊境站通行。而關閘邊境站為了增加接待旅客的能力，於2008年由建設發展辦公室統籌開始擴建工作，相關工程亦已初步完工，正式運作後其接待能力將由每天的約30萬人次提升至約50萬人次。

為了吸引更多旅客使用路氹城邊境站，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日開始於路氹城邊境站車道採取與關閘口岸相同的處理載客車輛措施。此外，路氹城邊境站亦已加裝自助過關通道方便澳門居民出入境，且會於今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其主要目的亦是希望吸引更多旅客使用路氹城邊境站出入境。

警方派員參與本澳「口岸合作專責小組」工作，該小組已於2007年開展與內地商討增加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附屬功能事宜，當中雙方初步同意首先只允許目前經拱北口岸出入境的運返供澳鮮活產品的貨運車輛每天早上4:00-12:00時段從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通過，不過有關方案直至現在尚待研究中及沒有落實之時間表。此外，由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組成的「珠澳合作專責小組」現亦下設了『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小組』，其最主要目的也是研究增加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附屬功能事宜。

就有關疏導人流和物流使用蓮花口岸事宜，如上所述，物流方面已分流至路氹城邊境站；而警方當然亦希望能將一部分旅客分流至路氹城邊境站。但由於橫琴正在發展中，相對的配套設施較少及需轉乘交通工具方可到達，若要增加旅客使用，則有待珠澳同時提升完善的交通配套。相反地，由關閘前往珠海市區則非常方便，亦是較多旅客選擇經關閘口岸出入境之原因。而在現階段，「口岸合作專責小組」及「珠澳合作專責小組」除已開展與內地商討增加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附屬功能事宜外，亦已開展與內地商討橫琴/路氹城邊境站延長通關之問題，雖然尚未有最終落實之時間表，但相信隨著拱北口岸擴建工程的展開，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增加附屬功能事宜亦會有一定的進展。

另外，治安警察局作為一個執行機構，須依法執行出入境管理工作，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本澳各邊境站均是開放給所有旅客的口岸（跨境工業園區口岸除外），當中並沒有制定限制旅行團使用的措施；而本澳對於推出強制或傾斜措施，要求旅行團利用使用率較低的路氹城及灣仔邊境站過關，減低拱北口岸因擴建期間的人流壓力問題，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內地的邊境管理、口岸的接待能力、政府政策、業界及旅客利益及交通配置等等一系列問題，影響面亦甚廣，需要內地與澳門雙方的政府決策部門協商和各界配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9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1/IV/2010號批示。

第 34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訂版

車輛在本澳作出實質性測驗，尤其是道路安全性行駛測試以及考慮和評估其會否因“水土不服”而產生意外？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1/04/2010

澳門經濟近年飛躍地發展，使澳門的GDP以及外來遊客都有大幅度的增長。然而，從實際的情況來看，一得必有一失，澳門在經濟發展和旅客大量來澳的同時，社會生活環境和素質亦相對從前有所下降，空氣污染情況越趨嚴重，節能減排和發展綠色經濟，已經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大課題。故政府近日允許引入的電動環保車或將會引入的其他新能源環保車對澳門市民和社會來說，實在是一件好事，又是一件實事。

但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都是代表着一項新的技術和新的嘗試，有市民擔心，新型品牌的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的引入，政府事前是否已做足功課，保證其批准在澳門市面行駛的所有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在引入澳門前已經作出在本澳馬路安全行駛的測試和評估？以及對該類車輛是否會有可能出現“水土不服”而產生意外的考量？

根據外地傳媒報導，即使科技和資訊發達的美國，其本土近來亦陸續發現進口的日本汽車出現問題，甚至因技術原因導致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為此而引致政府與企業和民間的法律訴訟。另外，傳媒亦有報導，香港消防處自法國新購的九輛消防車，近日貨到香港後才發覺“水土不服”，不能正常使用，結果因而導致香港政府和市民蒙受損失。再者，香港石油氣的士「集體死火」事件發生至今已經超過三個月，相關部門和機構仍未能找出具體成因。故為了有效地推動和支持環保，以及更好地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合理權益，在市民普遍認同和支持環保的情況下，政府一定要有危機感和責任感，本着前車可鑑，實事求是，以用心為民的態度，在考慮進一步引入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時，必須認真做好事前的評估和測試工作，以免出意外後才作補救。故現質詢如下：

1. 目前，政府對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的引入並發出行駛許可證，其批准是否仍按規範內燃機車輛的原有舊法規作出？

2. 政府是否對申請入口的所有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都同樣作出許可和發出行駛准照？政府目前的汽車測試系統是否同樣適合對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作出檢測？上述檢測是按何種標準和規範作出？相關技術人員是否需要進行特別培訓和具備認證資格？

3. 對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的維修保養單位及相關技術人員的資格和認證，政府是否已有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和標準去監管？在引入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車前，政府是否已安排該等

92.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2/IV/2010號批示。

第 34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本澳樓價高企、遠超市民負擔已是不爭的事實。樓價高企不單令市民卻步，也令不少已勉強上車的市民承擔著巨大的供樓壓力，生活質素大幅下降。但與生活質素息息相關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卻未能如實反映市民日常生活，特別是用在居住方面的支出，與實際感覺相差甚遠。

按照國際慣例，房屋購買被劃分為投資範疇，不屬於消費，同時房屋購買與當期消費不同步，所以一直將計算住房消費支出的項目用租金代替，而不是將購房支出直接納入反映居民日常生活消費的CPI當中。同樣地，本澳也是將私人房屋購買列為投資範疇，用租金代替日常住房消費支出，亦即是說只有租住房屋才能在CPI中反映出來，而購買房屋、每月用在繳納樓按的支出難以通過CPI反映出來，難怪與實際感覺相差甚遠。

有國內專家指出CPI統計既要“與國際接軌”，也應結合國情。統計資料與居民實際生活感受差別較大，主要原因在於

統計方法的設計不能完全反映真實的居民生活，因此資料結果也較難“貼近民意”。在歐美國家，住房市場主要以二手房為主，交易量占80%，因此列為投資品，而中國剛好相反，新房交易占八成，許多家庭第一次購買房屋，是純居住自用的，不是為了投資，這在CPI中就反映不出來。為此，國家統計局不久前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了CPI的產生過程，並表示將在2011年的CPI編制中啟動新的權重方案，將居住、醫療保健、娛樂教育3大類的價格權重上升，食品類的價格權重下降，以回應廣大國民要求將房價直接納入CPI的強烈訴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澳門樓價高企，每月用在供樓的費用佔據居民日常支出的大部分，但在CPI中難以反映出來，統計當局會否調整CPI中居住支出的權重，以貼近居民的實際生活情況？

2、CPI編制採用固定的權重，目前中國採用1993年啟用的國民經濟賬戶體系，分為食品、煙酒及用品、衣著、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醫療保健及個人用品、交通和通信、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居住8大類，國家統計局每年都對CPI權重進行微調，5年進行一次大調，澳門CPI各類統計項目所占的權重各為多少？權重設定的要求和標準是什麼？相隔多長時間進行調整以貼近居民日常生活支出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從正

2010年4月23日

9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3/IV/2010號批示。

第 34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據勞工局所發佈的消息，銀河在面見數千求職者後，已決定聘用八百多名本地工友。而有關公司原定公開招工亦僅計劃聘用一千名本地工人。因此，現時落實聘用八百多人，官方對此已認為相當理想。問題是，以銀河一個如此規模的地盤，要趕在明年初啟業，以行內人估計，沒有八千工人是不能完成。而事實上，有關公司亦確實已向特區政府申請數千的外勞，正等候批准。令人詫異的是，特區政府既一直以外勞作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之補充，理論上應是要求企業盡力先聘用本地工人，若真的無法聘用足夠人手才容許其輸入外勞。可是，銀河公司卻明碼實價只聘一千名本地人，而其餘的六至八千人則是待批的外勞，實屬荒謬。

本地的不少中小企業曾一度要求放寬申請外勞的輸入，其中一個要求就是外勞與本地人的比例。過去，據說曾有某些或明或潛的比例，中小企要聘用一定數量的本地人才可以聘用相應比例的外勞，對於某些只得一兩名員工的超小型以至微型的商號來說，便很難獲批外勞。因應這些小企微企的要求，政府據說會稍稍放寬申請的限制。可是，對於大企或超級大企來說，有一定比例的限制，即如聘用三至四名本地人才可聘用一名外勞，也是絕無難度。民間社會亦從未聽過官方明確表示過可以對大企或超級大企的外勞比例無限放寬。但現實卻很奇怪，以上述這個需用上八千工人的地盤，為何容許其僅聘用一千名本地工友，容許其可以出現七（七名外勞）比一（一名本地人）或八比一呢？即使不能維持三比一，即三個本地人可容許聘用一名外勞，最少亦應有一定比例吧。

銀河現時趕工之地盤，其土地市價在千億以上，特區政府以免公開競投批給僅收取二十多億的溢價金，其理由是要確保此博企落實其投資。而落實投資理應可為本地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可是，此公司土地獲賤價批給，而興建有關工程所需聘用的工人之中卻僅聘用一千名本地工友。而特區政府讓此類企業既獲賤價批地，又容許濫輸外勞，徒惹天怒人怨。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既一直以外勞作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之補充，對外勞的使用一直或明或暗有一定的比例限制。現時竟容許應用上八千人的地盤僅聘用一千名本地人，而容許其餘數千人均為外勞，是否政府原定之外勞比例早就明存實亡？所以可以容許部份企業出現七（七名外勞）比一（一名本地人）或八比一的現象？

二、較早前有企業表示會聘用八百多本地人，但求職者卻數千，為何這些長期從事建築業的熟練工人竟不被聘用？是否

因為相關企業與政府早有默契，深知其所申請的數千外勞是手到拿來，才會放着本澳熟練工友不用而只等外勞名額的批給？

三．較早前，勞工局為失業工友登記，已有近四千名本地建築工友登記求職，而勞工局之就業輔助廳相信原來亦有不少失業工友登記求職，政府如何協助這數千工友獲得工作？抑或明知存在數千求職工友不顧，而大開批准輸入外勞的綠燈？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9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4/IV/2010號批示。

第 34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隨着社會急速發展，澳門需要面對經濟結構轉變及行業轉型，各行各業對人才需求不斷擴大的同時，對工人的職業技能和要求也都不斷更新和有所增加。引致部分工人因自身的職業技術未能及時提升，但主要原因並不是工人不努力提升自己，原因是：一．澳門政府沒有積極的，前瞻性的適時培訓計劃支持各本地傳統產業培訓工人，提升工人素質。二．澳門社會經濟實在發展得太快。其中外來投資者帶來新文化，新需求，使服務的需求多元化，複雜化，影響社會文化和改變消費需求，因而導致工人的技術和服務未能完全符合社會需求。故部分失業人士在一定時間內確實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面對工人的失

業，多年來，政府勞工部門一再強調，會為上述失業工人進行職業配對和就業轉介等方面的工作，務求讓失業工人盡快再投入工作，讓本地區的失業壓力得以舒緩。然而，即使勞工部門再努力，“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情況依然存在。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

據報導本澳經濟的持續發展，就業機會有所增多，但仍有部分工人失業。根據專家學者的理論研究分析，認為上述的失業屬於結構性的失業。社會出現結構性失業，政府單靠和只強調職業配對和就業轉介是不可能解決實質性問題。勉強的配對或者強行的就業轉介結果，將會導致更多的職業錯配，要工人擔任不合適的工作，最終又再一次傷害到工人，工人又要再一次面對失業。社會的民怨和矛盾會更加深。其實，專家學者認為解決結構性失業的有效方法，就是加強就業培訓及學習新技能，不斷提高自身職業技能才可在勞動市場中持續就業，以及獲取更合理的勞動報酬。因此，政府必須關注問題的核心，着力建立一個準確的人力資源資料庫，針對人力資源和職業技能需求，開辦具針對性和更適切的職業培訓課程，致力提升工人的就業及轉業能力，全面配合社會的發展。而且，對於在一定時間內確實未能提升職業技能的工人，政府有必要多關心失業工人，並加強啟動社會救濟網絡，紓解民困。

因此，本人質詢如下：

1、政府勞工部門在為失業工人進行職業配對和就業轉介前，如何評定有關工人的職業技能以及能達到每個行業需求的水平？有關職業技能評定的準則又是如何鑑定和制定的？對未達到基本職業技能水平的工人，政府會提供哪些支援或跟進工作，以解民困和避免損失人才？

2、政府是否會考慮對澳門的人力資源需求作科學評估，明確各行各業人力資源和職業技能需求狀況，然後建立具實際效用的人力資源資料庫，以有利日後的職業配對和職業培訓？會否制定持證上崗的時間表？

3、目前有沒有任何政策或措施，政府認為是可以更加有效地紓解市民的困境，甚至徹底解決“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6/04/2010

9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5/IV/2010號批示。

第 34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回歸十年，特區政府一直強調「以人為本」、推動本澳社會可持續發展等理念作為其重要的施政方針，但是，在具體作為上往往卻與這些理念背道而馳，不但無法落實改善民生的各項政策的推行，亦嚴重制約了本澳社會的整體發展。例如：已積壓逾二十年，一直無法落實的澳門半島西北區道路網規劃便是一例。坊間多年來一直要求有關當局打通台山一段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李寶椿街等道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連接，藉以優化澳門半島西北區的道路網，以及改善該區的社區環境，為此，居民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和二零零八一月向特區政府遞信請願，要求有關當局儘快落實相關規劃，¹但多年來卻得不到任何正面回應。對此，居民質疑特區政府為何會對關乎本澳社會整體發展的重大問題視而不見，漠視坊間對上述問題的意見。

事實上，阻礙已積壓逾二十年，卻仍然無法落實的西北道路網規劃的最大原因之一，是特區政府在處理青洲坊地段的發展問題上態度軟弱，多年來縱容有關發展商一再以獲批但長期荒廢不發展的土地，作為與特區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無視必須履行與有關當局簽訂的協議之責任和義務。特區政府這種處事方式，為本澳社會的整體發展，以及在改善民生等問題上帶來了難以估計的負面影響。

而儘快落實早已有規劃的西北區道路網之重要性，除了發揮過去一直被坊間提及能疏導前往關閘一帶的道路交通壓力，有利推動社區發展，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等作用外；對於輕軌第一期關閘站的選址和相關交通設施規劃，施工期間疏導前往關

閘一帶的交通配套，以及輕軌第二期的路線規劃等問題，都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由此可見，有關當局實應以負責任的態度和前瞻性的思維，儘快落實澳門半島西北區道路網和相關交通設施的規劃，以配合本澳社會的整體發展。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使落實澳門半島西北區道路網規劃不會再無限期延宕，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向本澳居民保證，不再容許青洲坊地段有關發展商再次拖延該地段內的木屋清遷工作？另外，對於在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李寶椿街一帶業權不清的木屋清遷問題如何妥善處理，以免為日後在落實西北道路網規劃的工作上增添變數？

二、為配合輕軌第一期的關閘站選址，以及相關交通設施的配套規劃，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儘快尋找合適地點，遷移現時位於鴨涌河公園附近的汽車檢驗中心，將空出地段用作公共停車場，並以自動步行系統連接關閘一帶，除可解決西北區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同時亦能創造條件，一方面將現時關閘西側的博彩車輛臨時停車場搬離民居，紓緩關閘一帶的交通壓力，以及解決多年來由停泊在上址的「發財車」所排放的廢氣、噪音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危害。另一方面，亦可調整現時部份前往關閘的巴士路線，行經或以上述新設的公共停車場為終點站，解決現時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站過去擠迫和空氣難以流通的難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9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6/IV/2010號批示。

第 34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澳門日報》B05版。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涉及保安、清潔、設備維修及保養、顧問及學術研究、印刷等方面的工作都是通過外判服務的形式來完成，在這些服務當中，除了顧問及學術研究，其它的項目都可通過定量的，或是市場價格來衡量、評估外判服務的價值，從而較易於監督和審計，然而，類似顧問及學術研究這種外判服務，由於標的物性質本身就比較虛，其成果的價值亦無劃一的判斷標準，監管起來自然比其它外判服務困難。

另一方面，雖然第30/89/M號法令規定，“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或增添財產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時，有關工程和承批服務必須實行公開招標，但是，法律同時又給出豁免條款，“當所處理的委託或取得為研究、計劃、技術諮詢以及工程承包監督服務者”，可免除招標而許以直接批給。

因此，無論從顧問及學術研究本身的特點，還是現有法律的規管來看，這類外判服務的監管，幾乎處於真空。而根據政府公共帳目的顯示，可以發現幾乎每個行政部門都有一筆為數不菲的“研究、顧問及翻譯”支出，與此同時，政府公報也不停地公佈與各類顧問公司簽訂顧問、培訓、研究等價值成百上千萬的服務合同，但是，卻極少有消息報道這類服務的效益如何，對政府決策起到哪些幫助等等，似乎只要簽訂項目合同，後續的跟進工作就可不聞不問。

最近，有葡文報揭露某顧問公司“只收錢不做事”的內情；而有關“輕軌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的公開招標競投價超出原先估計金額的三至七成，運建辦指出要檢討顧問公司是否對輕軌造價評估過低；發生諸如此類的事件，引起了市民對政府聘請顧問公司的關注。政府每年花費巨資用於顧問、培訓、研究等外判服務，而這些顧問公司有無為特區政府提供相應價值的智力成果，亟需一個公開透明的發佈與評估機制。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政府部門如何甄選顧問公司？當局每年用於聘請顧問公司的公帑為多少？這些顧問服務對促進決策起到哪些作用？可否列舉幾個具體的項目加以說明？

2. 雖然，現時的法律允許政府以直接批給的方式批出顧問服務，但是，隨著外判項目越來越多、金額越來越大，政府在這方面的公共開支也變得越來越龐大，因此，十分有必要加強對有關批給的監督。去年，為了進一步規範公共工程招標制

度，工務部門提出“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對此，政府在不斷外判顧問服務的同時，是否也應該同步完善相關的批給制度，比如：如何切實有效地履行迴避制度，做好效益評估，或是適當引入公開詢價機制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4月26日

9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7/IV/2010號批示。

第 34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近年澳門居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不過根據市民反映，本澳個別商店仍然有濫發膠袋的情況。同時，市面上膠袋的使用仍然十分普遍，雖然政府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惟市面所出售的「環保購物袋」實質上為石油副產品，對減碳幫助不大。另外，亦有市民反映近年賭場燈光五光十色，千變萬化，既浪費能源，亦形成光污染，破壞城市生態之餘更影響居民作息。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澳門自前年一月開始實施「無膠袋日」，至今有多少商號參加？從節省膠袋方面看成效如何？政府會否有進一步措施限制膠袋使用？在替代品方面，會否透過政策鼓勵以再造紙袋代替石油產品生產的「環保購物袋」？

2. 特區政府的廢物回收計劃，多年前已被指出經分類回收的所有物料最終還是送到焚化爐處理。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在立法會施政辯論中，亦承認垃圾分類的工作未如理想。鑑於政府所提出的廢物回收行動已進行多年，特區政府將有甚麼計劃，改善相關措施，以真正達致廢物回收的目的？此外，澳門城市的經濟規模已經增加不少，特區政府又聲稱會發展環保產業，在國家規劃澳門與珠江三角洲加強合作的背景下，特區政府會否以此作為契機，落實及推動回收再造產業的發展？

3. 澳門的賭場及酒店等外部照明，消耗的能源和產生的光污染相對較大，而且到了深夜仍持續照明，加上玻璃幕牆，不但影響居民作息，亦對生態環境構成破壞。特區政府制定的《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在執行上情況如何？有多少針對光污染的檢控進行了立案？進一步的管制政策何時制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9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8/IV/2010號批示。

第 34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炒風熾熱，樓價高企，已成為本澳不少居民置業安居時的噩夢。樓市若不斷地被人為操控和炒作，勢將危及社會的整體健康發展，有見及此，國內日前先後推出多項打擊房地產炒賣

的具體措施，鄰埠香港為穩定樓市打擊炒風，亦推出九招十二式，落實規範房地產市場的買賣。在本澳，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日前透露，政府計劃在短期內，推出一幅三萬平方呎土地作公開拍賣，用以興建中、小型單位；以及優先拆建單一業權工廈改建細面積住宅單位應市。關於特區政府所提出的這兩個紓緩市民置業難的政策，社會上的反應不一，而有關政策亦僅提出概念性計劃，其他具體的細節均欠奉。基於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政策是否能有效執行，將決定有意置業的市民，成為業主抑或房奴。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計劃進行的土地公開拍賣，雖設定一系列單位興建比率的要求和訂定落成時間表，但投標價本身並無上限，土地的拍賣價容易被人以“圍標”方式來抬高地價，令細單位變相成為細面積豪宅來托市。因此，為避免出現天價競投的造市現象，政府會否在土地拍賣中，加入限價條款和設定銷售對象，保證提供細價、細面積單位的原意能得到落實？又或在將現階段把預作拍賣的土地收回，改為由政府自行主導細單位限價樓的興建和發售，以解民困？

二、針對本澳建造業工人就業困難的問題，有關當局會否在批給政府公共房屋興建合約時，加入必須全部聘用本地工人的條款，以確保本地工人的工作機會不致被承接工程的外來承建商所主宰？

三、由於本澳原有的城市規劃中，對工業區和民居的區分有所設定，當有關工業大廈改建為細單位住宅時，除了在售價上應考慮土地性質、土地用途的改變因素外，會否對改建工廈所處的位置有嚴格的要求，使之不受周圍其他工業大廈的影響，避免對入住者的健康構成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9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0/IV/2010號批示。

第 35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僱用非法勞工，向來已屬刑事罪行，唯因執法不力，乃至黑工泛濫，破壞正常勞資關係，危害社會穩定。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月施政方針辯論，保安司司長繼續既不接納讓議員與工會代表介入促成裏應外合捉拿黑工的建議，又不接納設專責組織統籌執行清除黑工的建議，只強調保安範圍由治安警察局情報科處理非法勞工投訴，繼續配合勞工當局取締非法勞工。今年四月二十二日日本人與區錦新、陳偉智議員向勞工事務局進一步了解情況。勞工事務局局長指出，勞工當局由勞動保護處處理非法勞工問題，只有廿幾人既沒有鎗，也沒有刑事警察職權，且也還有其他職務在身，故此，以為特區政府由勞工當局統籌取締非法勞工，實在是一個悲哀的誤會！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有專責組織負責統籌取締非法勞工，將僱用非法勞工者繩之於法。儘管近日行政長官也表明關注非法勞工問題，但倘若連行政長官都繼續懷有這個悲哀的誤會，不設立有效的專責統籌組織，則執法不力還是永無休止。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行政長官是否知道，勞工當局由勞動保護處處理非法勞工問題，只有廿幾人既沒有鎗，也沒有刑事警察職權，且也還有其他職務在身，故此，以為特區政府由勞工當局統籌取締非法勞工，其實只是一個悲哀的誤會？

二、行政長官是否知道，保安當局仍並未設立專責統籌取締非法勞工，仍以為只是配合勞工當局取締非法勞工，而在保安範圍處理非法勞工投訴的治安警察局情報科也只不過廿幾人，且有眾多情報工作在身，實難發揮專責統籌作用？

三、行政長官既公開承認打擊黑工力度不足，特區政府可否立即設立統籌取締非法勞工的專責組織，共在此基礎上，引

入讓議員、工會代表介入，或專門聘用業內資深工友作嚮導，實行裏應外合取締非法勞工，將僱用非法勞工者繩之於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1/IV/2010號批示。

第 35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事宜：就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44/E37/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在預防犯罪及遏止屬卡拉OK類型場所違規情況方面，警方一向會持續及不定期地派員到酒吧或卡拉OK這類型娛樂場所展開巡查行動，以防止青少年沾染與犯罪有關的各類不法活動。於2009年，治安警察局共稽查酒吧/卡拉OK149間，其中發現20間酒吧/卡拉OK的經營管理有違規的情況，警方已對該些違規場所依法作出檢舉或送交具權部門進行處理。

保安當局一向關注青少年問題，並透過專責部門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學校、民間組織合作，發展社區警務及加強與社工的聯絡，關心及協助青少年正確面對成長過程中的問題，從預防和教育出發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而在執法的過程中，亦會因其複雜性和特殊性，針對實際情況制定

措施以及採取行動。另外，亦繼續執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律中的警方警誡措施，由治安警察局專責小組跟進，以嚴正的方式向有關青少年指出其行為的不法性、不正確之處和指出再次作出該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告誡其所作的行為須符合法律規範及法律價值觀，並鼓勵其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為防止青少年違法行為，警方會不定時委派人員加強市面巡查，並邀請一些可疑之青少年到警司處接受身份調查，特別是對於深宵仍流連街頭或有酗酒跡象之青少年，以防止他們做出任何不法行為；同時，警方並會通知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勸導其對子女多加管教，從而避免對這些青少年的學業和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另外，警方亦經常派員於本澳各區之卡拉OK及酒吧等場所作巡查，以防止夜場人士街頭聚集滋擾市民之問題發生。在2009年，治安警察局共邀請了128人次之青少年到各警司處接受調查，對預防青少年犯罪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司法警察局針對青少年留連場所進行了38次不定期巡查，及在暑假期間加強巡查遊戲機中心、網吧等共122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10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2/IV/2010號批示。

第 35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s termos do artigo 65.º da Lei Básica, o Governo tem a responsabilidade de responder às interpelações dos deputado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e completa. Porém, o Governo costuma exceder os prazos legais de resposta e muitas vezes, as respostas dadas são vagas, obscuras e insuficientes para esclarecimento dos interpelantes.

Por exemplo, na sequência do recebimento no meu Gabinete, de muitas queixas de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interpelei o Governo no dia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quanto à obrigação d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s dias de descanso complementar.

Muit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participar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sacrificando os seus tempos livres de acompanhar as famílias e não tiveram a coragem de manifestar o seu descontentamento por medo de represálias, da não renovação dos contratos de trabalho ou de futura perseguição nos seus locais de trabalho por contrariarem ordens (caprichos) superiores.

Perguntei também se os trabalhadores que foram para o campismo contra a sua vontade iriam ser compensados nos termos legais. Perguntei também qual ao suporte legal que permitia que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 SAFP fossem tomadas como vinculativas (vide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e margem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quanto ao horário de trabalh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APM).

Para provar a obrigatoriedade de participação nas actividades de campismo, juntei também 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que menciona textualmente o seguinte e que passamos a transcrever.

“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mo} Senhor Director em que **TODOS** (mesmo na nota interna vem em letras maiúscula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

No dia 30 de Abril de 2009, cerca de dois meses após ter interpelado, o Director dos SAEP respondeu em resumo que não que existia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Por causa d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que torno a juntar em anexo à minha presente interpelação, **TODOS e repito mais uma vez TODOS (com vem mencionado na Nota acima referida)**, os trabalhadores do SAEP foram obrigados a participar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Bosco em Ka-Ho Coloane, sem pagamento de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Assim, pergunto, se de facto, a participação era voluntária, porque é que impôs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a sua participação? Porque é que os SAEP não respeitaram o primado da lei? Porque é que 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apresentar justificações plausíveis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Não será esta imposição ilegal por não ter cobertura legal?

2. Os trabalhadores que participaram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serão devidamente compensados nos termos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3. Vai o Governo, assaca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disciplinares ao Director dos SAEP por utilizar o seu cargo público como Director dum serviço público para impor uma vontade pessoal e sem cobertura lega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6 de Abril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政府有責任以清楚、無誤和嚴謹的方式完全地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然而，政府的回覆總是習慣在法定期限過後才作出，而很多時候所作出的答覆均是空泛和模糊的，且未能完全澄清質詢人的疑問。

例如，因為本辦事處收到眾多行政暨公職局（公職局）人員的投訴，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向政府提出關於該局所有員工在補充休息日被迫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質詢。

該局很多人員都是在非自願和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的情況下，以及由於害怕違抗上級無理命令日後不被續任或遭秋後算帳，因而在無勇氣表達不滿的情況下參加該活動的。

本人又曾問及該等被迫參加活動的人員到底有否依法獲得補償？為何公職局局長的指示（見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會被視作為強制性的，法理依據何在？不遵守規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辦公時間的法例的法理依據又何在？

為證明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確是強制性的，現附同編號為634/DRH-NIC/2008的內部通告，當中明文規定如下：“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內部通告的葡文文本“所有”一詞是以大楷標示的）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 - 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人提出質詢後的兩個月，公職局局長以概括的方式回答本人說並不存在強制參加的問題。

因此，本人質詢政府如下：

一、由於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本質詢的附件）指明是所有員工——重申一次是所有公職局員工（上述通告已清楚標示），所以他們便要被迫和在沒有任何性質的補償的情況下於星期六、日參加在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因此，假如活動是自願性質的，為何又要強迫所有員工參加？為何公職局沒有遵守法律？為何員工要向領導層提交具理由的解釋？在欠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這種要求不是違法的嗎？

二、在周六日參加活動的人員會否按照現行法律獲得相關補償？

三、由於公職局局長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公共部門領導的身份將自身的意願強加於其他人，政府會否向局長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意見 PARECER	批示 DESPACHO

日期 DATA	發件單位 Subunidade Emissora	收件單位 Subunidade Destinatária
05/12/2008	DRH-DF →	Todas subunidades

事項 ASSUNTO

培訓課程招生通告 / DIVULGAÇÃO DE CURSO

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 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mo. Senhor Director em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

課程名稱	Curso	截止報名日期 Prazo de inscrição	上課時間 Horário
歷奇培訓活動 地點: 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Local: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	26/12/2008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9:30 - 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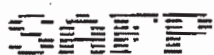
現隨函寄奉課程大綱、“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須知、地圖及培訓課程(活動)集體報名表(報名表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www.safp.gov.mo)，敬希根據下列所定之名額指派貴附屬單位人員參加，並請於12月26日前，以內部通告形式附同填妥的報名表送回本處。

Remeto, em anexo, o programa, as orientações, o mapa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em grupo para actividades de formação (poderá efectuar o descarregamento d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através do endereço: www.safp.gov.mo), solicitando as diligências de V. Exa. par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vossa subunidade inscreverem no referido curso, segundo a quota atribuída, e devendo ser enviado à DF, por N.I.,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devidamente preenchido antes do dia 26/12/2008.

單位 Subunidades	各班名額分配 Vagas					
	班別 Turma 1 10/01/2009	班別 Turma 2 09/03/2009	班別 Turma 3 14/03/2009	班別 Turma 4 21/03/2009	班別 Turma 5 18/04/2009	班別 Turma 6 25/04/2009
DIR	3	3	2	3	3	3
DATE	1	1	1	2	1	1
DAF	6	5	6	5	5	5
DI	4	5	5	5	5	5
DTJ	2	2	2	2	2	2
DDP	2	1	1	1	2	1
DRH	5	5	5	5	5	5
CTAP	7	7	7	7	8	7
DMA	4	5	4	4	3	5
CAIP	8	8	8	8	8	8
DASFP	1	1	1	1	1	1

請各附屬單位協助統計 單位內於不同集合地點出發的參加人員數量，以便本處跟進交通安排事宜。

Para uma melhor organização e para coordenar o transporte até ao local, solicitamos V. Exa de nos notificar o numero de participantes que irão apanhar o autocarro.



SAP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内部通告 Nota Interna

編號 N.º	日期 Data	頁編號 Pág. n.º
634/DRH-DF/NIC/2008	05/12/2008	2

事項 ASSUNTO

集合地點 / 交通 配合 / 時間 Ponto de encontro / transporte / horas	1. <u>澳門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em Macau:</u> 澳門國際銀行 -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47 號地下 / 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na Av Mario Soares no 47 時間 / Horas: 早上八時五十分 / 8:50 2. <u>氹仔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na Taipa:</u> 格蘭酒店 - 氹仔嘉樂庇總督大馬路 822 號 / Hotel Taipa Est Governador Nobre Carvalho No.822, Taipa 時間 / Horas: 早上九時十分 / 9:10 注意: (I) 請務必準時在集合點上車 Os participantes que desejam apanhar o autocarro,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respectivo ponto de encontro (II) 若自行駕車前往目的地, 請務必於早上九時二十五分前到達 Os participantes podem optar em conduzir o carro próprio até ao local,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Centro pelas 9:25
---	--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局培訓處內線 1121 司徒先生或內線 1218 陳小姐查詢。

Para qualquer informação ou esclarecimento adicional poderá contactar a Divisão de Formação, Sr. Rui Santos ou Sra Chan, através do telefone ext. n.º 1121 ou 1218 respectivamente.

端此，順頌

台祺！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人力資源廳廳長

A Chefe do DRH

Wai Yan

Tina

CHENG

1. Die folgenden Aussagen sind Aussagen der Aussagenlogik. Geben Sie die Wahrheitstabelle an. (4 Punkte)
 a) $A \rightarrow B$ und $B \rightarrow A$ sind äquivalent.
 b) $A \vee B$ ist wahr, wenn A und B beide wahr sind.
 c) $A \wedge B$ ist wahr, wenn A und B beide wahr sind.
 d)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wahr und B falsch ist.
 e)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falsch und B wahr ist.
 f)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falsch und B falsch ist.
 g)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wahr und B wahr ist.
 h)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wahr und B falsch ist.
 i)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falsch und B wahr ist.
 j) $A \rightarrow B$ ist wahr, wenn A falsch und B falsch ist.

鄭渭茵

Cheng Wai Yan, Tina

cc/RS

DIR	SAFP00464108
DATE	SAFP00464109
DAF	SAFP00464110
DI	SAFP00464111
DTJ	SAFP00464112
DDP	SAFP00464113
DRH	---
CTAP	SAFP00464114
DMA	SAFP00464115
CAIP	SAFP00464116
DASFP	SAFP00464117

10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3/IV/2010號批示。

第 35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中央儲蓄制度臨時名單的公報，引來社會的廣泛批評，相關部門將特區政府一項耗費三十三億的德政搞得百孔千瘡，耗用如此龐大公帑的惠民措施竟引致極大民憤，也算是澳門官僚的一大能耐。

有關制度所弄出之風波源於這個涉及澳門大部份市民且動用數十億公帑之大項目竟僅以行政法規來規範，迴避了立法會的參與，令公眾在對官僚思路一無所知之下而措手不及。這是法務工作的嚴重失誤，也是有關制度執行上的失誤，相關官員應承擔責任。

此事導致崔特首亦要公開向受影響之長者「說聲對不起」。只是，特首表現是拈輕怕重，對社保基金這類個操作上的失誤，崔特首親口道歉，但對如濫輸外勞縱容黑工影響本地人生計的重大政策失誤、對公屋興建長期滯後無法實踐承諾導致對居民造成嚴重困擾的重大失誤，崔生卻未見道歉。顯然其道歉並未具誠意。在崔特首的示範下，社保基金主席照辦煮碗，也口說道歉，但拒絕改正，繼續要實行擾民措施，仍要居民自行舉證證明自己在2009年在澳門居滿183天，這種死不認錯也拒絕糾正的做法，既擾民又擾官，實在難符依法施政和施政為民的理念。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根據《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已規範了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行政法規除了規範政府之內部運作可以獨立行政法規出現外，行政法規只應在法律規範前提下作補

充性的規範。可是，此中央儲蓄制度，作為雙層社保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涉及澳門大部份市民，且動用數十億公帑之大項目，竟僅以行政法規來規範，迴避了立法會的參與，導致出現嚴重擾民的種種問題，法務領域的官員是否需要承擔責任？

二．社保基金主席口說道歉，但拒絕改正，繼續要實行擾民措施，仍要居民自行舉證，這種死不認錯也拒絕糾正的做法，實令人瞠目結舌。作為一項為市民提供養老保障的制度，凡年滿22歲之澳門居民都能開立戶口。對澳門居民，政府應推定其為以澳門作為常居地，本不應有183日之限制。即使設有183日之限制，亦應由政府舉證，證明有關居民在2009年在澳門沒有足夠居住天數，而不應要居民自行舉證證明自己住滿183日。這是常理。現在須居民承擔自行舉證的責任，到底是法規出錯抑或執行上的理解錯誤？

三．要求居民自行舉證居滿183日，雖然已簡化至僅遞交由本人簽署之聲明書，但這種自行聲明仍是無意義的擾民之舉。而且接受大量的聲明書，亦增添了行政上之困難，屬既愚人又愚己之做法，行政當局能否立即終止有關措施，由當局透過完整的出入境記錄（若2009年沒有出入境記錄即可向上追溯以確認其是否長期居澳）來確定其居澳日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0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4/IV/2010號批示。

第 35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事宜：就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42/E122/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關於澳門與珠海邊境口岸的通關時間問題，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涉及到政府政策、邊境管理、邊防檢查、衛生檢疫、口岸的接待能力、商貿運輸業界及市民和旅客的利益、海陸空交通配置等等一系列問題，影響面亦甚廣，需要內地與澳門雙方的中央決策部門協商及決定。

保安當局作為政策的執行機構，必定依法執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及推動有利於經濟民生的策略。一旦上級決定延長通關時間，相信出入境部門、海關及治安部門均有條件和能力承擔新的工作任務。

而現階段，關閘邊境站為了增加接待旅客的能力，於2008年由建設發展辦公室統籌開始擴建工作，相關工程亦已初步完工，正式運作後其接待能力將由每天的約30萬人次提升至約50萬人次。另外，跨工區內已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區內的營運人員可因應需要全天過關。

為了疏導關閘邊境站的通關壓力，吸引更多旅客使用路氹城邊境站，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日開始於路氹城邊境站車道採取與關閘口岸相同的處理載客車輛措施；此外，路氹城邊境站亦已加裝自助過關通道方便澳門居民出入境，其主要目的亦是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及旅客使用路氹城邊境站出入境。

就有關是否延長通關時間的問題，保安當局一直都予以高度關注。治安警察局派員參與「粵澳口岸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根據該小組會議記錄，雙方於2006年開始就邊境站開放時間之問題進行調研及磋商，直至本年3月份的會議中，亦有繼續商討和研究。

對於簡化通關手續等問題，保安當局近年來一直在簡化通關手續上作出積極而有成效的努力。除了增加設備、改善技術、優化工作流程，以及設立和增加自助過關通道，亦於2009年12月10日開始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自助通道出入境澳門。另外，亦在考慮可否於今年下半年度逐步試行允許非本地勞工、非本地勞工家屬、非本地學生等人士使用自助通道出入境澳門。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